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273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45019274

报告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2733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李鹏(330000121992)，
朱幸垚(11010148053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266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2733 号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通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通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交通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通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通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通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通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通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交通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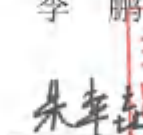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幸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66,240,085,903.73	53,945,852,824.05
△ 货币资金	3	5,782,087,011.43	4,365,544,306.21
△ 拆出资金	4	925,000,000.00	48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53,697,806,442.20	35,122,105,517.7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822,532,968.09	825,628,404.03
应收票据	8	473,336,595.19	640,208,476.94
应收账款	9	11,748,091,220.03	8,235,266,989.97
应收账款融资	10	1,459,877,004.88	1,017,679,248.68
预付款项	11	6,954,457,401.02	5,312,854,264.49
△ 应收保费	12	121,986,771.78	84,657,631.86
△ 应收分保账款	13	168,409,861.38	143,779,188.03
△ 应收分保准备金	14	132,012,626.11	109,312,315.12
其他应收款	15	12,251,850,425.77	13,008,352,031.99
其中：应收股利	16	9,043,187.32	170,495,720.3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11,010,464,021.86	7,340,399,483.90
存货	18	19,654,043,712.05	15,035,208,584.75
其中：原材料	19	1,818,658,301.89	1,143,213,233.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6,897,840,004.85	6,589,417,424.54
合同资产	21	24,433,595,706.63	15,456,355,177.20
持有待售资产	22	1,000,000,000.00	808,484,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3,995,911,863.51	3,004,453,237.63
其他流动资产	24	31,281,032,104.91	25,396,240,213.32
流动资产合计	25	251,962,763,401.57	189,843,136,795.98
非流动资产：	2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7,800,000.00	616,937,176.00
债权投资	28	872,709,211.00	1,768,352,072.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合同资产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37,869,033,541.91	28,048,721,909.96
长期股权投资	33	20,246,749,272.67	16,070,822,88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22,931,122,577.87	27,796,620,679.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365,148,677.64	396,270,128.92
投资性房地产	36	4,337,888,978.40	4,476,539,439.58
固定资产	37	216,678,937,573.20	158,925,951,221.6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279,635,720,293.55	211,702,807,438.20
累计折旧	39	61,579,053,642.25	51,397,249,175.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1,382,916,999.02	384,569,025.15
在建工程	41	64,077,544,734.02	58,606,874,38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1,978,400,000.23	2,006,390,525.24
无形资产	45	74,850,878,376.49	48,197,782,440.86
开发支出	46	3,523,575.36	7,660,886.45
商誉	47	6,241,766,023.16	7,161,424,058.91
长期待摊费用	48	916,785,005.31	709,190,88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2,493,553,863.27	2,007,407,93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40,004,294,132.75	51,488,576,415.5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493,474,236,643.28	409,287,721,639.6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745,436,999,044.85	599,130,858,435.55

注：表中“货币资金”为合并口径报表数据；“△ 货币资金”为合并口径报表数据；“△ 货币资金”为合并口径报表数据；“△ 货币资金”为合并口径报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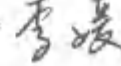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注释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90,176,530.47	164,350,932.95	减:营业外支出	39	278,705,027.54	243,354,130.63
其中:营业收入	2	289,570,682.67	163,477,40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	14,510,286.76	11,117,163.06
△利息收入	3	2,664,343.47	2,291,307.61	减:所得税费用	42	4,166,656.32	2,983,480.55
△手续费收入	4	2,663,184.07	3,242,20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10,444,240.40	8,733,702.53
△手续费收入	5	4,169,259.34	3,349,977.1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		
二、营业成本	6	288,460,342.07	187,929,261.4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5		
其中:营业成本	7	288,460,342.07	187,929,261.4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6		
△利息支出	8	732,540.65	681,734.4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手续费支出	9	430,327.66	589,106.6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		
三、营业利润	10	1,182,556.65	2,281,702.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9		
其中:营业利润	11	1,182,556.65	2,281,702.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0		
△利息收入	12	1,182,556.65	2,281,702.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		
△手续费收入	13	1,182,556.65	2,281,702.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2		
△利息支出	14	1,182,556.65	2,281,702.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3		
△手续费支出	15	1,182,556.65	2,281,702.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4		
四、营业外收入	16	2,776,154.13	2,750,011.6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5		
其中:营业外收入	17	2,776,154.13	2,750,011.6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6		
△利息收入	18	1,451,607.36	1,015,681.2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7		
△手续费收入	19	1,324,546.77	1,734,330.4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8		
五、营业外支出	20	6,562,613.02	6,039,875.1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9		
其中:营业外支出	21	6,562,613.02	6,039,875.1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0		
△利息支出	22	583,083.99	482,363.8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1		
△手续费支出	23	1,034,944.02	1,557,511.3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2		
六、利润总额	24	350,952.02	1,604,460.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3		
其中:利润总额	25	350,952.02	1,604,460.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4		
△利息收入	26	350,952.02	1,604,460.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5		
△手续费收入	27	350,952.02	1,604,460.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6		
七、营业利润	28	350,952.02	1,604,460.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7		
其中:营业利润	29	350,952.02	1,604,460.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8		
△利息收入	30	350,952.02	1,604,460.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9		
△手续费收入	31	350,952.02	1,604,460.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0		
八、营业外收入	32	2,162,204.50	1,656,722.4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1		
其中:营业外收入	33	2,162,204.50	1,656,722.4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2		
△利息收入	34	96,627.24	62,035.4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3		
△手续费收入	35	2,065,577.26	1,594,686.9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4		
九、营业外支出	36	242,055.65	253,973.7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5		
其中:营业外支出	37	242,055.65	253,973.7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6		
十、利润总额	38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7		
其中:利润总额	39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8		
△利息收入	40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9		
△手续费收入	41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0		
十一、营业利润	42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1		
其中:营业利润	43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2		
△利息收入	44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3		
△手续费收入	45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4		
十二、营业外收入	46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5		
其中:营业外收入	47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6		
△利息收入	48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7		
△手续费收入	49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8		
十三、营业外支出	50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9		
其中:营业外支出	51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0		
△利息支出	52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1		
△手续费支出	53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2		
十四、利润总额	54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3		
其中:利润总额	55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4		
△利息收入	56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5		
△手续费收入	57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6		
十五、营业利润	58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7		
其中:营业利润	59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8		
△利息收入	60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9		
△手续费收入	61	1,505,359.72	3,350,011.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0		

注:本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如财务报表附注中未列明的事项,均以财务报表附注为准。

法定代表人:

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俞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22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02,519,727.25	192,044,930.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50,876,054.77	37,062,436.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1,071,303.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	2,321,231.43	2,166,71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132,253.16	465,660.8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8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1,137,990,906.22	693,767,051.79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	3,179,549,175.65	3,242,753,631.50	收到利息、股利及处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27	6,801,263.15	14,917,251.5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46,906,589.10	-30,671,06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60,994,811.57	55,567,826.85
△保户储户存款净增加额	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	52,436,346.15	40,632,071.74
△保户贷款净增加额	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	62,154,865.70	34,364,263.7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	8,200,797,212.11	6,153,677,564.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	—	—
△保户保证金净增加额	11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	-2,190,175.29	13,433,004.28
△保户保证金净增加额	12	13,716,406,100.00	2,504,452,377.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9,026,256.39	12,306,890.9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4,511,052,554.51	2,794,521,47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	121,429,291.94	101,326,051.36
△运营业务支出净额	14	-2,591,997,099.59	796,756,34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60,434,480.37	-45,368,224.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016,305,071.46	118,736,13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25,883,504,039.19	57,714,477,801.0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	30,190,956,000.75	7,617,061,70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355,565,615,599.07	265,273,148,317.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11,815,743,307.30	5,665,609,84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	271,366,425,298.73	165,190,406,024.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	190,797,117,976.11	137,030,661,00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	-40,567,286.74	165,062,228.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0,140,350,841.92	10,241,355,12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	4,368,071,928.98	8,178,635,72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	229,128,426,826.78	154,897,097,826.46
△支付中央银行和同业存放款项净额	21	-523,252,188.30	-330,624,09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	151,849,087,214.83	101,347,068,161.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2	2,153,900,885.54	2,265,405,34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	14,454,497,242.86	11,034,809,554.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	5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	1,978,579,872.67	1,688,714,503.21
△支付与交易、处置金融资产有关的现金	24	1,084,091,907.86	1,030,399,30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	9,590,694,407.16	7,219,517,66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7,353,077,491.33	6,710,297,10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75,893,676,065.07	119,701,415,34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	53,234,747,361.71	55,195,692,485.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11,931,059,609.21	9,505,889,57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	37,807,127.03	16,648,05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8,181,883,843.39	4,724,682,33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3,556,706,206.86	465,318,276.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9,550,763,497.80	59,228,280,50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45,437,597,362.53	44,888,279,11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344,886,884,597.37	254,660,334,03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49,004,293,679.39	45,447,597,36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10,638,724,501.63	-40,612,212,261.78				

注：报告期内无合并现金流量表，如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为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李强

企业负责人：李强

李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214298

姓名

[illegible]

主管设计工程负责人:

俞浪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香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6,050,036,448.36	14,945,239,808.23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56,687,882.60	49,566,52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392,836,775.32	175,168,468.96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69,365,171.95	112,736,992.44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6,507,870,527.09	8,705,534,849.99
其中：应收股利	16		151,020,979.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345,545.35	1,878,090.92
其中：原材料	19	345,545.35	265,276.1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持有待售资产	22	1,000,000,000.00	609,494,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资产	24	321,622.36	216,020.80
流动资产合计	25	14,077,264,973.03	24,599,835,557.64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股权投资	33	133,916,833,351.52	110,321,550,69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20,999,803,523.50	28,422,013,279.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投资性房地产	36	554,007,621.70	595,155,791.78
固定资产	37	20,252,148,728.43	22,488,918,636.6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33,079,377,867.56	34,055,727,187.86
累计折旧	39	12,727,954,433.13	11,457,231,190.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99,264,706.00	99,264,706.00
在建工程	41	7,701,781,732.26	3,910,878,165.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无形资产	45	3,033,388,374.00	272,549,274.49
开发支出	46		
商誉	47	63,212,738.62	69,534,012.58
长期待摊费用	48	6,316,977.13	5,077,14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24,614,851,730.17	24,291,175,186.1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211,152,344,777.33	190,387,853,188.57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资产总计	74	225,229,609,750.36	214,987,688,746.21

注：表中加△数据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75		
货币资金	76	18,411,706,666.86	23,487,943,614.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应付账款	83	495,468,286.55	1,486,615,321.20
预收款项	84	461,382,331.39	2,923,140,000.00
合同负债	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262,673,239.18	255,583,245.37
其中：应付工资	91	195,807,807.35	195,808,615.58
应付福利费	92	18,386.00	33,370.0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64,842,283.47	79,944,154.33
其中：应交税金	95	63,876,526.17	77,437,611.99
其他应付款	96	1,549,422,063.16	1,422,729,953.73
其中：应付股利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1,858,070,561.14	6,158,482,261.14
其他流动负债	102	10,534,858,472.21	7,024,012,063.49
流动负债合计	103	43,658,433,913.76	42,848,451,813.33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22,962,117,578.34	21,995,986,559.85
应付债券	107	6,613,634,444.44	12,581,508,472.22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长期应付款	111	14,659,370.40	14,959,370.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2,033,524,000.73	1,650,066,98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33,891,101.34	16,635,68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36,900,539,534.81	31,578,226,184.85
其中：递延准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68,658,766,030.06	67,837,389,237.61
负债合计	119	112,317,199,943.82	110,685,846,85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股本）	121	31,600,000,000.00	31,6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2	28,440,000,000.00	28,44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23	3,160,000,000.00	3,160,000,0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31,600,000,000.00	3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	55,741,670,241.09	46,797,064,503.62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88,891,775.12	-243,205,211.8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3,738,122,861.45	3,472,551,917.6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3,738,122,861.45	3,472,551,917.63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21,743,924,928.88	20,675,431,66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12,912,409,806.54	104,301,641,89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	225,229,609,750.36	214,987,488,746.21

注：表中加△总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合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5,744,058,539.47	5,139,473,335.52	营业总收入	33	92,906.32	-147,613.93
其中：营业收入	2	5,744,058,539.47	5,139,473,335.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222,276,074.95	4,767,619,004.08
△利息收入	3			加：营业外收入	35	37,207,086.35	21,283,738.36
△已赚保费	4			其中：政府补助	36		194,388.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减：营业外支出	37	46,942,021.63	-672,979,393.38
二、营业总成本	6	5,447,390,016.77	4,826,213,69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210,542,549.67	5,461,591,135.82
其中：营业成本	7	3,023,148,588.18	2,735,178,777.59	减：所得税费用	39	5,296,645.02	3,756,398.19
△利息支出	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205,243,704.65	5,458,124,737.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持续经营损益	41	1,205,243,704.65	5,458,124,737.63
△退保金	10			终止经营损益	42		
△赔付支出净额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882,462,411.53	-214,337,476.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1,884,764,092.4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4,349,8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	37,345,291.22	37,531,232.1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	1,879,834,196.60	
△其他综合收益	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8		
税金及附加	17	223,374,455.44	203,081,829.29	5.其他	49		
销售费用	18	10,445,565.95	4,003,576.6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2,321,500.77	-214,337,476.00
研发费用	19	2,153,076,116.08	1,645,618,475.20	1.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2,321,500.77	40,874,623.24
财务费用	20	2,468,467,083.29	2,392,611,650.1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其中：利息费用	21	218,770,723.86	518,266,340.6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利息收入	22	-79,097,467.95	-8,654,084.2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3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5		
其他	24	18,256,934.55	1,336,292,622.13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908,461,622.36	7,543,374,737.9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6	580,270,319.65	447,417,152.7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9.其他	59		
△其他综合收益	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3,087,706,116.28	5,243,787,261.63
净利润	29			八、每股收益：	61		
基本每股收益	30	1,997,004.69		基本每股收益	62		
稀释每股收益	31	-6,321,273.96	-427,555,510.14	稀释每股收益	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7,121,358.30	2,405,226.30				

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销售收到的现金	30	1,093,148,929.00	2,448,500,648.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720,319,050.94	5,267,100,303.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2,952,727,146.54	3,508,353,752.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359,277.45	1,107,52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3,644,520,000.00
△向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6,815,700,735.44	17,039,565,737.63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1,751,914,698.44	26,642,459,763.6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3,447,985,251.28	2,722,402,759.39
△支付赔款、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7,683,017,294.49	32,047,505,040.3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7,567,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4,345,008,632.45	10,731,634,151.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5,476,011,176.23	53,088,542,981.0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3,724,096,480.79	-26,426,083,217.1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4,016,013,331.29	2,24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3,212,955,414.51	2,228,994,306.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	110,991,500,000.00	63,721,200,684.93
经营现金流入小计	17	8,933,265,373.05	7,496,094,602.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	864,181,886.74	1,206,374,928.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14,977,513,331.29	65,967,000,684.93
△客户存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110,779,824,624.59	42,364,858,473.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4,258,742,076.75	3,860,161,531.6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215,031,392.05	30,213,364.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	115,253,598,093.40	46,055,232,789.9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276,084,762.11	19,911,767,914.9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	512,101,280.57	501,769,87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44,175.22	1,388.98
支付赔款、手续费及佣金净额	25	234,800,657.97	205,703,80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8,895,263,773.62	-1,139,309,34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	2,217,440,885.07	205,241,41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14,936,873,952.82	16,076,182,70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3,828,324,720.35	2,121,090,02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6,041,609,595.20	14,936,873,952.82
经营现金流出小计	28	5,104,961,653.50	5,375,004,58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00,000.00	-	2,000,000,000.00	-	46,797,064,503.52	-	281,480,343.70	-	3,402,693,710.23	-	20,045,807,519.32	104,126,946,37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600,000.00	-	2,000,000,000.00	-	46,797,064,503.52	-	281,480,343.70	-	3,402,693,710.23	-	20,045,807,519.32	104,126,946,37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944,605,737.57	-	331,697,566.92	-	265,570,943.82	-	1,068,493,242.96	8,610,567,91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944,605,737.57	-	1,882,462,411.63	-	-	-	1,205,243,704.55	3,087,706,11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944,605,737.57	-	-	-	-	-	-	6,944,605,737.5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8,944,605,737.57	-	-	-	-	-	-	8,944,605,737.5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2.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3.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4.利润分配投资	-	-	-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600,000.00	-	-	-	55,741,670,241.09	-	1,428,036,146.46	-	3,738,122,661.45	-	21,243,904,528.88	112,912,409,806.54	

注：表中“△”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如适用，请填列。如未适用，请填“-”。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敏

俞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1,600,000.0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1,600,000.00	-	2,000,000.00	-	38,541,104.67	-	495,817,819.70	-	2,233,535,142.22	-	17,145,294,665.55	93,016,750,29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7,255,959,832.24	-	-214,337,476.00	-	1,169,058,568.01	-	2,869,515,153.77	11,110,196,07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14,337,476.00				5,450,124,737.63	5,243,787,26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7,255,959,832.24	-	-	-	-	-	7,255,959,832.24	7,255,959,832.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7,255,959,832.24							7,255,959,832.2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四）利润分配	16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169,058,568.01		-2,558,609,583.86	-1,389,551,015.8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169,058,568.01		-1,169,058,568.01	-			
任意公积金	19									1,169,058,568.01		-1,169,058,568.01	-			
2.盈余公积	20												-			
3.盈余发展基金	21												-			
4.利润分配	22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			
6.其他	29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31,600,000.00		2,000,000.00		46,797,064,503.52		281,480,343.70		3,402,503,710.23		20,045,807,819.32	104,126,946,376.77			

注：表中加△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省级营运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浙委〔2000〕26 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 号）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2020 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20〕8 号），将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4530895W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316 亿元，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本公司是从事交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交通投资行业，经营范围：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

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

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

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交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

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

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

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10. 金融资产核销原则

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浙国资发〔2011〕14号)的规定,在对资产损失进行清理调查、取得合法证据基础上,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进行核销。

(十一) 套期工具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

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

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通行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风险较低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暂付、海外项目相关及往来款等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通行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证券承销业务

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公司将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项目立项之后，将可单独辨认的发行费用记入待转承销费用科目，待项目成功发行后，结转损益。所有已确认不能成功发行的项目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十七）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

股票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八）客户资产管理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资产管理业务外，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十九）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二十）转融通业务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

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二十一）发起设立或发行产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分级产品，并以自有资金认购次级部分，依据管理层持有意图，通过相关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并根据承担风险的程度，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向客户发行的各类产品（非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产品销售合同等文件或交易模式等方法，承诺或保证本金安全的，判断该项业务的实质，如属于融资业务的，纳入资产负债表核算。

（二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为期货交易而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等；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房地产企业：

- 1）发出材料、设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2）发出开发产品按可售面积平均法核算。
- 3）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 4）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受益比例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2）除浙商中拓、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及其下属公司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外，其他公司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四）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

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五）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六）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分析法组合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含应收关联方融资租赁款及保理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长期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

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二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二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公路及构筑物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不预留残值。①30 年经营权的公路从全线投入使用起第 1 年折旧率为 2%, 以后每年递增 0.09195%, 第 30 年折旧率 4.66667%, 30 年的折旧率合计为 100%; ② 25 年经营权的公路从全线投入使用起第 1 年折旧率为 2%, 以后每年递增 0.16667%, 第 25 年折旧率为 5.99908%, 25 年的折旧率合计为 100%; ③ 15 年经营权的公路公司从全线投入使用起第 1 年折旧率为 2%, 以后每年递增 0.66667%, 第 15 年折旧率为 11.3333%, 15 年的折旧率合计为 100%。

(2) 建造和购买的新船折旧年限为 22 年; 如购买的船舶为旧船, 则其折旧年限以新船折旧年限 22 年减去购入时该船舶已使用年限并同时考虑尚可使用年限合理确定。如购入的旧船船龄已超过 22 年的, 则根据其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

(3)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5	0-9	2.02-11.11
办公设备	3-5	0-5	19.00-33.33
电子设备	2-20	0-5	4.75-50.00
公路及构筑物	13-25	0	4.00-7.69
专用设备	3-35	0-5	2.71-33.33
通用设备	3-20	0-5	4.75-33.33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30	0-5	3.17-33.33
运输设备(包括船舶)	5-22	0-6.79	4.24-20.00
固定资产装修	5	0.00	20.00
铁路及构筑物	95.00-105.00	1.00-7.00	0.89-1.04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三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三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公路经营权、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公路经营权	25、3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可使用年限	
交易席位权	10	
软件使用权	2-10	
商标权	10	
专利权	10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专有技术	3-25	
非专利技术	10	
排污使用权	5	
特许经营权	10	
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海域使用权	5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三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七）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三十九）应付债券

1. 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

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四十一）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其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之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政策。

（四十二）保险合同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的合同，整个合同视为投资合同。

（四十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保费不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四十四）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

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四十五）再保险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确认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

（四十六）期货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期货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立户管理，按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浮动盈亏，调整客户保证金存款账户余额。

（四十七）期货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接受期货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其中上市流通的国债按市值折价的比率不低于 10%折价。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返还客户。

（四十八）期货实物交割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四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

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通行费收入

在车辆过境且实际收到通行费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①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②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在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3)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对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基金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在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5) 代兑付债券业务收入

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6)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在与客户办理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公司在确定实际利率时，需要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公司需要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4）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收入

对于所提供的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业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识别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即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中子公司镇洋发展销售烧碱等化工原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鉴于各类产品不同的配送方式，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方法和

确认形式：1) 客户自提的配送方式下，由客户前往公司厂区提货，产品装车过磅后，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在公司的发货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2) 公司直接配送的方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的单据时确认收入；3) 通过管道输送的配送方式下，产品直接通过管道流入下游企业，月末根据双方认可的流量表数据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计算销售金额并确认收入。

(6) 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7) 建造合同收入

当期末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在建造合同竣工结算后，公司将竣工结算金额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竣工结算当期损益。

(8)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五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

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1.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五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

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三十二）使用权资产和本附注四 / （三十七）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1) 本公司作为卖方兼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

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十四）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发行方，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本公司根据在被转让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本附注四 / （十）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本公司批准。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特殊情况：浙江沪杭甬、浙江交科、浙商中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镇洋发展、数智交院、高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浙江沪杭甬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浙江交科、浙商中拓、镇洋发展、数智交院、高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货币资金	53,924,443,679.90	21,409,144.15		21,409,144.15	53,945,852,82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64,240,924.61	5,457,867,693.13		5,457,867,693.13	35,122,108,61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0,306,439.33	-2,230,306,439.33		-2,230,306,439.33	
应收票据	885,882,073.02	-245,612,608.08		-245,612,608.08	640,269,464.94
应收款项融资	772,066,640.60	245,612,608.08		245,612,608.08	1,017,679,248.68
其他应收款	13,118,088,626.01	-44,793,670.40		-44,793,670.40	13,008,392,03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40,471,183.07	-71,699.17		-71,699.17	7,340,399,48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60,354,340.90	-32,460,354,340.90		-32,460,354,34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7,682,293.09	-677,682,293.09		-677,682,293.09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1,748,352,072.28		1,748,352,072.28	1,768,352,072.28
长期应收款	28,565,089,345.71	20,852,564.25		20,852,564.25	28,048,721,90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720,000.00	27,982,274,114.05		27,982,274,114.05	27,798,620,679.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0,000.00	385,320,128.92		385,320,128.92	386,270,12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341,275.94	-18,836,516.05		-18,836,516.05	2,007,407,93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89,526,634.30	5,614,977,742.63		5,614,977,742.63	51,498,576,415.51
资产合计	594,893,594,549.85	5,799,008,500.47		5,799,008,500.47	599,130,858,435.55
短期借款	16,101,120,384.67	-182,287,338.88		-182,287,338.88	15,918,833,045.7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6,499,016.92	81,706,856.67		81,706,856.67	138,205,873.59
其他应付款	17,427,055,026.11	-692,500,473.64		-692,500,473.64	16,690,810,87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0,326,859.73	5,676,806,267.19		5,676,806,267.19	18,634,552,319.32
其他流动负债	30,175,592,675.55	23,964,444.44		23,964,444.44	30,863,749,056.85
长期借款	105,596,254,228.26	101,159,852.72		101,159,852.72	105,697,414,080.98
应付债券	28,923,680,414.88	181,508,472.22		181,508,472.22	29,105,188,88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1,402,877.68	-174,895,518.50		-174,895,518.50	1,126,507,35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825,191,353.79	409,471,404.61		409,471,404.61	75,234,662,758.40
负债合计	406,282,779,346.82	5,424,933,966.83		5,424,933,966.83	409,116,589,772.86
其他综合收益	19,256,307.87	-476,760,609.64		-476,760,609.64	-466,478,967.44
盈余公积	3,402,593,710.23	69,958,207.40		69,958,207.40	3,472,551,917.63
未分配利润	24,181,028,513.04	771,891,896.29		771,891,896.29	25,779,781,899.30
*少数股东权益	77,796,917,091.23	8,985,039.59		8,985,039.59	77,941,381,69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10,815,203.03	374,074,533.64		374,074,533.64	190,014,288,662.6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账款	8,696,025,077.91	-462,758,087.94		-462,758,087.94	8,235,266,989.97
存货	15,102,299,900.65	-67,797,816.63		-67,797,816.63	15,035,208,584.75
合同资产	14,911,869,426.68	544,485,750.52		544,485,750.52	15,456,355,177.20
资产合计	594,893,594,549.85	13,929,845.95		13,929,845.95	599,130,858,435.55
预收款项	8,774,125,229.70	-8,484,232,627.70		-8,484,232,627.70	289,892,602.00
合同负债	3,702,298,051.95	7,833,970,536.79		7,833,970,536.79	11,536,268,588.74
其他流动负债	30,175,592,675.55	664,191,936.86		664,191,936.86	30,863,749,056.85
负债合计	406,282,779,346.82	13,929,845.95		13,929,845.95	409,116,569,772.8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预付账款	5,359,796,938.18	-46,844,673.69		-46,844,673.69	5,312,854,264.49
其他流动资产	25,405,663,504.30	-10,510,467.50		-10,510,467.50	25,398,240,213.32
固定资产	166,275,012,389.81	-6,349,061,168.18		-6,349,061,168.18	159,925,951,221.63
使用权资产	377,811,543.42	1,628,578,981.82		1,628,578,981.82	2,006,390,525.24
长期待摊费用	745,843,765.73	-36,653,084.98		-36,653,084.98	709,190,680.75
资产合计	594,893,594,549.85	-4,814,590,412.53		-4,814,590,412.53	599,130,858,435.55
应付账款	49,230,495,132.22	-44,430,000.00		-44,430,000.00	51,437,288,651.89
其他应付款	17,427,055,026.11	-2,037,085.44		-2,037,085.44	16,690,810,973.1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0,326,859.73	-5,382,580,807.60		-5,382,580,807.60	18,634,552,319.32
租赁负债	298,893,817.51	2,633,848,461.02		2,633,848,461.02	2,932,742,278.33
长期应付款	2,261,094,406.37	-2,019,390,980.51		-2,019,390,980.51	241,703,425.86
负债合计	406,282,779,346.82	-4,814,590,412.53		-4,814,590,412.53	409,116,569,772.8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由于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本集团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 14 号。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在建工程	77,792,205,532.09	-19,185,331,144.40		-19,185,331,144.40	58,606,874,387.69
无形资产	38,893,489,316.28	9,304,293,124.58		9,304,293,124.58	48,197,782,44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89,526,634.30	12,594,072,038.58		12,594,072,038.58	51,498,576,415.51
资产合计	594,893,594,549.85	2,713,034,018.76		2,713,034,018.76	599,130,858,435.55
应付账款	49,230,495,132.22	2,251,223,519.67		2,251,223,519.67	51,437,288,651.89
负债合计	406,282,779,346.82	2,251,223,519.67		2,251,223,519.67	409,116,569,772.86
未分配利润	24,181,028,513.04	334,753,800.38		334,753,800.38	25,779,781,899.30
少数股东权益	77,796,917,091.23	127,056,698.71		127,056,698.71	77,941,381,69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10,815,203.03	461,810,499.09		461,810,499.09	190,014,268,662.69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525,881,933.05 元；期初负债总额 41,706,493.88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567,588,426.93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92,107,689.59 元。详细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数智交院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事项，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补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进行重新分析

及测算跌价准备,统一职工薪酬分配口径,对代收代付的联合体 epc 工程款,重新评估与联合体成员方所签合同的权利及义务,判断在未收到业主款项的时点不存在支付联合体成员方款项的义务,不应确认相应的负债进而调整。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885,882,073.02	-60,988.00		-60,988.00	640,208,476.84
其他应收款	13,116,088,626.01	-64,902,923.62		-64,902,923.62	13,008,392,031.99
存货	15,102,299,900.65	706,500.73		706,500.73	15,035,208,584.75
其他流动资产	25,405,663,504.30	3,087,176.52		3,087,176.52	25,398,240,21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341,275.94	-96,826.91		-96,826.91	2,007,407,932.98
资产合计	594,893,594,549.85	-61,267,061.28		-61,267,061.28	599,130,858,435.55
其他应付款	17,427,055,026.11	-41,706,493.88		-41,706,493.88	16,690,810,973.15
负债合计	406,282,779,346.82	-41,706,493.88		-41,706,493.88	409,116,569,772.86
未分配利润	24,181,028,513.04	-19,560,567.40		-19,560,567.40	25,779,781,89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10,815,203.03	-19,560,567.40		-19,560,567.40	190,014,288,662.69
销售费用	2,750,177,755.08	-95,927.89		-95,927.89	2,750,081,827.19
管理费用	2,608,128,150.63	95,927.89		95,927.89	2,608,224,078.52
信用减值损失	-255,364,518.97	421,327.06		421,327.06	-254,943,191.91
资产减值损失	-1,656,946,623.22	224,185.67		224,185.67	-1,656,722,437.55
所得税费用	2,983,383,728.37	96,826.91		96,826.91	2,983,480,555.28
净利润	8,628,202,501.01	548,685.82		548,685.82	8,733,702,531.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6,337,607.77	548,685.82		548,685.82	4,981,477,595.73

2. 下属子公司省经投公司本年自查发现对联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本公司相应确认调整。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长期股权投资	15,177,300,264.48	893,522,428.47		893,522,428.47	16,070,822,68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720,000.00	-306,373,434.14		-306,373,434.14	27,798,620,679.91
资产合计	594,893,594,549.85	587,148,994.33		587,148,994.33	599,130,858,435.55
资本公积	49,591,607,888.55	76,032,542.04		76,032,542.04	49,667,640,430.59
其他综合收益	19,256,307.87	-8,974,665.67		-8,974,665.67	-466,478,967.44
未分配利润	24,181,028,513.04	511,668,256.99		511,668,256.99	25,779,781,899.3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77,796,917,091.23	8,422,860.97		8,422,860.97	77,941,381,69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10,815,203.03	587,148,994.33		587,148,994.33	190,014,288,662.69
投资收益	112,976,089.02	104,951,344.59		104,951,344.59	217,927,433.61
净利润	8,628,202,501.01	104,951,344.59		104,951,344.59	8,733,702,531.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6,337,607.77	104,591,302.14		104,591,302.14	4,981,477,595.73
*少数股东损益	3,751,864,893.24	360,042.45		360,042.45	3,752,224,935.69

3. 下属子公司商业集团本年度自查发现其下属子公司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在编制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2,467,253,237.63	537,200,000.00		537,200,000.00	3,004,453,237.63
长期应收款	15,177,300,254.48	-537,200,000.00		-537,200,000.00	16,070,822,682.95
资产合计	594,893,594,549.85				599,130,858,435.55

注：应收票据本期期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245,612,608.08 元、因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金额-60,988.00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245,673,596.08 元，调整后应收票据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640,208,476.94 元。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44,793,670.40 元、因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金额-64,902,923.62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109,696,594.02 元，调整后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13,008,392,031.99 元。

长期应收款本期期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 20,852,564.25 元、因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金额-537,200,000.00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516,347,435.75 元，调整后长期应收款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28,048,721,909.96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期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 27,982,274,114.05 元、因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金额-306,373,434.14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 27,675,900,679.91 元，调整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27,798,620,679.9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18,836,516.05 元、因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金额-96,826.91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18,933,342.96 元，调整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2,007,407,932.98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 5,614,977,742.63 元、因 14 号准则影响金额 12,594,072,038.58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 18,209,049,781.21 元,调整后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51,498,576,415.51 元。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692,500,473.64 元、因新租赁准则影响金额-2,037,085.44 元、因差错更正影响金额-41,706,493.88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736,244,052.96 元,调整后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16,690,810,973.15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 5,676,806,267.19 元、因新租赁准则影响金额-5,382,580,807.60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 294,225,459.59 元,调整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18,634,552,319.32 元。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 23,964,444.44 元、因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664,191,936.86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 688,156,381.30 元,调整后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30,863,749,056.85 元。

存货本期期初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累积影响金额-67,797,816.63 元、因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706,500.73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 67,091,315.90 元,调整后存货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15,035,208,584.75 元。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初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累积影响金额-10,510,467.50 元、因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3,087,176.52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7,423,290.98 元,调整后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25,398,240,213.32 元。

应付账款本期期初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累积影响金额-44,430,000.00 元、因 14 号准则影响金额 2,251,223,519.67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 2,206,793,519.67 元,调整后应付账款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51,437,288,651.89 元。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476,760,609.64 元、因差错更正影响金额-8,974,665.67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485,735,275.31 元,调整后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466,478,967.44 元。

未分配利润本期期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 771,891,896.29 元、因 14 号准则影响金额 334,753,800.38 元、因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492,107,689.59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 1,598,753,386.26 元,调整后未分配利润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25,779,781,899.30 元。

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期初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 8,985,039.59 元、因 14 号准则影响金额 127,056,698.71 元、因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8,422,860.97 元,合计累积影响金额为 144,464,599.27 元,调整后少数股东权益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为 77,941,381,690.50

元。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销售服务或提供应税劳务	0%、3%、5%、6%、9%、10%、13%、16%、19.25%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0%、1%、2%、3%	
资源税	按原矿销售额或原矿销售量或选矿销售额	4%或 3%或 2%或 1.5%或 5 元/立方米	
消费税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四级土地面积	6 元/m ² 、8 元/m ² 、10 元/m ²	

【注】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2021 年度浙江交工喀麦隆有限公司增值税率为 19.25%，2021 年度浙江交工柬埔寨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蒙古有限公司增值税率为 10.00%。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浙江沪杭甬子公司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浙江沪杭甬子公司
江山化工公司和江化贸易公司	10%	浙江交科子公司
浙江交工蒙古有限公司	10%	浙江交科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	数智交院子公司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高信公司子公司
湖南中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商中拓子公司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商中拓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5%	浙商中拓子公司
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浙商中拓子公司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浙商中拓子公司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15%	浙江交科子公司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5%	浙江交科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浙江交科子公司
北京富满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	浙江交科子公司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50%	浙江沪杭甬境外子公司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	浙江沪杭甬子公司
香港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17%	浙江交控子公司
裕启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	浙江交控子公司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	高速物流子公司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交控子公司
浙江西铁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浙江交控子公司
杭州本创科技有限公司	20%	数智交院子公司
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	2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浙高建公司子公司
黄山路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交通资源公司子公司
浙江交投富台建材有限公司	20%	交通资源公司子公司
绍兴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浙商中拓子公司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浙商中拓子公司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浙商中拓子公司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浙商中拓子公司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浙商中拓子公司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浙商中拓子公司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浙商中拓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	浙商中拓子公司
浙江交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20%	镇洋发展子公司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20%	镇洋发展子公司
浙江浙商拍卖有限公司	20%	浙商金控子公司
浙江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	浙江商业集团子公司
浙江省商业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商业集团子公司
浙江盈通餐饮有限公司	20%	浙江商业集团子公司
浙江富春驿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商业集团子公司
杭州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	浙江商业集团子公司
浙江交工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
浙江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30%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
浙江交工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30%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
浙江交工喀麦隆有限公司	33%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
浙江国际工程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35%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其他境外纳税主体	按注册地法律规定计缴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25.00%	

（三）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文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6 年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浙财综〔2016〕33 号），用于政府还贷的车辆通行费属于非税收入项目，无需缴纳增值税。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数智交院、高信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中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得税税率按 15%的税率计缴。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的规定，本公司所属省海运集团及子公司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温州浙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相关业务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4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所属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船员培训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7.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表中税率为 10%、20%的公司，除浙江交工蒙古有限公司，浙江交工柬埔寨有限公司为适用境外税率，其他均为小型微利企业。

8.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9.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第七条，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11. 浙商保险的出口货运险、农业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收入免交增值税。

12.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

31 号），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根据财税〔2008〕116 号的规定，符合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2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台州甬台温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公路经营
3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甬台温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公路经营
4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高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5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省海运集团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路货运
6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信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机电设备
7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资产管理
8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新景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公路经营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管理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1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乐清湾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公路经营
11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临金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金融业
13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高速物流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服务
1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资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1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1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科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江山	浙江江山	工程施工
1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省经投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18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控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房地产开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企业			发
19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化工
20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发展实业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21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信加香港	2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投资
22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香港浙经	2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投资
23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北向大通道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公路经营
24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瑞文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公路经营
25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文泰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公路经营
26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东永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公路经营
27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都市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28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智交院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29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宣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30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杭海城际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31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轨道集团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32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太平基金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33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景文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34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甬复线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公路经营
35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德清杭绕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德清	浙江德清	公路经营
36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义东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东阳	浙江东阳	公路经营
37	嘉兴市嘉善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公路经营
38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绍甬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萧山	浙江萧山	公路经营
39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商金控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4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商业集团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41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一号线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交通运输
42	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	省交通物资站	2	事业单位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43	浙江丽甬铁路有限公司	丽甬铁路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铁路运输
44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温铁路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铁路运输
45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	浙高建公	2	境内非金融子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有限公司	司		企业			
46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诸永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47	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食品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48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杭宁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公路经营
49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公路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公路经营
50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瑞平苍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公路经营
51	浙江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交建设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工程管理
52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保险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保险业
53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金衢联络线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公路经营
54	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省长三角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投资
55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发展集团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铁路运输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34,311.45	67.67	67.67	682,420.31	投资设立
2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00	71.77	71.77	114,101.83	投资设立
3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008.77	80.45	80.45	138,700.00	投资设立
4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	85.97	85.97	396,41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6,727.00	100.00	100.00	286,500.00	投资设立
6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37.89	65.85	65.85	11,156.07	投资设立
7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001.00	100.00	100.00	243,492.87	其他
8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57.68	57.68	212,324.02	投资设立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90.00	90.00	216,939.83	其他
1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430,700.00	投资设立
11	浙江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60.00	227,433.00	投资设立
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3,000.00	93.37	100.00	483,481.45	投资设立
13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100.00	60,000.00	投资设立
1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248.34	100.00	100.00	373,826.62	投资设立
1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20.08	46.50	46.50	95,698.3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70.26	57.15	57.15	143,233.8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8,720.00	100.00	100.00	160,462.10	非同一控制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的企业合并
18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622.24	100.00	100.00	355,376.79	投资设立
19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480.00	55.62	55.62	24,475.33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0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2,4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1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0.13	100.00	100.00	0.84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2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港币 780.00	100.00	100.00	6,325.07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3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60.00	400,800.00	投资设立
24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0,000.00	65.05	65.05	208,875.17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5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515.40	60.00	60.00	428,7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6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4,500.00	67.00	67.00	79,483.34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7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8,950.00	60.79	100.00	1,066,553.15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8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55.08	55.08	3,976.48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9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550,100.00	投资设立
30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680,000.00	45.00	45.00	306,000.00	投资设立
31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2,805.00	91.83	91.83	38,848.01	投资设立
32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100.00	19.98	2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33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1,030.65	69.25	69.25	391,238.50	投资设立
34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000.00	33.94	34.00	152,400.00	投资设立
35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60.00	261,154.95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36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00	60.00	60.00	107,700.00	投资设立
37	嘉兴市嘉善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821.00	70.00	70.00	60,074.7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38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0	35.95	36.00	162,368.96	投资设立
39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511,019.03	投资设立
4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100.00	190,898.14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41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50,000.00	60.32	65.00	155,034.00	投资设立
42	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	1,304.71	100.00	100.00	3,386.16	其他
43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181,500.00	70.00	70.00	127,000.00	投资设立
44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163,691.00	61.59	61.59	104,010.00	投资设立
45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46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65.00	65.00	130,017.18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47	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180.40	100.00	100.00	19,180.4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8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5.80	65.70	283,551.3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9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0.00	其他
50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	60.00	96,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浙江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0.00	投资设立
52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8.11	60.10	15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00.00	30.41	30.63	14,278.00	投资设立
54	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51.00	51.00	81,600.00	投资设立
55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43,020.00	41.75	41.75	2,181,848.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0	46.50	67,420.08	95,698.31	2	本公司作为浙商中拓的第一大股东，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其具有控制权
2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5.00	45.00	680,000.00	306,000.00	2	本公司作为项目牵头人，全过程负责
3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8	20.00	100,100.00	20,020.00	2	本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其具有控制权
4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94	34.00	45,000.00	153,000.00	2	本公司作为项目牵头人，全过程负责
5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41	30.63	19,000.00	14,520.00	2	本公司作为项目牵头人，全过程负责
6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75	41.75	4,455,561.00	2,181,848.62	2	本公司作为铁路发展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其具有控制权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永嘉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44.00	10,000.00	8,000.00	3	董事会人数 5 名，浙江交控委派 2 名，享有 44% 表决权，杭州浙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3 名，享有 56% 表决权
2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70.00	49.00	10,000.00	7,000.00	3	董事会人数 5 名，浙江交控委派 2 名，享有 49%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 例(%)	享有表 决权(%)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表决权，杭州浙坤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3 名，享有 51%表决权

(四)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 东权益
1	浙江沪杭甬	32.33	1,567,557,870.41	509,018,347.50	9,237,007,347.56
2	浙商中拓	53.50	467,476,407.61	108,776,339.94	1,882,926,793.60
3	浙江交科	42.85	414,949,310.79	70,616,262.30	4,134,676,627.85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浙江沪杭甬	浙商中拓	浙江交科
流动资产	131,232,815,800.87	20,848,128,242.60	42,623,519,604.50
非流动资产	45,377,380,318.46	2,245,987,022.51	10,121,643,873.56
资产合计	176,610,196,119.33	23,094,115,265.11	52,745,163,478.06
流动负债	97,822,241,161.18	16,455,683,347.82	35,741,109,699.75
非流动负债	31,992,885,203.47	259,007,854.79	6,608,485,293.97
负债合计	129,815,126,364.65	16,714,691,202.61	42,349,594,993.72
营业收入	26,242,145,788.44	178,270,158,782.64	46,057,964,736.04
净利润	6,336,398,143.06	1,004,785,466.62	1,031,117,815.30
综合收益总额	6,375,042,004.02	1,005,786,495.30	1,030,300,13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513,124,480.97	2,438,267,472.64	374,752,660.95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年数		
	浙江沪杭甬	浙商中拓	浙江交科
流动资产	92,012,540,078.99	16,455,856,545.59	29,411,690,492.46
非流动资产	43,723,335,484.26	1,892,006,957.68	12,286,226,086.88
资产合计	135,735,875,563.25	18,347,863,503.27	41,697,916,579.34
流动负债	72,712,671,463.59	13,679,765,086.97	27,430,856,673.03
非流动负债	25,758,383,702.62	255,718,133.24	4,697,243,415.80
负债合计	98,471,055,166.21	13,935,483,220.21	32,128,100,088.83
营业收入	17,960,140,626.16	108,976,528,634.99	36,737,717,660.62
净利润	3,359,545,283.11	623,465,866.92	1,048,908,126.48
综合收益总额	3,333,036,362.14	617,543,780.06	1,049,076,459.22

项目	期初金额/上年数		
	浙江沪杭甬	浙商中拓	浙江交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86,161,628.28	1,164,678,411.45	2,163,734,884.11

(五)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福建浙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注销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岳阳	汽车销售	65.00	65.00	注销
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	淳安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注销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注销
上海浙控信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等	65.00	65.00	注销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永州	汽车销售	70.00	70.00	注销
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科技推广 和应用服 务业	88.89	88.89	注销
杭州国大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	照像及冲 印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内的吸收合并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等	65.00	65.00	对外转让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杭州	商品期货 代理、金 融期货经 纪	46.71	46.71	无偿划转

注 1：上述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母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非本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沪杭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申浙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海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浙商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投智慧陆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投浙东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交投海新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陕西浙交泰新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西铁交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思齐创智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云帆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工集团霞浦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宁波鑫涌飞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工塞内加尔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工统道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舟山交养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浙商至博酒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建邦（浙江）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山东拾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鑫益（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集团（河北）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七）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 合并日有关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金额	确定方法		金额	确定方法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金额	确定方法		金额	确定方法		
铁路发展集团	2021.11.1	2,141,141.93	2,661,397.18	资产基础法	2,309,603.39 [注 1]			13,843.40	-9,874.98
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2021.11.1	1,216,702.42	1,631,598.93	资产基础法				2,147.15	-19,809.91
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21.9.14	20,346.03	20,346.03		[注 2]			0.00	10.9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5.1	-57,353.94	149,300.00	收益法	77,165.00 [注 3]			34,245.48	-162.40
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	1,717.76	2,779.81	资产基础法	2,591.12 [注 4]	608.58	购买法	2,961.84	532.98

注 1: 根据《国铁集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浙江铁路建设的会谈纪要》有关精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合资铁路公司路地股权调整与区域整合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铁经开函[2019]65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路地出资股权调整与我省区域合资铁路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56 号)的具体要求,路省双方共同推进浙江省境内以铁路发展集团为主体采用控股合并、增资注入的方式,重组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温公司”)、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台公司”)、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景衢公司”)、湖杭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杭公司”)等合资铁路公司。

经批准后,本次股权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本公司、上海局、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温公司、金台公司、九景衢公司股权对铁路发展集团增资。双方约定增资扩股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注 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控股”)、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糖酒”)签订《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基准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71.05%、28.95%分别无偿划转给浙商控股和浙商糖酒。

注 3: 根据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乍嘉苏公司”)2021 年 5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浙江沪杭甬与周明海、施国良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沪杭甬以 771,650,000.00 元分别受让周明海、施国良持有的乍嘉苏公司 46.75%计 14,025 万元股权、8.25%计 2,475 万元股权。浙江沪杭甬已支付周明海、施国良大部分股权转让款 744,150,000.00 元。乍嘉苏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办妥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浙江沪杭甬将 2021 年 5 月 1 日作为收购乍嘉苏公司的购买日。

注 4: 高信公司购买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八)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所属浙江沪杭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将浙江沪杭甬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浙江沪杭甬综合评估浙江沪杭甬或其子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浙江沪杭甬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 并据此判断浙江沪杭甬或其子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 杭徽基金、杭徽专项计划、浙商期货闪九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8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期已到期清算, 浙商期货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比例下降, 按照清算处理。

浙江沪杭甬本期将下列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杭徽基金、杭徽专项计划、徽杭私募基金、徽杭专项计划、浙商期货景上源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闪九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惠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同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瑞鑫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恒天季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成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8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九) 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1、本年本公司将杭宁高速 30%的股份出售给浙江沪杭甬，变动前本公司持股比例 65.70%，变动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55.80%。

2、本年本公司对浙江轨道集团增资扩股，变动前本公司持股比例 51.00%，变动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91.83%。

3、本年本公司对浙商财产保险增资扩股，变动前本公司持股比例 30.19%，变动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58.11%。

4、本年“交科转债”转换为浙江交科股票 54,859.00 股，变动前本公司持股比例 57.15%，变动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57.15%。

5、本年本公司收购浙商中拓少数股东股权及浙商中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变动前本公司持股比例 38.49%，变动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46.50%。

6、本年香港浙经买卖浙江沪杭甬流通股，变动前本公司持股比例 67.75%，变动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67.67%。

7、本年镇洋发展公开发行股票，变动前本公司持股比例 65.44%，变动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55.62%。

8、本年本公司无偿受让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文高速 5.0524%股权，变动前本公司持股比例 60.00%，变动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65.05%。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221,783.52	14,473,047.70
银行存款	57,772,741,300.48	41,916,625,078.37
其他货币资金	2,932,791,232.70	3,701,336,913.6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到应收利息	235,543,538.26	113,813,755.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1,203,990.57	2,855,361,831.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46,584,058.20	5,344,242,197.73
合计	66,240,085,903.73	53,945,852,824.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7,897,967.89	719,296,028.9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329,364,266.50	2,852,932,130.82
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	30,765,774.01	22,683,395.71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外汇 期权、期货等各类保证金	2,272,039,575.09	1,521,269,143.65
售房款、住房基金及维修基金	32,259,614.31	32,945,109.33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2,996,333.33	151,922,109.00
无法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12,936,993,268.10	6,755,187,998.56
冻结资金	3,334,988.40	1,396,019.00
尚未上缴通行费	4,578,148.45	4,092,426.73
土地复绿复垦及治理费款项	44,921,151.73	3,146,200.00
矿山竞买监管资金		170,000,000.00
赔偿准备金	150,516,390.28	130,918,678.79
长期不动户	272,429.67	
共管资金账户	15,039,922.70	
与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作纠纷受限资金	117,786.48	
其他	397,581.92	710,528.47
合计	17,873,597,230.97	11,647,203,740.06

注释2.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客户普通备付金	3,648,100,377.35	2,642,213,006.74
客户信用备付金	153,510,986.50	370,902,002.43
客户股票期权备付金	59,568,935.90	84,064,578.46
客户备付金小计	3,861,180,299.75	3,097,179,587.63
公司普通备付金	1,314,501,093.46	1,077,985,036.81
公司信用备付金	588,625,908.85	180,774,204.17
公司股票期权备付金	17,759,711.37	9,605,477.60
公司备付金小计	1,920,886,711.68	1,268,364,718.58
合 计	5,782,067,011.43	4,365,544,306.21

注释3.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75,000,000.00	12,500,000.0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925,000,000.00	487,500,000.00

注释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697,906,442.20	35,122,108,617.7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6,637,939,663.19	21,874,054,937.85
权益工具投资	5,258,484,700.47	3,223,317,446.75
基金投资	4,774,123,611.27	2,945,077,036.72
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券商资管产品	1,339,315,353.17	1,258,995,066.97
信托计划	258,436,532.75	356,417,129.57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30,031,032.14	39,763,096.96
外汇合约	79,730,623.62	222,460,827.44
其他	5,319,844,925.59	5,042,023,075.48
合计	53,697,906,442.20	35,122,108,617.74

注释5. 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数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合约	3,778,671,900.00		
小计	3,778,671,900.00		
权益衍生工具			
可转换公司债券		8,815,219.56	349,031,944.42
权益期权合约	24,182,041,009.65	68,768,576.46	91,823,612.90
股指期货合约	3,347,522,600.00		
小计	27,529,563,609.65	77,583,796.02	440,855,557.32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互换	8,183,476,925.50	420,161,522.62	239,853,336.50
利率互换	4,380,000,000.00	2,175,289.61	
其他期权合约	855,210,211.00	3,855,299.84	
商品期货合约	19,208,410,260.00	118,757,060.00	119,691,400.00
小计	32,627,097,396.50	544,949,172.07	359,544,736.50

项目	期末数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合计	63,935,332,906.15	622,532,968.09	800,400,293.82

续:

项目	期初数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合约	891,194,250.00		
小计	891,194,250.00		
权益衍生工具			
可转换公司债券		0.32	3,603.23
权益期权合约	1,777,347,412.82	22,122,176.30	20,558,893.21
股指期货合约	1,201,391,001.60		
小计	2,978,738,414.42	22,122,176.62	20,562,496.44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互换	9,068,830,195.87	419,849,096.48	389,054,753.05
利率互换	3,200,000,000.00	552,073.74	
其他期权合约	27,043,262,174.25	83,106,057.19	87,813,193.01
商品期货合约	6,771,703,327.37		
小计	46,083,795,697.49	503,507,227.41	476,867,946.06
合计	49,953,728,361.91	525,629,404.03	497,430,442.50

注释6.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8,558,776.90		108,558,776.90	2,856,300.93		2,856,300.93
商业承兑汇票	372,242,684.71	7,464,906.42	364,777,778.29	648,558,235.96	11,206,059.95	637,352,176.01
合 计	480,801,461.61	7,464,906.42	473,336,555.19	651,414,536.89	11,206,059.95	640,208,476.94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80,801,461.61	100.00	7,464,906.42	1.55	473,336,555.1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72,242,684.71	77.42	7,464,906.42	2.01	364,777,778.29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8,558,776.90	22.58			108,558,776.90
合计	480,801,461.61	100.00	7,464,906.42	1.55	473,336,555.1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51,414,536.89	100.00	11,206,059.95	1.72	640,208,476.9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48,558,235.96	99.56	11,206,059.95	1.73	637,352,176.0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56,300.93	0.44			2,856,300.93
合计	651,414,536.89	100.00	11,206,059.95	1.72	640,208,476.94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72,242,684.71	7,464,906.42	2.0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8,558,776.90		
合计	480,801,461.61	7,464,906.42	1.5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1,206,059.95	-3,039,715.31	701,438.22			7,464,906.4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1,206,059.95	-3,039,715.31	701,438.22			7,464,906.42
合计	11,206,059.95	-3,039,715.31	701,438.22			7,464,906.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85,265.27	贴现、背书转让	
合计	585,265.27		

5.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911,245.6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5,911,245.67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4,429,663.50	15,092,171.18
商业承兑汇票		333,767,290.13
合计	1,444,429,663.50	348,859,461.31

注释7.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607,404,914.72	7,194,188,865.43
1—2 年	1,080,912,681.80	764,636,213.09
2—3 年	261,544,592.28	373,804,806.12
3—5 年	437,947,224.81	229,075,231.02
5 年以上	717,367,616.84	892,789,959.54
小计	13,105,177,030.45	9,454,495,075.20
减：坏账准备	1,357,085,810.42	1,219,228,085.23
合计	11,748,091,220.03	8,235,266,989.9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94,232,505.88	6.06	683,924,417.85	86.1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310,944,524.57	93.94	673,161,392.57	5.47
其中：账龄分析法	11,997,821,351.48	91.54	672,887,642.69	5.61
低风险组合	21,753,917.33	0.17		
应收通行费组合	138,334,594.49	1.06	44,197.89	0.03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153,034,661.27	1.17	229,551.99	0.15
合计	13,105,177,030.45	100.00	1,357,085,810.42	10.3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02,817,333.53	7.43	638,132,610.18	90.8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751,677,741.67	92.57	581,095,475.05	6.64
其中：账龄分析法	8,558,063,179.49	90.52	581,050,779.83	6.79
低风险组合	53,723,396.15	0.57		
应收通行费组合	139,891,166.03	1.48	44,695.22	0.03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合计	9,454,495,075.20	100.00	1,219,228,085.23	12.90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账龄
香港洋信资源有限公司	146,263,042.08	146,263,042.08	100.00	无法偿还	3 年以上
上海道宽贸易有限公司	19,257,037.35	19,257,037.35	100.00	无法偿还	3 年以上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196,948,379.29	196,948,379.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5 年以上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1,215,000.00	1,215,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5 年以上
CAYDENHOLDINGSLTD	80,366,539.33	80,366,539.33	100.00	对方为境外公司，起诉困难，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5 年以上
第一先锋控股有限公司	43,082,804.45	43,082,804.45	100.00	对方为境外公司，起诉困难，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5 年以上
浙江艾柏克燃料有限公司	4,484,095.63	4,484,095.6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5 年以上
湖北惠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33,154.54	1,833,154.54	100.00	对方公司已注销，预计难以收回	5 年以上
武汉市双星物资有限公司	625,865.99	625,865.99	100.00	对方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预计难以收回	5 年以上
SOMIERESAZORIN, S. L.	519,430.12	519,430.12	100.00	对方失联，预计难以收回	5 年以上
武汉市文超物资公司	289,280.03	289,280.03	100.00	对方公司已注销，预计难以收回	5 年以上
上海兴泰贸易有限公司	48,541.56	48,541.5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5 年以上
衢州市钢都贸易有限公司	32,064.86	32,064.8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5 年以上
美德励嘉（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吕洋波	585,285.62			注 1	3-4 年
柞水县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16,854.51	7,916,854.51	98.75	注 2	3 年以上
浙江绍兴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6,012,190.83	6,012,190.83	100.00	案件已胜诉，对方无财产可执行	1-2 年
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	8,469,671.09	8,469,671.09	100.00	注 5	5 年以上
杭州益恒铝业	57,500.00	5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年以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6,440.00	166,4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年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账龄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7,944,220.77	33,972,110.39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1 年以内、1-2 年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228,847.27	15,114,423.64	50.00	预计难以收回	1 年以内、1-2 年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8,819,510.86			注 3	1 年以内
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31,716,757.54			注 4	1 年以内、1-2 年
浙江伊斯洁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121,200.00	117,12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年以上
绍兴集翔化工有限公司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年以上
合计	794,232,505.88	683,924,417.85	—	—	—

注 1：火花创意对美德励嘉（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收 210 万元未收回，后者已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火花创意少数股东吕洋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连带还款承诺函。2021 年 12 月 27 日，吕洋波以其对火花创意的借款及利息 1,514,714.38 元抵偿该款项，剩余部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偿还。

注 2：因柞水县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还款能力，富润成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并撤诉，协议约定柞水县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 180.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归还 2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归还 200.00 万元，2022 年归还剩余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柞水县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仅已归还 50.00 万元，2022 年归还 10.00 万元，因对方的还款能力有限，故将剩余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注 3：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浙 0102 民初 5400 号），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前支付交通资源公司货款本金 26,638,535.31 元和质量保证金 2,190,975.55 元以及其他款项。该款项风险可控，故不计提坏账。

注 4：政府单位款项风险较低；根据以前年度情况，政府均按时付款；本期政府已委托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付 1,300.00 万，待明年与政府实际结算 PPP 项目款后，该笔 1,300.00 万归还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5：浙商食品集团所属工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就与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104 民初 912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支付工业公司货款 886.98 万元及相关逾期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付清。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债务，2017 年 1 月 19 日，工业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 年 3 月 27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宣布正式受理包括祐康食品集团、祐康紫金港置业、祐康电商、祐驿站便利连锁等在内的祐康系企业破产清算一案。工业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领取 40.01 万元偿还款。上述涉案剩余应收款项 846.97 万元，考虑该案剩余应收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工业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86,757,204.22	84.91	58,307,417.90	6,996,096,735.21	81.75	46,664,020.07
1-2 年（含 2 年）	1,021,537,062.38	8.51	136,201,900.17	708,317,828.65	8.28	96,698,536.78
2-3 年（含 3 年）	252,582,769.27	2.11	68,632,558.02	362,001,490.92	4.22	80,515,733.39
3-5 年（含 5 年）	332,852,174.09	2.77	205,453,625.08	280,282,358.56	3.28	145,807,723.44
5 年以上	204,292,141.52	1.70	204,292,141.52	211,364,766.15	2.47	211,364,766.15
合计	11,997,821,351.48	100.00	672,887,642.69	8,558,053,179.49	100.00	581,050,779.83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21,753,917.33	0.00		53,723,396.15	0.00	
应收通行费组合	138,334,594.49	0.03	44,197.89	139,891,166.03	0.03	44,695.22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153,034,661.27	0.15	229,551.99			
合计	313,123,173.09	0.09	273,749.88	193,614,562.18	0.02	44,695.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兰溪市交通建设服务公司（国防交通兰溪服务公司）	395,323,764.00	3.02	5,164,102.15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252,680,250.25	1.93	2,526,802.5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33,289,282.24	1.78	6,293,999.42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8,079,532.00	1.74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198,163,379.29	1.51	198,163,379.29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1,307,536,207.78	9.98	212,148,283.36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损失以“-”填列）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理	24,162,619.01	814,388.67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保理	6,989,739.69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	19,778,255.78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	301,072,394.77	4,922,620.58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	131,535,816.98	1,561,805.10
安徽英发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	28,487,173.00	338,245.61
江苏东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	39,907,977.47	473,851.80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	243,402,988.06	3,103,388.11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	84,000,000.00	2,025,000.00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	60,490,000.00	3,137,616.3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24,826,242.83	729,077.1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	36,576,907.94	
合计	—	1,001,230,115.53	17,105,993.31

注释8. 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59,877,004.88	1,017,679,248.88
合计	1,459,877,004.88	1,017,679,248.88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600,668,376.64	
合计	26,600,668,376.64	

注释9.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282,543,025.90	67.16	452,078.52	4,569,148,418.26	58.92	405,754.5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含 2 年)	44,365,975.46	0.47	58,241.29	92,654,185.99	1.19	212.25
2-3 年(含 3 年)	34,433,666.94	0.37		17,915,812.41	0.23	17,500.00
3 年以上	2,993,109,880.37	32.00	2,389,504,827.84	3,075,404,056.79	39.66	2,441,844,742.12
合计	9,354,472,548.67	100.00	2,390,015,147.65	7,755,122,473.45	100.00	2,442,268,208.96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人单位	债务人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伊斯洁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 年以上	涉诉
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融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528,050.00	3 年以上	涉诉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	424,263,246.20	5 年以上	对方已停止经营,且对外涉诉金额较大,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东钢国贸有限公司	324,943,872.90	5 年以上	
浙江省商业物资有限公司		12,800,000.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333,509,812.67	5 年以上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江省商业物资有限公司		91,438,608.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龙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6,675,889.01	5 年以上	
浙江省商业物资有限公司	秦皇岛龙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6,998,855.83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72,332,249.14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金港物流有限公司	7,611,242.61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永卓商贸有限公司	7,488,983.88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鼎盛矿业公司	5,000,000.00	5 年以上	逾期交付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凯恒钢铁有限公司	133,982,472.38	5 年以上	
浙江省商业物资有限公司	唐山旺齐贸易有限公司	20,601,864.70	5 年以上	
浙江省商业物资有限公司	唐山市勤悦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 年以上	
浙江省商业物资有限公司	唐山江通商贸有限公司	7,307,788.90	5 年以上	对方已无偿债能力
浙商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国铁能源有限公司	201,469,480.12	5 年以上	
浙商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震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鑫旺经贸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 年以上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金鼎钢铁有限公司	210,329,060.11	5 年以上	
浙商物流有限公司		13,836,000.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建源钢铁有限公司	126,584,784.69	5 年以上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兴展商贸有限公司	30,266,410.20	5 年以上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迁安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	12,761,621.76	5 年以上	
浙商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	67,669,554.43	5 年以上	对方已停产，且对外负有巨额债务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双宏钢业有限公司	91,944,799.73	5 年以上	对方已失联，且为贸易公司，已无力还款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焦炭集团长治焦炭运销股份有限公司	90,635,796.88	5 年以上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 年以上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大丰钢铁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 年以上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99,260.80	5 年以上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古道宏盛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252,150.31	5 年以上	对方已破产，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7,861,475.64	5 年以上	年限较长，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裕启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WALL IRON & STEEL GROUP(HK) LIMITED	6,480,899.05	5 年以上	对方已无可供执行财产
浙商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刘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731,197.45	5 年以上	对方法人失联，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裕启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SINOAGENT THAI CO.,LTD.	1,522,217.44	5 年以上	对方失联，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航佳龙川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598,416.10	5 年以上	年限较长，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盈展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8,500,000.00	3 年以上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华彤钢铁有限公司	7,677,849.80	4 年以上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唐山赤也焦化有限公司	1,407,018.00	5 年以上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06,986,847.29	3 年以上	注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	2,154,057.58	3 年以上	合同纠纷，无法履约
合计		2,971,041,834.80	—	—

注：2014 年浙商中拓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钒钛”）签署协议，向其采购相关产品，后因成渝钒钛原因，未能完全履行供货协议。尽管自 2017 年度起成渝钒钛生产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并开始还款，但考虑其还款进度与所欠款项相比较慢，能否全额收回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预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106,986,847.29 元，本期新增计提 18,597,369.46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06,986,847.2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	1,053,152,446.19	11.26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424,948,420.67	4.54	379,948,420.67
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	424,263,246.20	4.54	144,815,090.36
辽宁东钢国贸有限公司	337,743,872.90	3.61	332,943,872.90
河北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319,724,568.96	3.42	
合计	2,559,832,554.92	27.37	857,707,383.93

注释10.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

(一) 应收保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费	124,302,886.17	86,841,655.40
减：坏账准备	2,314,114.39	1,984,023.52
合计	121,988,771.78	84,857,631.88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13,330,841.09	74,952,118.44
3 个月到 6 个月 (含 6 个月)	8,264,558.38	9,538,255.32
6 个月到 1 年 (含 1 年)	1,327,113.25	854,023.69
1 年以上	1,380,373.45	1,497,257.95
小计	124,302,886.17	86,841,655.40
减：坏账准备	2,314,114.39	1,984,023.52
合计	121,988,771.78	84,857,631.88

3. 按险种分类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财产保险	10,557,194.74	4,475,376.28
货物运输保险	647,476.80	457,949.62
责任保险	13,583,535.00	4,306,725.24
意外伤害保险	12,728,319.52	23,419,849.03
家庭财产保险	402,111.70	21,921.97
工程保险	69,277,358.09	36,363,899.68
船舶保险	1,768,512.68	702,540.11
健康保险	1,474,799.42	2,135,832.93
农业保险	13,130,752.68	14,957,560.54
保证保险	732,825.54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124,302,886.17	86,841,655.40
减：坏账准备	2,314,114.39	1,984,023.52
合计	121,988,771.78	84,857,631.88

(二) 应收分保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入保费	84,735,944.18	82,643,503.01
摊回分保成本	84,669,756.24	61,993,486.69
小计	169,405,700.42	144,636,989.70
减：坏账准备	995,839.04	857,801.67
合计	168,409,861.38	143,779,188.03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443,979.79	84,782,125.05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47,907,706.95	47,818,265.54
3 年以上	23,054,013.68	12,036,599.11
小计	169,405,700.42	144,636,989.70
减：坏账准备	995,839.04	857,801.67
合计	168,409,861.38	143,779,188.03

3. 期末大额应收分保账款情况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54,543.57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27,291.2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25,054.5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5,994,558.3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78,692.36
小计	39,480,140.05

注释1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0,444,192.61	54,944,510.5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1,568,433.50	54,367,804.5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32,012,626.11	109,312,315.12

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财产保险	30,825,460.38	22,709,181.93
货物运输保险	590,304.06	59,192.88
机动车辆保险	857,819.57	699,878.68
责任保险	5,699,573.89	1,581,230.88
意外伤害保险	216,670.39	216,758.53
保证保险	164,436.36	
家庭财产保险	10,089.14	322.41
工程保险	40,244,403.73	27,917,922.08
船舶保险	1,835,435.09	1,760,023.17
合计	80,444,192.61	54,944,510.56

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财产保险	27,270,979.25	32,026,411.73
货物运输保险	656,908.84	99,973.93
责任保险	3,216,693.47	2,076,345.94
意外伤害保险	202,427.13	823,918.87
家庭财产保险	68,966.87	4,475.18
工程保险	15,853,023.85	13,814,453.87
船舶保险	4,299,434.09	5,522,225.04
合计	51,568,433.50	54,367,804.56

注释1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163.45	1,174,667.52
应收股利	9,043,187.32	170,498,720.34
其他应收款项	12,242,901,076.00	12,836,718,644.13
合计	12,251,950,426.77	13,008,392,031.99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213,461.95
关联方借款利息	6,163.45	6,163.45
其他		955,042.1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利息	7,037,869.78	7,037,869.78
减：坏账准备	7,037,869.78	7,037,869.78
合计	6,163.45	1,174,667.52

(二)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9,043,187.32	170,498,720.34		
1.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付款期	未发生减值
2. 应收开放式基金股利	127,822.00	834,974.09	未到付款期	未发生减值
3.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549,765.42		未到付款期	未发生减值
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6,642,767.24	未到付款期	未发生减值
5. 敦和峰云 1 号私募基金	5,204,949.90	52,051,808.98	未到付款期	未发生减值
6.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94,120.51	未到付款期	未发生减值
7. 银华交易性货币 A	160,650.00		未到付款期	未发生减值
8.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81,575,049.52	未到付款期	未发生减值
合计	9,043,187.32	170,498,720.34		

(三)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62,656,154.90	7,179,213,394.63
1—2 年	2,258,015,090.63	899,421,131.28
2—3 年	420,643,984.40	697,212,434.08
3—5 年	1,182,595,505.59	6,885,555,981.76
5 年以上	8,151,366,978.01	4,737,077,424.78
小计	19,675,277,713.53	20,398,480,366.53
减：坏账准备	7,432,376,637.53	7,561,761,722.40
合计	12,242,901,076.00	12,836,718,644.1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314,238,816.84	47.34	7,120,726,907.81	76.4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361,038,896.69	52.66	311,649,729.72	3.01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中：账龄分析法	4,296,584,468.53	21.84	157,632,656.75	3.67
应收暂付、海外项目相关及往来款等	823,014,850.34	4.18	154,016,886.89	18.71
低风险及无风险组合	1,536,829,970.97	7.81		0.00
应收通行费组合	582,393.99	0.00	186.08	0.03
关联方组合	3,704,027,212.86	18.83		0.00
合计	19,675,277,713.53	100.00	7,432,376,637.53	37.7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176,388,948.77	49.89	7,313,934,540.18	71.8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222,091,417.76	50.11	247,827,182.22	2.42
其中：账龄分析法	3,963,189,345.60	19.43	123,837,292.49	3.12
应收暂付、海外项目相关及往来款等	832,039,767.79	4.08	123,989,650.30	14.90
低风险及无风险组合	2,290,259,461.15	11.23		0.00
应收通行费组合	749,386.37	0.00	239.43	0.03
关联方组合	3,135,853,456.85	15.37		0.00
合计	20,398,480,366.53	100.00	7,561,761,722.40	37.07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注 1]	1,300,350.00	390,105.00	1-2 年	30.00	企业预估可能产生损失
历史遗留款项	541,391.98	541,391.98	3-5 年 (含 5 年)	100.00	无法联系债务人, 预计无法收回
历史遗留款项	1,271,463.87	1,271,463.87	5 年以上	100.00	诉讼已结 束,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长江石化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43,871.00	343,871.00	5 年以上	100.00	已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519,785,945.28	519,785,945.28	4-5 年、5 年以上	100.00	已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850,512,589.73	850,512,589.73	5 年以上	100.00	已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636,800,382.08	636,800,382.08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28,595,078.57	28,595,078.57	3 年以上	100.00	涉诉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1,208,256.31	1,208,256.31	3 年以上	100.00	涉诉
保证保险垫付款项	339,033,448.63	339,033,448.6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723,086.31	163,723,086.31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上海裕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营业执照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龙游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27,000.00	34,227,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天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营业执照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638,950.51	17,638,950.51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裕凯矿业有限公司	15,270,000.00	15,27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焦炭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37,904.19	8,137,904.19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上海星岛鱼港餐饮有限公司	8,098,702.90	8,098,702.9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富明	4,768,581.89	4,768,581.89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杭州九昌机电有限公司	4,163,853.41	4,163,853.41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	3,884,404.65	3,884,404.65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联卡资金	3,770,000.00	3,770,000.00	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州永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98,725.55	3,598,725.55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杭州国大食品有限公司	1,838,850.00	1,838,85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宏久实业有限公司	1,727,416.48	1,727,416.48	4-5 年	100.00	对方已无可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执行财产
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00,329.98	1,300,329.98	4 至 5 年	100.00	对方已吊销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唐山市丰润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310,000.00	31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大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371.00	24,371.00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个人社保	11,991.42	11,991.42	3-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6,754,359.10	36,754,359.10	4 年以上	100.00	已破产清算
德清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4,144,769.25	4,144,769.25	4 年以上	100.00	已破产清算
浙江省省直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2,044,168.35		1-5 年		无减值迹象
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6,567.13		5 年以上		无减值迹象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0,000.00	61,355.90	1-2 年	30.68	部分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河坊街支局	6,000.00	6,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天曼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孙飞	659,910.52	659,910.52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98,563,903.12	98,563,903.12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52,870,200.66	52,870,200.66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	41,132,254.68	41,132,254.68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416,164.95	9,416,164.95	1 年以内	100.00	企业破产清算中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90,202.93	4,490,202.9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张家界铝业有限公司	4,360,690.87	4,360,690.8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962,784.76	2,962,784.76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沧州龙道钢管有限公司	2,141,022.10	2,141,022.10	1-5 年	100.00	涉诉
METINVESTINTERNATIONALS. A	2,644,954.49	2,644,954.49	1-2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韩钢实业有限公司	259,268.00	259,268.00	4-5 年	100.00	营业执照已吊销,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一言商品钢筋有限公司	812,480.32	812,480.32	3-5 年	100.00	涉诉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40,672,169.83		2 年以内		联营企业借款, 风险可控
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注 2]	1,826,347.00		2-3 年 (含 3 年)		风险可控
杭州户晓运输有限公司	2,480,000.00	2,48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603,395,447.95	3,603,395,447.95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5 年以上		专项债转借
嘉兴市人民政府	52,981,585.00	52,981,585.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107,788,249.97	107,788,249.9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清市人民政府	63,000,000.00	63,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4,650,735.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专项债转借
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500,000.00		1 年以内、1-5 年		专项债转借
李国安	52,523,102.40	52,523,102.4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湖文化广场指挥部	77,974,400.00		5 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	811,408,632.62		3 年以内		对应应付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司					项可覆盖，预计可收回
杭州保俶路邮局	1,000.00	1,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文二路邮局	500.00	5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314,238,816.64	7,120,726,907.81	—	—	

注 1：2020 年 7 月 2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与高速物流签订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高速物流在土地摘牌前需缴纳 15 万/亩的效益指标承诺金，实际缴纳 3,945,000.00 元。高速物流达到当年度效益指标的，政府按年度给予退还高速物流；高速物流达不到当年度效益指标的，对该年度约定的承诺金政府给予没收，不再退还该年度的承诺金。其中：若高速物流开票销售额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达到 1 亿元的，则当年度政府退还高速物流 5 万元/亩承诺金；在 2021 年达到开票销售 20 亿元的，则当年度退还 5 万元/亩承诺金；2022 年达到开票销售 25 亿元的，则当年度退还 5 万元/亩承诺金。另，若高速物流 2020 年开票销售超 1 亿元，达到 15 亿元，超额的 14 亿元开票销售可计算至 2021 年的效益指标考核。累计退返承诺总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亩。2020 年度开票金额 1.81 亿元，已达成指标，上期退还 1,344,300.00 元。2021 年开票收入 2.28 亿元，未达到指标，故本期 1,300,350.00 元政府不予退还。因疫情的不可预见性对收入造成的影响不能准确估计，2022 年能否完成指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高速物流按照预估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 18 条对土地复垦费的规定，2018 年度向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缴纳临时用地复垦押金 1,826,347.00 元，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该款项风险可控，故不计提坏账。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88,010,604.03	92.82	2,238,683.39	3,814,796,420.90	96.26	26,344,854.93
1-2 年 (含 2 年)	173,100,080.97	4.03	46,301,397.89	37,014,380.02	0.93	4,789,793.30
2-3 年 (含 3 年)	20,340,338.06	0.47	5,474,456.28	22,236,172.96	0.56	5,886,208.76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5 年 (含 5 年)	74,245,421.93	1.73	62,724,224.44	44,280,251.45	1.12	43,362,117.49
5 年以上	40,888,023.54	0.95	40,893,894.75	44,862,120.27	1.13	43,454,318.01
合计	4,296,584,468.53	100.00	157,632,656.75	3,963,189,345.60	100.00	123,837,292.49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暂付、海外项目相关及往来款等	823,014,850.34	18.71	154,016,886.89	832,039,767.79	14.90	123,989,650.30
低风险及无风险组合	1,536,829,970.97	0.00	0.00	2,290,259,461.15	0.00	0.00
应收通行费组合	582,393.99	0.03	186.08	749,386.37	0.03	239.43
关联方组合	3,704,027,212.86	0.00	0.00	3,135,853,456.85	0.00	0.00
合计	6,064,454,428.16	2.54	154,017,072.97	6,258,902,072.16	1.98	123,989,889.73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6,159,301.79	35,285,762.60	7,450,316,658.01	7,561,761,722.40
期初余额在本期	-5,211,613.72	-23,066,373.13	28,176,986.85	-101,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5,070,243.12	5,070,243.12		
—转入第三阶段	-141,370.60	-28,136,616.25	28,176,986.85	-101,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468,228.91	10,755,020.34	-21,276,174.24	24,947,075.01
本期转回			154,186,889.45	154,186,889.45
本期转销			44,270.43	44,270.43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6,415,916.98	22,974,409.81	7,302,986,310.74	7,432,376,637.53

(3)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50,177.25	3,450,177.25	现金收回	注 1
河北海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700,000.00	3,518,900.00	现金收回	注 2
四川铁建案件款项	4,936,787.19	4,936,787.19	收到追偿款	注 3
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资金收回	
温州市人民政府	134,856,000.00	134,856,000.00	无偿划转	注 4
交工集团划转款	6,075,025.01	6,075,025.01	现金收回及其他	注 5
合计	156,367,989.45	154,186,889.45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说明：

注 1：本期收到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二次分配款及瑞波安普、宁波伟仕分配款共计 3,450,177.25 元。

注 2：本期收到河北海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债务执行款 5,700,000.00 元。

注 3：本期部分收回四川铁建案件款项，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回 1,694,799.56 元，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回 1,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2,241,987.63 元。

注 4：温州市人民政府历史债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国资委。

注 5：本期收回款项 1,844,511.01 元，竣工决算审计调减 4,230,514.00 元。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虞韩青	养老金	44,270.43	虞韩青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死亡，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报备流程	
合计	—	44,270.43	—	—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3,603,395,447.95	5 年以上	18.31	3,603,395,447.95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2,481,463,956.25	1-4 年	12.61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杭铁路同步实施工程杭临段项目	代付工程款	1,263,895,920.67	1 年以内	6.4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增值税流转	811,408,632.62	3 年以内	4.12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债转借	692,550,000.00	5 年以上	3.52	
合计	—	8,852,713,957.49	—	44.98	3,603,395,447.95

注释1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质押式回购	2,684,885,713.85	3,675,974,364.97
债券质押式回购	4,812,353,959.56	3,756,083,883.31
债券买断式回购	3,720,147,500.00	100,000,000.00
约定购回式证券	5,508,197.27	
减：减值准备	212,431,348.82	191,658,764.38
合计	11,010,464,021.86	7,340,399,483.90

(2) 明细情况——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2,690,393,911.12	3,675,974,364.97
债券	8,532,501,459.56	3,856,083,883.31
减：减值准备	212,431,348.82	191,658,764.38
合计	11,010,464,021.86	7,340,399,483.90

(3)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已逾期[注 1]	96,412,026.22	180,000,000.00
1 个月内	9,423,687.63	151,676,364.97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517,840,000.00	308,8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内	2,051,210,000.00	2,915,498,000.00
1 年以上	10,000,000.00	120,000,000.00
小计	2,684,885,713.85	3,675,974,364.97

注 1：浙商证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融出本金余额 1.8 亿元，中新集团以其拥有的*ST 中新

41,152,497 股质押，中新集团股东江珍慧与陈德松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5 月，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追保线，中新产业集团未按双方签署协议约定采取相应履约保障措施，上述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2020 年浙商证券对逾期融出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台州椒江区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浙 1002 民初 3601 号及 3646 号），双方达成协议，约定中新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支付浙商证券 1.8 亿元本金，利息及相关案件受理费。因中新集团、江珍慧与陈德松拒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2020 年 5 月浙商证券已向台州市椒江区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6 月已收到法院执行立案通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管理人。浙商证券已根据法院及管理人要求申报债权，管理人已确认公司债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已收到以股抵债价款合计 83,587,973.78 元，剩余 96,412,026.22 元逾期融出本金已无股票质押，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 个月内	4,812,353,959.56	3,756,083,883.31
小计	4,812,353,959.56	3,756,083,883.31

(5) 担保物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担保物	14,087,037,417.86	16,555,493,751.56

注释14.存货

(一)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1,294,235.17	2,635,933.28	1,818,658,301.89
在途物资	815,095,093.48		815,095,093.4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826,243,649.87	4,108,489.45	7,822,135,160.42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7,807,719,412.82	4,108,489.45	7,803,610,923.37
库存商品（产成品）	6,984,043,104.14	86,203,099.29	6,897,840,004.85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1,844,026,919.70		1,844,026,919.70
发出商品	1,821,046,765.62	8,169,946.49	1,812,876,819.1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33,194,808.31		333,194,808.31
其他	157,335,118.08	3,091,594.11	154,243,523.97
合计	19,758,252,774.67	104,209,062.62	19,654,043,712.05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3,901,832.16	688,599.81	1,143,213,232.35
在途物资	46,214,394.52		46,214,394.5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005,661,139.76	4,108,489.45	5,001,552,650.31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4,706,392,297.76	4,108,489.45	4,702,283,808.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6,650,836,404.21	61,418,979.67	6,589,417,424.54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1,846,052,563.31	8,094,505.62	1,837,958,057.69
发出商品	2,080,216,397.11	7,140,633.72	2,073,075,763.3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430,409.90		6,430,409.90
其他	182,979,597.13	7,674,887.39	175,304,709.74
合计	15,116,240,174.79	81,031,590.04	15,035,208,584.75

注释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PP项目未结算收入	725,115,269.00		725,115,269.00	462,758,087.94		462,758,087.94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019,711,347.31	159,712,412.21	19,859,998,935.10	12,214,339,765.86	100,104,380.97	12,114,235,384.89
已投入未计量工程款	368,485,469.70	13,836,314.39	354,649,155.31	460,388,962.11	18,933,064.98	441,455,897.13
未到期质量保证金组合	1,764,000,428.29	4,659,385.36	1,759,341,042.93	933,042,822.66	5,632,991.41	927,409,831.25
应收其他公司款项	2,091,417,123.10	356,925,818.81	1,734,491,304.29	1,815,453,852.08	304,957,876.09	1,510,495,975.99
合 计	24,968,729,637.40	535,133,930.77	24,433,595,706.63	15,885,983,490.65	429,628,313.45	15,456,355,177.2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0,104,380.97	60,702,903.24	1,094,872.00	159,712,412.21
已投入未计量工程款	18,933,064.98	-5,096,750.69		13,836,314.39
未到期质量保证金组合	5,632,991.41	-973,606.05		4,659,385.36
应收其他公司款项	304,957,876.09	51,967,942.72		356,925,818.81
合 计	429,628,313.45	106,600,489.32	1,094,872.00	535,133,930.77

3.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18,923,610.56	本期合同资产系长期应收款转合同资产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合计	1,718,923,610.56	

注释16.持有待售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时间安排
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0.00	1,021,674,212.60		2022 年
合计	1,000,000,000.00	1,021,674,212.60		—

注释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18,479,037.49	2,361,688,417.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533,443.0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9,09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41,105.20	91,433,336.62
应收棚改项目款	664,900,000.00	537,200,000.00
质保金	50,501,520.82	12,548,040.70
其他		50,000.00
合计	3,995,911,663.51	3,004,453,237.63

注释1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税费	3,330,993,905.36	2,871,940,015.18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1,598,287.26	319,870,981.74
预付租赁费等待摊费用	27,602,925.08	24,303,337.23
融出资金及利息	19,407,330,166.26	15,013,472,542.99
存出保证金	8,166,416,796.19	6,140,897,508.97
应收货币保证金		987,974,864.38
应收共保账款	20,929,940.23	10,914,035.71
应收质押保证金		11,581,440.00
其他	9,360,472.39	21,713,839.59
减：减值准备	13,200,387.86	4,428,352.47
合计	31,281,032,104.91	25,398,240,213.32

注释19.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8,000,000.00	616,937,176.00
小计	8,000,000.00	616,937,176.00
应计利息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小计	200,000.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7,800,000.00	616,937,176.00

1. 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承诺贷款	8,0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贴现资产		616,937,176.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000,000.00	616,937,176.00
应计利息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00,000.00	616,937,176.00

2.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期初数在本期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000.00			200,000.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0,000.00			200,000.00

注释20.债权投资

(一)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305,486,229.42	2,000,000.00	303,486,229.42	391,187,157.21		391,187,157.21
资产管理产品	339,822,981.58		339,822,981.58	1,467,205,315.07	110,040,400.00	1,357,164,915.07
委托借款	29,400,000.00		29,400,00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674,709,211.00	2,000,000.00	672,709,211.00	1,878,392,472.28	110,040,400.00	1,768,352,072.28

(二)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平安-启航1号资产支持计划	200,000,000.00	5.30	5.30	2024-11-29
华泰-扬州江临	100,000,000.00	5.00	5.00	2030-6-30
21湖经01	80,000,000.00	4.80	4.80	2026-9-28
华安-义乌综保区	50,000,000.00	5.10	5.10	2027-10-21
14赣高速MTN002	50,000,000.00	6.00	6.00	2024-5-8
12铁道02	50,000,000.00	4.45	5.03	2022-6-30
合 计	530,000,000.00		—	—

注释21.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029,814,936.12	66,612,701.77	5,963,202,234.3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537,349,558.95		1,537,349,558.95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596,062,663.58	28,823,476.12	2,567,239,187.46	
应收棚改项目款	22,170,792,575.63		22,170,792,575.63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工程 BT 项目	93,115,058.28		93,115,058.28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浙江交工集团铜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第 TRSJYYT1 标项目	417,107,723.00		417,107,723.00	
浙江交工集团 G352 印江至两河口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91,801,026.00		91,801,026.00	
山东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124,084,784.98		124,084,784.98	
嘉兴港区道路改造总承包项目	15,909,539.00		15,909,539.00	
杭海城际、衢州美丽路 PPP 项目	11,225,409,914.79		11,225,409,914.79	
常台高速公路增设新昌南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334,849,973.34		334,849,973.34	
合计	37,906,822,867.56	37,789,225.65	37,869,033,641.9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期初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432,323,298.98	36,984,718.97	3,395,338,580.01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271,100,866.21		271,100,866.21	
减: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800,769,820.34	19,505,769.49	1,781,264,050.85	
应收棚改项目款	22,836,612,832.46		22,836,612,832.46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工程 BT 项目	87,649,435.76		87,649,435.76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阴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552,387,808.29		552,387,808.29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965,253,353.85		965,253,353.85	
浙江交工集团铜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第 TRSJYYT1 标项目	401,219,669.00		401,219,669.00	
浙江交工集团 G352 印江至两河口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91,801,026.00		91,801,026.00	
山东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161,213,878.08		161,213,878.08	
嘉兴港区道路改造总承包项目	36,254,512.80		36,254,512.80	
杭海城际、衢州美丽路 PPP 项目	931,988,717.16		931,988,717.16	
常台高速公路增设新昌南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370,266,147.40		370,266,147.40	
合计	28,066,200,859.44	17,478,949.48	28,048,721,909.96	

注释22.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526,088,017.49	1,701,527,735.43		2,227,615,752.9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625,397,582.54	3,077,473,178.95	589,118,374.20	18,113,752,387.29
小计	16,151,485,600.03	4,779,000,914.38	589,118,374.20	20,341,368,140.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0,662,917.08	13,955,950.46		94,618,867.54
合计	16,070,822,682.95	4,765,044,963.92	589,118,374.20	20,246,749,272.67

(二)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14,652,485,628.87	16,070,822,682.95	2,488,916,259.91	34,414,930.18	2,153,099,561.73	46,235,056.20
1.合营企业	2,142,969,512.37	526,088,017.49	1,500,000,000.00		201,527,735.43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3,469,512.37	384,324,564.94			56,249,477.03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3,919,223.35			-2,216,877.01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385,170.03			841,808.90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4,221,267.97			-1,585,682.58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85,290.79			83,377,677.01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06,637.49			59,973,374.06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8,722,230.00			-344,036.98	
上海浙文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223,632.92			1,561,735.43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670,259.57	
2.联营企业	12,509,516,116.50	15,544,734,665.46	988,916,259.91	34,414,930.18	1,951,571,826.30	46,235,056.20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5,984,500.00	5,363,054,402.54			684,157,942.54	2,628,215.03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1,156,350,000.00	1,092,268,589.53			-106,726,861.24	
浙江铁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095,875.42			2,848,238.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3,643,074.01	4,140,740,299.68	19,108,074.01		509,104,502.14	43,606,841.1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	265,555,019.30	385,082,550.76			46,696,131.51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公司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212,174.40	448,016,499.86	30,114,311.74	10,098,367.96	178,434,913.46	
杭州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5,723.59	70,994,777.19			828,206.32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45,859,892.21			-19,115,513.4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3,140,570.01			5,212,058.51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8,142,369.14			-1,695,320.97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378,832.70		16,910,058.20	-468,774.50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0,900.00	2,852,129.78			11,411,823.85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91.69		114,591.69		
浙江省海运集团航海海运有限公司	132,137,520.86	257,265,907.70			52,648,705.62	
宁波智酷云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		515,885.40		-57,756.07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2,674.42			991,679.22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	10,393,936.86			2,889,156.79	
浙江交投德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3,544,919.95			1,228,356.73	
浙江钱塘良辰健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332,946.20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66,760.44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9,800,000.00	11,882,638.38			1,851,777.14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790,609.39			1,378,575.10	
杭州富浙国证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90,000,000.00	90,000,000.00			2,706,376.24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7,593,503.52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	2,450,000.00		2,450,000.00		79,855.54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有限公司						
德清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390,225.19	
铜陵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40,211.11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99,636.60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700,000.00		11,700,000.00		-22,676.29	
宁波弥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3,451.74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58,828.67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和正建设有限公司	14,649,322.76		14,649,322.76		9,444,141.54	
嘉兴卓宏交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1,242,047.66	
新昌县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00,912.00	7,357,906.27			1,426,136.86	
浙江畅阳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40,000.00		12,040,000.00		12,933.60	
浙江绍畅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720,000.00		11,720,000.00		91,100.73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30,765,693.35			17,092,143.18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129,010,000.00	90,310,000.00	38,700,000.00		-2,800.00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0	85,901,489.40			33,701,421.59	
浙江交工江欣矿业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318,207.79	
河南省济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090,000.00		94,090,000.00			
德清交水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7,989,683.64			-6,152,323.76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467,000.00	41,019,089.47			-193,715.48	
金华交投建筑工业化有	39,000,000.00	39,000,000.00			-938,565.79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限公司						
上饶市锦建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	36,750,000.00		36,750,000.00		-158,036.29	
义乌市交旅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5,535.33			6,166.90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8,800,000.00	31,838,555.67			4,271,577.27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41,444.00		29,441,444.00			
丽水交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3,200,000.00	23,200,000.00			-213,766.50	
广西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1,725.00			743,971.68	
湖北智通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499,899.27			-213,931.56	
晋江交发科技有限公司	5,625,000.00		5,625,000.00		-60,083.54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453,825.61			342,788.96	
兰溪交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50,000.00		12,250,000.00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2,000,000.00	33,653,366.72			13,576,380.29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215,962,086.54			35,746,675.27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68,252,000.00	396,923,118.84			49,468,847.82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151,742,492.11			154,525.12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3,043,604.01			6,435,642.5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3,008,470.00	871,101,187.75			132,375,000.00	
华睿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万美通管业（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4,122,222.00		4,122,222.00		-268,704.88	
浙江景宁瑞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846,191.20			293,111.29	
浙江景宁根座村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2,421,240.72			2,306,054.08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	154,426,705.09	133,403,436.29			12,751,335.48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728,634.24			-4,167,713.28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6,508,788.33			-10,037,143.37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0				84,241,362.84	
上海德文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4,494,156.78			-7,360,631.16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2,133,642.76			-70,707.39	
太仓碧通名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500,000.00	185,587,088.31			897,228.76	
杭州临安安全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740,000.00	227,496,855.50			93,826,493.98	
嘉兴市文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696,881.18	
永康碧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0,139,842.72			11,752,007.30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7,946,483.84			4,353,286.00	
嘉兴融鹏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132,300,000.00		132,300,000.00		-341,747.94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75,346,843.45			112,540,494.31	
浙江凤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434,800.00	27,107,708.77			-6,075,068.77	
浙江国人海美迪科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50,000.00	9,585,905.10			-212,944.62	
上海锦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9,997,827.90				
杭州融鼎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83,334.00	24,438,296.12			-348,828.48	
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0,298.47	9,535,987.93		659,259.26	-11,368.73	
杭州汇明泓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5,712,527.00		1,632,653.07	-48,569.33	
杭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268,408.21			4,098.79	
杭州汇科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124.27		5,000,000.00	-124.27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14,365,000.00	17,156,848.05			530,745.87	
杭州东恒吉鸿加油站有限公司	14,315,000.00	14,501,231.72			-580,451.64	
杭州浙石钱塘加油站有限公司	2,120,696.02	2,120,696.02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964,574.04			224,961.0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87,500,036.54	-554,703,444.02	13,955,950.46	3,250,000.00	20,246,749,272.67	94,618,867.54
1 合营企业					2,227,615,752.92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0,574,041.97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1,702,346.34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1,226,978.93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35,585.39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462,967.80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62,180,011.55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78,193.02	
上海浙交绿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85,368.35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503,670,259.57	
2 联营企业	87,500,036.54	-554,703,444.02	13,955,950.46	3,250,000.00	18,019,133,519.75	94,618,867.54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571,420.28	-178,476,917.00			6,002,935,063.39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985,541,728.29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944,113.7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05,242.48	-121,160,000.00			4,544,694,474.5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530,000.00			421,248,682.27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8,232.32			612,459,124.78	
杭州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1,822,983.51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744,378.7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52,628.52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54,447,048.17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953.63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5,111,154.75			304,803,458.57	
宁波智酷云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58,129.33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394,353.64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83,093.65	
浙江交投德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773,276.68	
浙江钱塘良辰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167,053.80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					33,733,239.56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公司						
浙江嵘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13,734,415.52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169,184.49	
杭州富浙国证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76,017.81			92,530,358.43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106,496.48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29,855.54	
德清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90,225.19	
铜陵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9,788.89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10,799,636.60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677,323.71	
宁波弥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996,548.26	
青岛邦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841,171.33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衢州和正建设有限公司					24,093,464.30	
嘉兴卓宏交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57,952.34	
新昌县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4,043.13	
浙江畅阳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52,933.60	
浙江缙畅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811,100.73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857,836.53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129,007,2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4,000,000.00			95,602,910.99	
浙江交工江欣矿业有限公司					97,681,792.21	
河南省济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090,000.00	
德清交水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41,837,359.88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825,373.99	
金华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38,061,434.21	
上饶市饶建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					36,591,963.71	
义乌市交旅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34,011,702.23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36,110,132.94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41,444.00	
丽水交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2,986,233.50	
广西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8,745,696.68	
湖北智通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10,285,967.71	
晋江交发科技有限公司					5,564,916.46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6,614.57	
兰溪交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50,000.00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66,750.87	-4,800,000.00			42,696,497.88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2,367,107.87	-21,609,000.00			232,466,869.68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0,015,000.00			436,376,966.66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		-2,400,000.00			149,497,017.23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限公司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867,122.14			27,612,124.3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3,476,187.75	
华睿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万美通管业(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3,853,517.12	
浙江景宁瑞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139,302.49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24,377,294.80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154,771.77	80,662,917.08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60,920.96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71,644.96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84,241,362.84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27,133,525.62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62,935.37	
太仓浙通名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484,317.07	
杭州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200,000.00			184,123,349.48	
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303,118.82	
永康蜀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891,850.02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52,299,769.84	
嘉兴融鹏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131,958,252.06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887,337.76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032,640.00	
浙江国大海美迪科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72,960.48	
上海铭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7,827.90	
杭州融崇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9,467.64	
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65,359.94	
杭州汇明泓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5,950.46		3,325,354.14	10,705,950.46
杭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72,507.00	
杭州汇科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17,687,593.92	
杭州东恒吉鸿加油站有限公司					13,920,780.08	
杭州浙右钱塘加油站有限公司					2,120,696.02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189,535.11	

(三)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8,469,365.67	4,271,549,216.83	4,563,636,570.34
非流动资产	1,479,723,174.78	79,740,652.34	2,302,998.08
资产合计	1,688,192,540.45	4,351,289,869.17	4,565,939,568.42
流动负债	54,570,957.43	4,114,363,933.58	5,529,929.77
非流动负债	873,000,000.00	70,000,000.00	308,021.10
负债合计	927,570,957.43	4,184,363,933.58	5,837,950.87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净资产	760,621,583.02	166,925,935.59	4,560,101,617.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0,310,791.55	83,462,967.80	1,503,670,259.57
调整事项	60,263,250.4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0,574,041.97	83,462,967.80	1,503,670,259.5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4,029,497.32	2,259,589,856.75	
财务费用	41,323,074.68	-10,330,094.58	-21,293,059.16
所得税费用	41,969,303.46	55,918,465.94	3,702,205.85
净利润	125,907,910.37	166,755,354.01	11,101,617.5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5,907,910.37	166,755,354.01	11,101,617.5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5,378,449.60	4,933,592,450.16	
非流动资产	1,645,175,557.64	91,205,888.19	
资产合计	1,780,554,007.24	5,024,798,338.35	
流动负债	62,823,211.69	4,424,627,756.27	
非流动负债	1,083,000,000.00	6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145,823,211.69	5,024,627,756.27	
净资产	634,730,795.55	170,582.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7,365,397.78	85,290.79	
调整事项	66,959,167.1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4,324,564.94	85,290.7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5,684,379.45	605,542,705.87	
财务费用	52,250,768.02	-5,620,078.60	
所得税费用	15,318,294.00		
净利润	45,954,881.98	-7,752,131.2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45,954,881.98	-7,752,131.2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四)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89,987,350,341.39	1,990,949,018.05	2,022,143,483.37
非流动资产	39,462,335,262.47	4,401,731,768.13	
资产合计	129,449,685,603.86	6,392,680,786.18	2,022,143,483.37
流动负债	82,947,435,441.21	350,341,671.07	85,007.45
非流动负债	7,202,543,289.64	2,865,514,495.06	
负债合计	90,149,978,730.85	3,215,856,166.13	85,007.45
净资产	39,299,706,873.01	3,176,824,620.05	2,022,058,475.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26,217,382.11	953,047,386.02	612,459,124.78
调整事项	976,717,681.28	32,494,342.2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02,935,063.39	985,541,728.29	612,459,124.7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5,282,916,743.20		
营业收入	562,537,895,945.50	398,901,555.23	
净利润	5,765,969,315.40	-355,756,204.13	53,614,762.98
其他综合收益	8,193,118.94		
综合收益总额	5,774,162,434.34	-355,756,204.13	53,614,762.9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8,476,917.00		34,008,232.32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70,847,624,018.11	1,773,239,552.65	1,256,370,471.82
非流动资产	35,804,978,538.75	4,464,587,101.61	
资产合计	106,652,602,556.86	6,237,826,654.26	1,256,370,471.82
流动负债	63,959,920,047.62	276,731,335.02	1,879,110.52
非流动负债	8,790,951,540.66	2,428,514,495.06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 限公司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 母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负债合计	72,750,871,588.28	2,705,245,830.08	1,879,110.52
净资产	33,901,730,968.58	3,532,580,824.18	1,254,491,361.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86,336,721.26	1,059,774,247.25	448,016,499.86
调整事项	976,717,681.28	32,494,342.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63,054,402.54	1,092,268,589.53	448,016,499.8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4,604,704,458.60		
营业收入	403,966,349,857.47	107,745,533.86	297,029.71
净利润	4,042,972,213.47	-98,994,922.70	104,143,683.02
其他综合收益	420,010,661.02		
综合收益总额	4,462,982,874.49	-98,994,922.70	104,143,683.0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23,096,146.25		4,156,308.54

(五)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9,908,483.58	141,678,161.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8,230,321.82	-20,399,358.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230,321.82	-20,399,358.63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418,197,603.29	8,641,395,173.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95,705,831.54	944,560,744.31
其他综合收益	43,606,841.17	-24,424,119.22
综合收益总额	1,239,312,672.71	920,136,625.09

注释2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2,931,122,577.87	27,798,620,679.91
合 计	22,931,122,577.87	27,798,620,679.91

(二) 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财通证券			本公司基于长期持有的投资目的，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且被投资方将获得的本公司投资作为权益工具，因此本公司该部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甬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铁路枢纽项目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杭黄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2,727.92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				
百盛联合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铁筹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杭衢铁路（建衢段）筹建办公室				
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宁波市沪嘉甬铁路筹建办公室）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352,615.52			
萧甬铁路有限责任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公司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地区铁路枢纽扩能改造工程筹建办公室				
甬舟铁路筹建协调小组				
北京中车世纪一期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				
诸暨白门至大路杨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859.0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8,682.70			
杭州富浙国证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2,739.73			
浙江杭宁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泰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交投拾肆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释2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355,148,677.64	375,320,128.9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50,000.00
杭州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65,148,677.64	386,270,128.92

注释25.投资性房地产

（一）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75,006,583.00	48,874,760.95	819,950.49	5,423,061,393.46
1. 房屋、建筑物	4,852,383,720.74	48,874,760.95	819,950.49	4,900,438,531.20
2. 土地使用权	522,622,862.26			522,622,862.26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881,863,866.86	186,655,151.64	50,880.00	1,068,468,138.50
1. 房屋、建筑物	768,780,431.55	160,654,281.96	50,880.00	929,383,833.51
2. 土地使用权	113,083,435.31	26,000,869.68		139,084,304.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493,142,716.14	—	—	4,354,593,254.96
1. 房屋、建筑物	4,083,603,289.19	—	—	3,971,054,697.69
2. 土地使用权	409,539,426.95	—	—	383,538,557.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6,604,276.56			16,604,276.56
1. 房屋、建筑物	16,604,276.56			16,604,276.56
2.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4,476,538,439.58	—	—	4,337,988,978.40
1. 房屋、建筑物	4,066,999,012.63	—	—	3,954,450,421.13
2. 土地使用权	409,539,426.95	—	—	383,538,557.27

（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512,025.65	日照不达标无法办证
房屋、建筑物	47,653,885.47	楼盘清盘前对外出租
房屋、建筑物	31,349,539.48	权证手续尚在办理
合计	82,515,450.60	

注释2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6,673,749,652.28	159,920,989,234.95
固定资产清理	5,187,920.92	4,961,966.6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16,678,937,573.20	159,925,951,221.63

(一)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211,702,807,439.20	70,506,603,157.18	2,573,690,302.83	279,635,720,293.55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68,512,305,773.49	13,595,657,227.19	1,371,751,534.66	180,736,211,466.02
铁路及构筑物	2,498,512,158.41	42,660,357,323.87		45,158,869,482.28
房屋及建筑物	16,839,212,081.47	5,513,616,145.18	226,449,011.10	22,126,379,215.55
运输工具	1,975,132,842.76	737,025,837.06	135,206,749.59	2,576,951,930.23
机器设备	6,902,008,835.05	803,302,819.06	450,176,936.53	7,255,134,717.58
通用设备	776,318,585.59	200,160,934.83	18,551,877.25	957,927,643.17
专用设备	13,845,236,073.47	6,956,635,975.78	331,535,641.87	20,470,336,407.38
办公设备	125,465,970.53	19,912,288.27	9,388,587.16	135,989,671.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6,728,044.37	19,015,810.20	29,120,505.95	216,623,348.62
固定资产装修	1,887,074.06	918,795.74	1,509,458.72	1,296,411.08
2.累计折旧合计	51,397,249,179.10	11,530,848,992.55	1,349,044,529.40	61,579,053,642.25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32,292,421,084.96	5,572,478,899.39	365,757,399.72	37,499,142,584.63
铁路及构筑物	1,006,070,422.87	1,553,826,525.30		2,559,896,948.17
房屋及建筑物	6,080,045,141.63	884,190,842.72	114,247,445.23	6,849,988,539.12
运输工具	1,028,966,512.92	242,213,588.69	103,610,786.25	1,167,569,315.36
机器设备	4,700,984,364.40	480,699,521.78	427,871,594.57	4,753,812,291.61
通用设备	384,521,645.20	147,843,866.96	16,589,452.07	515,776,060.09
专用设备	5,678,987,837.57	2,615,964,221.41	287,172,105.77	8,007,779,753.21
办公设备	82,713,309.56	12,676,365.23	8,882,715.27	86,506,959.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662,085.61	20,922,834.88	23,403,571.80	138,181,348.69
固定资产装修	1,876,974.38	32,326.19	1,509,458.72	399,841.85
3.账面净值合计	160,305,558,260.10	—	—	218,056,666,651.30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36,219,884,688.53	—	—	143,237,068,881.39
铁路及构筑物	1,492,441,735.54	—	—	42,598,972,534.11
房屋及建筑物	10,759,166,939.84	—	—	15,276,390,676.43
运输工具	946,166,329.84	—	—	1,409,382,614.87
机器设备	2,201,024,470.65	—	—	2,501,322,425.97
通用设备	391,796,940.39	—	—	442,151,583.08
专用设备	8,166,248,435.90	—	—	12,462,556,654.17
办公设备	42,752,660.97	—	—	49,482,712.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065,958.76	—	—	78,441,999.93
固定资产装修	10,099.68	—	—	896,569.2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减值准备合计	384,569,025.15	1,002,435,400.34	4,087,426.47	1,382,916,999.02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99,264,706.00	888,196,917.34		987,461,623.34
铁路及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63,432,560.71	38,337,357.98	2,869,817.89	98,900,100.80
运输工具	98,768,899.55		14,945.30	98,753,954.25
机器设备	1,639,080.91			1,639,080.91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121,463,777.98	75,901,125.02	1,202,663.28	196,162,239.72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5.账面价值合计	159,920,989,234.95	—	—	216,673,749,652.28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36,120,619,982.53	—	—	142,249,607,258.05
铁路及构筑物	1,492,441,735.54	—	—	42,598,972,534.11
房屋及建筑物	10,695,734,379.13	—	—	15,177,490,575.63
运输工具	847,397,430.29	—	—	1,310,628,660.62
机器设备	2,199,385,389.74	—	—	2,499,683,345.06
通用设备	391,796,940.39	—	—	442,151,583.08
专用设备	8,044,784,657.92	—	—	12,266,394,414.45
办公设备	42,752,660.97	—	—	49,482,712.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065,958.76	—	—	78,441,999.93
固定资产装修	10,099.68	—	—	896,569.23

注：浙江沪杭甬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乍嘉苏公司而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79,494,748.91 元，累计折旧 41,189,300.57 元。

本公司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铁路发展集团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6,325,079,985.92 元，增加累计折旧 2,002,016,810.12 元。

本公司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九景衢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7,294,261,382.91 元，增加累计折旧 835,711,952.43 元。

高信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杉工智能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4,700,941.27 元，累计折旧 4,246,189.28 元。

（二）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2,883,153.49	14,162,414.96	39,789,838.53	8,930,9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改造工程	540,455,333.96		540,455,333.96	271,698,920.95		271,698,920.95
其他基建项目	148,216,147.58		148,216,147.58	114,236,517.66		114,236,517.66
零星工程	155,576,545.48	700,000.00	154,876,545.48	173,548,756.24	220,000.00	173,328,756.24
工程物资	1,777,261.62		1,777,261.62	42,130.60		42,130.60
合计	64,078,244,734.02	700,000.00	64,077,544,734.02	58,607,094,387.69	220,000.00	58,606,874,387.69

(一)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滨海互通建设项目	34,689.00	242,823,000.00	104,067,000.00			346,890,000.00
ETC 车道建设等机电项目	4,501.13	6,248,349.87	38,854,706.05	2,039,515.92		43,063,540.00
杨林、黄衢南车道增加工程	2,196.91	15,209,785.70	540,615.25			15,750,400.95
大唐物流园区(一期)	5,966.66		28,491,453.28			28,491,453.28
杭宁、富阳服务区工程	44,732.63	100,711,779.10	528,260,462.55	145,009,233.36	134,004,945.34	349,958,062.95
富阳自建厂房办公楼土地前期项目	14,450.00	77,609,218.18	40,009,703.85	113,757,409.54		3,861,512.49
温州、金温线温州西、船寮站信号设备更新工程	6,288.00	29,060,196.88	29,900,456.18	58,960,653.06		
金温铁路永康段迁建工程、台州 S2 线、S3 线迁建工程	370,000.00		1,290,772,439.64			1,290,772,439.64
杭州总部大楼	48,076.00	61,530,261.81	49,858,106.86			111,388,368.67
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项目	2,919,714.00	13,465,801,523.63	8,801,293,869.02			22,267,095,492.65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230,810.00	209,168,481.75	125,767,887.00	213,434,200.11		121,502,168.64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27,560.00	23,006,488.85	180,109,510.39	62,408,548.07	2,612,637.97	138,094,813.20
交通集团金融中心	223,500.00		7,337,169.75			7,337,169.75
金华至台州铁路项目	1,998,001.08	17,100,676,694.55	873,991,935.56	12,631,543,920.27	5,343,124,709.84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21,224.05	62,632,454.46	97,048,739.92			159,681,194.38
科研基地基建项目	93,900.00	98,526,064.84	186,321,157.92		94,203,800.00	190,643,422.76
嵊兴矿区、舟山市区建设项目	806,140.08	82,811,881.74	3,257,238,692.76	421,804,859.81	8,530,973.72	2,908,714,740.97
拓宽(金华互通至浙东所)段改扩建工程	1,413,155.81	3,699,001,779.09	3,706,637,915.21	68,003,921.99		7,337,635,772.31
溧阳至宁绍高速公路景宁至文成段项目	1,370,562.54	3,374,636,058.14	2,926,289,589.72			6,300,825,647.86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	2,064,800.00	5,377,615,109.73	4,980,645,789.48			10,358,260,899.2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至建德段工程项目						
黄衢南路段整治工程	972.16	6,924,463.18	155,740.00			7,080,203.18
浙高运公司路基桥隧等养护专项工程	9,836.17	46,436,442.00	40,317,796.72			86,754,238.72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	1,632,442.00	11,716,233,448.40	1,885,382,270.97	13,601,615,719.37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项目	1,596,100.00	211,517,907.92	2,269,462,819.35			2,480,980,727.27
合金高速公路养护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9,956.00		10,670,740.00			10,670,740.00
杭温、金建、衢丽铁路段工程项目	3,155,612.00	1,061,371,516.85	4,596,595,898.78	23,097,737.81	3,049,289.00	5,631,820,388.82
义东高速公路东段（江北至南市、南市至南马段）	456,000.00	873,572,445.29	1,761,125,665.15			2,634,698,110.44
舟山基地基建项目	142,124.00	88,655,000.22	242,918,691.90		11,132.67	331,562,559.45
杭金衢、黄衢南高速公路管理升级工程	10,120.67	12,970,527.30	87,741,058.19	14,529,629.36	18,496,578.34	67,685,377.79
其他改造工程	185,835.23	270,578,843.95	1,127,447,901.35	818,442,445.14	39,128,966.20	540,455,333.96
其他基建项目	149,065.90	114,236,517.66	75,806,452.82	40,452,817.90	1,374,005.00	146,216,147.58
合计	—	58,429,466,241.09	39,351,062,335.62	28,215,100,611.71	5,644,537,038.08	63,920,890,926.92

注释28.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3,490,012,764.38	459,637,080.96	76,105,258.21	3,873,544,587.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2,851,233.55	401,082,103.29	67,657,657.17	1,566,275,679.67
土地	28,737,168.48	7,861,540.67		36,598,709.15
运输工具	2,097,853,790.44	16,676,391.84	8,447,801.04	2,106,082,581.24
专用设备	116,945,753.15	32,500,095.21		149,445,848.36
机器设备	134,676.50	1,139,106.47		1,273,782.97
通用设备	10,114,899.15	377,843.48		10,492,742.63
其他	3,375,243.11			3,375,243.11
2.累计折旧合计:	519,455,882.00	440,923,498.15	22,440,976.50	937,938,403.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755,259.04	333,597,146.82	22,383,660.64	457,968,745.22
土地		5,096,141.21		5,096,141.21
运输工具	372,700,622.96	60,338,263.46	57,315.88	432,981,570.56
专用设备		36,760,400.15		36,760,400.15
机器设备		193,027.02		193,027.02
通用设备		4,611,426.66		4,611,426.66
其他		327,092.83		327,092.8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70,556,882.38	—	—	2,935,606,183.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6,095,974.51	—	—	1,108,306,934.45
土地	28,737,168.48	—	—	31,502,567.94
运输工具	1,725,153,167.48	—	—	1,673,101,010.68
专用设备	116,945,753.15	—	—	112,685,448.21
机器设备	134,676.50	—	—	1,080,755.95
通用设备	10,114,899.15	—	—	5,881,315.97
其他	3,375,243.11	—	—	3,048,150.28
4.减值准备合计	964,166,357.14		4,960,173.89	959,206,183.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运输工具	964,166,357.14		4,960,173.89	959,206,183.25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5.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6,390,525.24	—	—	1,976,400,000.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6,095,974.51	—	—	1,108,306,934.45
土地	28,737,168.48	—	—	31,502,567.94
运输工具	760,986,810.34	—	—	713,894,827.43
专用设备	116,945,753.15	—	—	112,685,448.21
机器设备	134,676.50	—	—	1,080,755.95
通用设备	10,114,899.15	—	—	5,881,315.97
其他	3,375,243.11	—	—	3,048,150.28

注释29.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原价合计	78,666,684,956.96	32,995,137,277.17	914,980,173.75	110,746,842,060.38
其中：软件	658,637,769.59	182,458,245.70	30,665,211.95	810,430,803.34
土地使用权	1,513,781,233.96	18,500,706,719.42	773,922,567.78	19,240,565,385.60
非专利技术	372,914,648.09	6,320,755.00		379,235,403.09
排污权	329,440,916.33	51,928,140.62		381,369,056.95
采矿权	4,496,684,920.70	1,926,303,730.00		6,422,988,650.70
延长通行收费特许权	876,253,862.38			876,253,862.38
PPP 项目特许权	12,359,826,336.57	8,228,579,177.08		20,588,405,513.6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路经营权	58,014,856,723.61	4,024,589,809.38	110,261,182.68	61,929,185,350.31
交易席位权	26,340,000.00			26,340,000.00
专利权	6,683,715.53	10,663,480.00	114,744.76	17,232,450.77
地下停车位使用权	200,000.00			200,000.00
商标权	677,466.58	1,620,166.20		2,297,632.78
海域使用权	9,396,370.00		16,466.58	9,379,903.42
其他	990,993.62	61,967,053.77		62,958,047.39
2.累计摊销额合计	29,663,290,512.66	5,664,946,120.98	102,891,099.06	35,225,345,534.58
其中：软件	378,502,801.35	96,581,679.15	30,487,457.26	444,597,023.24
土地使用权	336,339,255.99	329,125,845.23	375,092.58	665,090,008.64
非专利技术	161,568,655.41	24,314,557.28	397,559.20	185,485,653.49
排污权	33,667,401.88	9,152,106.95	166,353.87	42,653,154.96
采矿权	415,905,017.12	533,593,475.91		949,498,493.03
延长通行收费特许权				
PPP 项目特许权	298,165,137.66	624,807,747.39		922,972,885.05
公路经营权	28,004,315,605.52	4,033,628,966.74	71,333,424.81	31,966,611,147.45
交易席位权	26,340,000.00			26,340,000.00
专利权	6,616,635.30	928,189.63	104,400.08	7,440,424.85
地下停车位使用权	160,000.00	20,000.00		180,000.00
商标权	674,066.54	30,001.63		704,068.17
海域使用权	495,059.18	273,745.68	26,811.26	741,993.60
其他	540,876.71	12,489,805.39		13,030,682.10
3.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805,612,003.44	65,006,145.87		870,618,149.31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19,909,633.65	65,006,145.87		84,915,779.52
排污权				
采矿权				
延长通行收费特许权				
PPP 项目特许权				
公路经营权	785,702,369.79			785,702,369.79
交易席位权				
专利权				
地下停车位使用权				
商标权				
海域使用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4.账面价值合计	48,197,782,440.86	—	—	74,650,878,376.49
其中：软件	280,134,968.24	—	—	365,833,780.10
土地使用权	1,177,441,977.97	—	—	18,575,475,376.96
非专利技术	191,436,359.03	—	—	108,833,970.08
排污权	295,773,514.45	—	—	338,715,901.99
采矿权	4,080,779,903.58	—	—	5,473,490,157.67
延长通行收费特许权	876,253,862.38	—	—	876,253,862.38
PPP 项目特许权	12,061,661,198.91	—	—	19,665,432,628.60
公路经营权	29,224,838,748.30	—	—	29,176,871,833.07
交易席位权		—	—	
专利权	67,080.23	—	—	9,792,025.92
地下停车位使用权	40,000.00	—	—	20,000.00
商标权	3,400.04	—	—	1,593,564.61
海域使用权	8,901,310.82	—	—	8,637,909.82
其他	450,116.91	—	—	49,927,365.29

注：浙江沪杭甬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乍嘉苏公司而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79,494,748.91 元，累计摊销 41,189,300.57 元。

本公司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铁路发展集团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3,793,153,471.49 元。

本公司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九景衢公司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4,634,573,910.88 元。

高信公司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杉工智能公司而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10,620,480.00 元，累计摊销 885,040.00 元。

注释30.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专利申请费			17,711.60						17,711.60
钢铁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	7,860,886.45	9,208,855.97				7,322,081.43	5,697,536.08	544,261.15	3,505,863.76
合计	7,860,886.45	9,208,855.97	17,711.60			7,322,081.43	5,697,536.08	544,261.15	3,523,575.36

注释31.商誉

(一)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31,976,443.34			431,976,443.34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617,359.03			27,617,359.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967,556.47			95,967,556.47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19,845,342.58			19,845,342.58
浙商物流有限公司	171,342.22			171,342.22
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	129,993,670.90		129,993,670.90	
浙江省商业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7,359.91			7,359.91
慈溪凤顺加油站溢价	3,200,000.00			3,200,000.00
宁波交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南通市戎鑫投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隆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扬州品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杭州市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472,786.32	3,111,976.53		8,584,762.85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422,993.62			422,993.62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99,685.14			2,099,685.14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33,106.01			5,433,106.01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有限公司	551,796,376.56			551,796,376.56
本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	139,068,025.78			139,068,025.78
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85,472.31		6,985,472.31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84,520,766.57			284,520,766.57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26,883,926.02			726,883,926.02
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48,179.58			18,348,179.58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81,203,826.37			181,203,826.37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6,945,626.94			1,926,945,626.94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42,206,470.09			3,642,206,470.09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87,631.52			3,687,631.52
合计	8,197,219,085.24	10,097,448.84	129,993,670.90	8,077,322,863.18

(二)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物流有限公司	171,342.22			171,342.22
杭州千岛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129,993,670.90		129,993,670.90	
浙江省商业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慈溪风顺加油站溢价				
宁波交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南通市戎鑫投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隆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422,993.62			422,993.62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有限公司	88,455,907.68	463,340,468.88		551,796,376.56
本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	69,534,013.20	6,321,273.96		75,855,287.16
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80,748,963.19	34,613,520.29		415,362,483.48
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48,179.58			18,348,179.58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30,734,217.92	7,683,554.48		38,417,772.40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100,060.81	132,133,414.42		231,233,475.23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4,247,439.42	285,663,252.56		499,910,691.98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87,631.52			3,687,631.52
合计	1,035,795,026.33	929,755,484.59	129,993,670.90	1,835,556,840.02

商誉说明：

商誉本期增加系（1）商业集团子公司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根据 2020 年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杭州市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另外 29% 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超过应享有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高信公司非同一

控制下收购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08%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超过应享有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本期减少系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注销，浙江交控对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129,993,670.90 元调整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省国资委尚未批准核销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1）本公司对申苏浙皖分公司、浙高运（金丽温高速公路）、三通道南接线、东永高速、诸永高速、嘉兴公路、杭宁高速的商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交通集团高速商誉账务处理的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千岛湖远洋置业、杭州金基房地产按房地产开发项目预计未来年度可收回现金流量净现值低于其账面净资产及商誉账面余额之和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浙江大酒店的可收回金额按使用价值计算。使用价值计算的主要假设与预测期间的折现率、增长率、客房入住率及直接成本的预期变动有关。该等计算使用基于经管理层批准的十年期财政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折现率计算；（4）嘉兴高速公路和上三高速公路的可收回金额按使用价值计算。使用价值计算的主要假设均与预测期间的折现率、增长率、通行费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预期变动有关。该等计算使用基于经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折现率计算；（5）浙商证券及浙商期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在用价值计算。在用价值计算的主要假设与预测期内的折现率、增长率及溢利率有关。该等计算使用基于经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的财政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折现率计算。（6）对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计划，估值现值时采用长期国债利率加一定风险修正系数计算确定，选用的折现期限为永续；（7）浙商物流有限公司已停业，已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且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失信名单，故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根据最新的股权交易价格同企业净资产比较测试减值。

注释3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各类改造、改良、装修支出	553,561,049.02	286,713,058.78	177,067,893.49	16,167,529.07	647,038,685.24
各类生产用资料	139,000.92	24,030,796.96	2,824,841.34		21,344,956.54
技术服务费	604,347.35		604,347.3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矿区相关费用	38,590,427.51	44,710,616.52	10,507,802.14		72,793,241.89
租赁费	8,649,358.42	23,467,748.61	5,871,277.86	3,015,244.45	23,230,584.62
其他	107,646,497.53	79,681,942.63	27,536,523.51	7,414,379.63	152,377,537.02
合计	709,190,680.76	458,604,163.50	224,412,685.79	26,587,153.15	916,785,005.31

注释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前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前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662,615.13	10,316,809,226.49	2,009,516,684.84	8,395,003,177.64
公路经营权摊销	148,736,346.78	594,945,387.12	106,993,064.38	427,972,257.49
应付未付款	367,490,245.42	1,469,960,981.68	311,902,562.13	1,247,610,248.51
资产报废损失	3,323,337.39	13,293,349.5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7,407,220.01	629,628,880.03	167,753,125.31	671,012,501.24
资产减值准备	447,423,628.86	2,079,556,659.57	428,417,051.72	2,009,494,255.47
可抵扣亏损	287,412,365.62	1,154,683,013.31	73,439,730.06	317,945,966.57
预提费用类	83,612,648.18	351,604,496.98	209,761,290.08	853,221,754.36
递延收益	66,295,781.69	266,166,968.43	6,745,631.74	28,158,214.85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16,818,826.49	465,827,883.57	121,520,553.98	504,634,793.53
担保、期货风险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383,019.52	13,532,078.07	4,558,312.98	18,233,251.90
股权转让收益	70,449,889.15	281,799,556.61		
预计负债	9,930,711.46	39,722,845.84	24,838.25	99,353.01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15,628,508.69	465,526,729.51	107,591,491.88	433,062,734.04
股权激励	39,916,257.10	159,665,028.40		
预收房款毛利	161,262,191.87	645,048,767.48	240,192,476.11	960,769,904.45
预提土地增值税的所得税影响数	403,342,989.54	1,613,371,958.14	220,415,901.11	881,663,604.44
其他	13,230,647.36	52,474,640.21	10,200,655.11	41,124,337.78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4,142,531.91	5,496,060,163.19	1,128,616,111.04	4,597,279,632.8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1,098,355.28	1,244,594,151.73	111,739,391.66	446,957,896.30
公路经营权摊销	176,076,454.51	704,305,818.80	200,461,663.03	801,846,662.68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86,167,912.61	1,144,671,650.47	220,382,790.05	881,531,160.10
未收付的财务费用	90,230,600.86	360,922,403.44	86,110,768.34	344,443,163.38
PPP 项目利润	13,831,521.53	55,326,086.13	8,257,843.03	33,031,372.12
并表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利润	5,087,791.55	20,351,166.20	18,362,839.51	73,451,358.05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前的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前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 前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前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当期已确认但未实际实现的利息收入	8,739,625.87	34,958,503.48		
合伙企业除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润	3,648.92	14,595.68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影响	903,996.66	3,615,986.63	875,213.06	3,500,852.32
资产评估增值	177,623,501.98	789,783,302.12	183,157,489.68	814,770,034.21
新租赁准则产生资产处置损益	13,912,709.84	55,650,839.35		
预缴税金及附加	21,782,568.42	87,130,273.64	39,367,668.29	157,470,673.15
未实现投资收益	115,205,224.59	460,820,898.36	119,951,479.27	479,805,917.08
应收存款利息			253,118.63	1,687,457.55
合并抵消内部未实现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102,558,717.12	410,234,868.48	108,775,924.30	435,103,697.20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0,919,902.17	123,679,608.68	30,919,902.17	123,679,608.68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互抵前金额	互抵金额	互抵后金额	互抵前金额	互抵金额	互抵后金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662,615.13	-2,108,751.86	2,493,553,863.27	2,009,516,684.84	-2,108,751.86	2,007,407,932.98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4,142,531.91	-2,108,751.86	1,352,033,780.05	1,128,616,111.04	-2,108,751.86	1,126,507,359.18

注释3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ACS 项目[注]	34,269,911.27	34,269,911.27
CPE 项目[注]	154,023,154.89	154,023,154.89
出租车资产	11,130,129.44	18,003,340.81
存出资本保证金与质保金	3,029,687,304.76	4,869,944,231.98
代理各地市拨付的铁路资金	16,027,980,000.00	30,686,222,291.90
代理投资基金资产	134,457,127.16	134,977,127.16
代收追偿资产	421,050.00	421,05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1,333,620.99	1,333,620.99
待认证进项税额	290,154,457.94	223,211,131.95
公路及服务区资产	13,252,872,543.08	8,493,155,745.65
鹿港大厦B幢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136,417,672.00	136,417,672.00
破产公司股权原值	112,211,289.42	112,211,289.42
预付工程、设备款	4,608,787,142.66	4,603,335,364.6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征迁费	93,000,000.00	128,676,050.50
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2,404,101,709.09	2,186,453,611.82
其他	13,951,375.63	14,943,753.32
减：资产减值准备	300,504,355.58	299,022,932.79
合计	40,004,294,132.75	51,498,576,415.51

[注]：ACS 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正式开始化工投料试生产，由于引进技术存在缺陷，工艺流程无法打通，一直未生产出合格产品。浙江交科已在 2017 年之前按照 ACS 项目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同其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32,556,415.71 元。2019 年，ACS 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进一步下降，镇洋发展 2019 年计提了减值准备 777,496.38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3,333,912.09 元。

CPE 项目于 2011 年 8 月正式开始化工投料试生产，因技术原因产能未达到预定标准，另受市场因素影响 2014 年开始 CPE 市场萎缩及下游产品被替代，公司对 CPE 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的动态评估认为产品没有边际贡献，不具备复产条件。浙江交科已在 2017 年之前按照 CPE 项目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同其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148,089,205.89 元。2019 年，CPE 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进一步下降，镇洋发展 2019 年计提了减值准备 5,388,525.39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53,477,731.28 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镇洋发展和子公司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银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将 CPE 及 ACS 装置（含拆除费用）转让至浙江银安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款合计 12,154,50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款 12,154,503.00 元均已收到，扣除相关服务费后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9,573,111.39 元。

上述资产处置后因核销程序尚未完成审批，故仍将 ACS 项目、CPE 项目的账面余额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35.短期借款

（一）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16,922,346.11	1,494,348,379.67
抵押借款	49,614,787.96	14,434,417.53
保证借款	3,419,778,923.01	6,149,421,615.25
信用借款	7,154,253,483.67	7,222,970,968.21
质押、保证组合借款	634,944,844.10	856,355,986.46
质押、抵押组合借款		60,000,000.00
抵押、担保组合借款		3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组合借款	655,5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6,387,113.59	91,301,678.67
合计	11,832,556,998.44	15,918,833,045.79

注释36.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注释37.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96,335,294.52	3,184,697,140.08
其中：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份额	1,722,186,374.78	2,463,779,388.21
权益工具	1,048,381,689.44	390,611,679.45
基金	146,016,412.39	
债券	8,788,835.62	1,961,534.26
有限合伙人享有的份额	17,819.37	54,372,265.66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83,889,602.09	58,085,245.74
外汇合约	87,054,560.83	215,887,026.76
合 计	3,096,335,294.52	3,184,697,140.08

注释3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25,250,426,197.13	11,685,087,188.23
合 计	25,250,426,197.13	11,685,087,188.23

(1)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式卖出回购	23,600,221,605.63	9,875,051,569.42
质押式报价回购	1,650,204,591.50	1,810,035,618.81
合 计	25,250,426,197.13	11,685,087,188.23

(2)明细情况——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25,250,426,197.13	11,685,087,188.23
合 计	25,250,426,197.13	11,685,087,188.23

(3)担保物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债券	28,560,608,787.00	13,692,637,965.42
合 计	28,560,608,787.00	13,692,637,965.42

注 1: 期末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市值为 28,560,608,787.00 元, 其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担保价值为 23,808,366,817.00 元, 借入债券担保价值为 4,752,241,970.00 元。

注释39.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26,912,246.13	56,499,016.92
--公司类客户	26,912,246.13	56,499,016.92
定期存款	34,365,000.00	
--公司类客户	34,365,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98,969.09	81,706,856.67
合 计	63,076,215.22	138,205,873.59

注释40.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51,419,822.73	5,541,683,102.72
商业承兑汇票	40,151,635.46	2,190,870.73
信用证	1,536,120,000.00	276,000,000.00
合 计	11,027,691,458.19	5,819,873,973.45

注释41.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383,761,107.76	40,693,102,993.21
1-2 年 (含 2 年)	5,418,187,178.04	5,556,422,236.09
2-3 年 (含 3 年)	2,502,023,714.81	2,590,536,415.47
3 年以上	1,838,873,782.47	2,597,227,007.12
合 计	54,142,845,783.08	51,437,288,651.8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暂估未付工程款	3,108,682,450.63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龙丽温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文瑞分指挥部	1,261,668,728.84	工程尚未完工
浙江省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337,331,914.00	工程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西北地块房地产开发预估工程款	137,258,898.49	工程尚未结算
中国中铁杭海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124,448,005.00	工程尚未结算
国大城市广场预估工程款	114,651,833.41	工程尚未结算
宣城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104,916,768.00	未至结算时点
合计	5,188,958,598.37	—

注释42.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9,053,737.43	117,763,904.35
1 年以上	82,825,485.66	172,128,697.65
合计	771,879,223.09	289,892,602.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零售分公司	19,532,941.95	预收租金未至确认时点
浦江风顺加油站	8,739,523.49	未结算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282,622.80	预收租金，分期结转收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686,257.73	预收管道租金，分期结转收入
北京应通科技有限公司	850,722.54	预收租金，分期结转收入
合计	39,092,068.51	—

注释43.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交易货款等	8,870,075,086.37	10,870,613,391.04
预收项目款	949,742,861.68	663,542,635.16
预收机构补助款	325,000,000.00	
其他	7,513,931.25	2,112,562.54
合计	10,152,331,879.30	11,536,268,588.74

注释44.应付职工薪酬

（一）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短期薪酬	2,142,918,164.57	11,629,589,389.24	11,363,023,812.43	2,409,483,741.38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829,604.98	1,107,349,307.20	992,492,080.48	311,686,831.70
3. 辞退福利	180,000.00	19,798,089.97	19,715,458.89	262,631.08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339,927,769.55	12,756,736,786.41	12,375,231,351.80	2,721,433,204.16

(二)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0,087,408.01	9,105,166,727.36	9,020,603,241.30	1,354,649,894.07
2. 职工福利费	19,773,436.85	508,300,701.31	510,421,829.29	17,652,308.87
3. 社会保险费	470,160,375.28	527,990,276.19	444,892,758.89	553,257,892.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222,110.66	419,951,954.38	401,989,220.39	70,184,844.65
补充医疗保险	416,615,370.33	85,497,987.27	21,308,204.81	480,805,152.79
工伤保险费	932,113.68	11,754,863.51	11,013,893.48	1,673,083.71
生育保险费	242,728.03	4,536,557.96	4,401,233.14	378,052.85
其他	148,052.58	6,248,913.07	6,180,207.07	216,758.58
4. 住房公积金	6,806,532.97	643,506,024.46	638,934,758.48	11,377,798.9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2,391,886.51	291,993,597.52	195,970,556.78	468,414,927.25
6. 意外险及其他商业险		2,571,227.40	2,568,113.34	3,114.06
7. 劳务费	421,122.20	427,149,163.22	427,272,004.94	288,280.48
8. 残疾人保障金		7,415,280.71	7,373,095.82	42,184.89
9. 其他短期薪酬	3,277,402.75	115,497,391.07	114,987,453.59	3,787,340.23
合 计	2,142,918,164.57	11,628,589,389.24	11,363,023,812.43	2,409,483,741.38

(三)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42,748,937.82	658,605,997.99	640,385,183.68	60,969,752.13
2. 失业保险费	1,138,266.64	22,739,282.57	21,549,319.03	2,328,230.18
3. 企业年金缴费	152,942,400.52	428,004,026.64	330,557,577.77	248,388,849.39
合计	196,829,604.98	1,107,349,307.20	992,492,080.48	311,686,831.70

注释45.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890,171,366.42	3,215,603,516.68	2,936,863,035.70	1,168,911,847.40
车船税	275,390.65	2,108,043.45	1,216,022.45	1,167,411.65
资源税	6,622,934.89	69,676,318.51	57,195,632.19	19,103,621.21
企业所得税	2,532,034,009.75	4,655,336,246.02	3,805,565,298.52	3,381,804,95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677,034.21	218,718,340.29	185,662,081.13	106,733,293.37
房产税	70,210,486.41	103,394,383.15	91,406,324.69	82,198,544.87
土地使用税	21,392,982.36	27,210,364.59	24,779,662.16	23,823,684.79
个人所得税	263,233,313.52	1,671,752,877.97	1,263,224,502.05	671,761,689.4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38,691,921.89	113,781,660.58	99,377,036.09	53,096,546.38
印花税	17,442,675.60	118,926,392.95	111,780,905.77	24,588,162.78
地方教育附加	17,754,093.65	51,932,924.98	44,792,180.94	24,894,837.69
契税		2,815,500.00	2,815,500.00	
耕地占用税		141,217.53	141,217.5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23,518.89	3,176,187.37	3,195,238.88	304,467.38
境外代缴税费	86,160.58	56,565,363.76	56,548,192.82	103,331.52
残保金		79,053.87	79,053.87	
营业税	604,898.51		-751.02	605,649.53
消费税	131,256.77	2,984,873.71	3,024,016.97	92,113.51
土地增值税	437,025,983.31	339,704,181.80	560,807,239.45	215,922,925.66
文化事业建设费	21,735.89			21,735.89
进口关税		17,445,660.83	17,445,660.83	
环境保护税	14,014.23	87,976.75	87,976.75	14,014.23
代扣代缴车船税	19,683,246.05	256,911,791.27	258,556,158.68	18,038,878.64
代扣代缴营业税	3,614.30			3,614.30
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59.02	138,178.72	148,913.99	1,123.75
代扣代缴教育费附加	4,974.73	59,252.12	63,885.61	341.24
代扣代缴地方教育附加	3,262.05	39,446.94	42,481.50	227.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01,538.92	78,651,657.50	73,928,146.91	24,825,049.51
代扣代缴流转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176.68			6,176.68
代扣代缴增值税	139,344.89	4,051,971.04	4,178,646.63	12,689.30
其他税费	7,360,818.39	166,009,861.55	143,077,112.18	30,293,567.76
合计	4,417,028,612.56	11,177,303,243.93	9,746,001,373.27	5,848,330,483.22

注释4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128,651.87	16,240,269.09
应付股利	86,142,593.64	3,356,197.66
其他应付款项	17,651,526,411.45	16,671,214,506.40
合 计	17,749,797,656.96	16,690,810,973.15

(一) 应付利息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292,098.99	11,292,136.0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0,550.81
借款利息	426,493.71	482,240.49
应付票据贴现利息	4,410,059.17	4,022,68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12,657.52
合计	12,128,651.87	16,240,269.09

(二)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00,000.00	2,075,232.5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1,230,600.00	1,230,600.00
杭徽 Reits 基金持有人	82,711,993.6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65.08
合计	86,142,593.64	3,356,197.66

(三)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61,837,828.23	4,039,113,266.54
借款及利息	2,489,223,225.23	724,259,946.90
合作建设资金	2,194,609,015.71	1,993,293,819.06
收益互换履约保障金	1,701,996,531.20	1,646,239,866.91
企业往来款	2,353,937,012.11	1,767,818,909.00
场外期权履约保证金及权利金	875,796,828.31	2,116,985,237.53
暂收代付款	650,287,144.89	541,258,902.45
征迁款	528,269,262.00	528,269,262.00
股权转让款	612,905,491.88	563,016,724.44
应付工程款	447,415,988.63	617,632,015.07
代理铁路项目分红款	231,799,314.36	160,115,253.51
省交通厅项目前期垫付款	200,030,000.00	200,030,000.00
期货质押保证金	164,438,224.00	119,613,652.00
立功竞赛基金	140,483,559.10	178,155,906.41
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127,200,033.33	96,933,333.33
预提费用	122,879,483.74	120,662,626.12
代销费用	96,411,155.96	112,349,761.20
代垫款项	86,226,760.19	47,203,444.79
代扣代缴款项	73,064,246.08	55,238,107.52
鹿港大厦 B 幢款项	68,903,675.00	68,903,675.00
应付诉讼及赔偿款	63,792,423.23	59,435,556.7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补偿款	38,813,451.13	19,259,408.53
应付各类费用	31,267,975.26	25,553,166.4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4,478,236.50	11,958,454.79
风险抵押金	21,600,719.40	22,412,741.72
管委会划拨款项	18,905,307.77	18,905,307.77
经纪人佣金	13,678,981.13	12,173,655.94
违约金	13,045,276.48	12,195,266.4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012,846.28	28,939,049.26
保险期货业务服务费	7,195,646.69	15,902,573.25
其他	178,020,767.63	747,385,615.62
合计	17,651,526,411.45	16,671,214,506.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3,798,024.79	合作建设资金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56,346,700.02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尚未结算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269,262.00	征拆款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363,383,200.00	合作建设资金
临海市沿海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28,493,600.00	合作建设资金
合计	3,042,290,786.81	

注释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4,963,429.91	20,375,191.89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7,574,569.70	5,575,274.75

2. 按险种划分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财产保险	5,054,252.88	4,751,054.10
货物运输保险	394,870.90	291,265.26
机动车辆保险	1,965,284.68	1,568,655.59
责任保险	6,379,096.68	3,325,329.20
意外伤害保险	3,805,781.88	4,958,783.45
家庭财产保险	247,635.15	270,090.78
工程保险	5,689,061.42	4,460,950.71
船舶保险	322,114.91	352,644.95
保证保险	1,021,282.36	24,628.21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健康保险	347,043.53	371,789.64
其他保险	-262,994.48	
合计	24,963,429.91	20,375,191.89

注释48.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561,196.06	82,438,621.12
1 年以上	54,080,706.25	39,915,664.67
合计	151,641,902.31	122,354,285.79

注释49.保险合同准备金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2,231,938.97	32,174,382.73	1,264,406,321.70
原保险合同	1,225,704,506.13	32,550,310.58	1,258,254,816.71
再保险合同	6,527,432.84	-375,927.85	6,151,504.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6,675,138.87	-128,183,090.40	1,348,492,048.47
原保险合同	1,425,464,053.28	-123,741,379.68	1,301,722,673.60
再保险合同	51,211,085.59	-4,441,710.72	46,769,374.87
保费准备金	9,115,428.74	1,520,301.41	10,635,730.15
合计	2,718,022,506.58	-94,488,406.26	2,623,534,100.32

（二）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9,242,732.46	485,163,589.24	687,675,378.33	544,556,560.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6,013,767.73	502,478,280.74	955,819,106.63	520,856,032.24
保费准备金	1,520,301.41	9,115,428.74	9,115,428.74	
合计	1,626,776,801.60	996,757,298.72	1,652,609,913.70	1,065,412,592.88

注释50.代理承销、兑付债券

（一）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经纪业务	17,574,553,537.19	13,749,744,081.00
其中：个人	15,240,365,529.02	12,131,240,301.2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构	2,334,188,008.17	1,618,503,779.80
信用业务	2,359,942,839.20	1,920,073,199.27
其中：个人	1,889,638,414.15	1,774,470,237.96
机构	470,304,425.05	145,602,961.31
股票期权业务	79,261,011.51	98,526,352.33
其中：个人	43,433,351.16	65,457,295.65
机构	35,827,660.35	33,069,056.68
合 计	20,013,757,387.90	15,768,343,632.60

注释5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38,430,265.63	7,732,629,109.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3,184,895.23	26,177,640.7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729,348,758.15	10,095,626,775.6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385,558,613.28	327,293,489.07
1 年内到期的铁道部统借统还债务性资金	502,76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铁道部统借统还债务性资金利息	663,464.3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2,342,627.70	124,800,067.00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823,095.8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4,703,563.10	328,025,237.59
合 计	26,307,815,283.28	18,634,552,319.32

注释5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926,366,095.52	2,661,553,469.94
应付货币保证金	15,740,428,960.25	12,946,307,580.37
短期融资券	21,940,702,492.15	13,810,554,846.44
短期应付债券利息	66,802,307.82	23,964,444.44
应付质押保证金	2,315,026,224.00	300,305,616.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2,853,026.29	167,519,056.65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759,745.97	666,191.36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77,361,970.42	35,049,250.20
FFA 远期运费协议未确认损益	1,106,630.25	
应付退保	6,337,322.47	5,599,449.65
应付共保账款	44,593,357.65	29,662,181.49
预提税费	1,613,371,958.14	881,663,604.44
其他	45,611.87	903,365.8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4,975,755,702.80	30,863,749,056.85

短期应付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中拓 20SCP003	160,000,000.00	2020-9-24	120 天	160,000,000.00	161,595,111.11
中拓 20SCP004	340,000,000.00	2020-10-23	120 天	340,000,000.00	342,244,000.00
21 中拓 SCP001	400,000,000.00	2021-3-26	180 天	400,000,000.00	
21 中拓 SCP002	200,000,000.00	2021-4-28	178 天	200,000,000.00	
21 中拓 SCP003	150,000,000.00	2021-5-21	180 天	150,000,000.00	
21 中拓 SCP004	400,000,000.00	2021-9-17	104 天	4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1-2-22	88 天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1-3-9	91 天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1-4-13	91 天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1-5-13	91 天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21-6-18	91 天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1-8-4	91 天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1-9-14	91 天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21-9-27	183 天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1-10-22	91 天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1-10-22	183 天	1,500,000,000.00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 资	1,500,000,000.00	2021-11-11	91 天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 资	1,500,000,000.00	2021-12-21	182 天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 券	1,500,000,000.00	2020-10-21	91 天	1,500,000,000.00	1,509,083,835.6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 资	1,500,000,000.00	2020-11-11	90 天	1,500,000,000.00	1,506,664,931.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 资	1,500,000,000.00	2020-12-10	91 天	1,500,000,000.00	1,502,721,369.86
浙商证券汇银 326 号固定 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21-12-9	183 天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29 号固定 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21-12-24	90 天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27 号固定 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1-12-14	105 天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端) 63 号浮动收益凭证	71,460,000.00	2021-11-12	94 天	71,46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端) 65 号浮动收益凭证	64,680,000.00	2021-11-26	178 天	64,68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 8 号浮动收 益凭证	62,000,000.00	2021-10-14	96 天	62,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 6 号浮动收 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9-15	118 天	5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 7 号浮动收 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10-22	118 天	5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 10 号浮动收 益凭证	44,510,000.00	2021-10-26	105 天	44,51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 9 号浮动收 益凭证	42,000,000.00	2021-10-18	92 天	42,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端)	17,900,000.00	2021-9-30	109 天	17,900,000.00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62 号浮动收益凭证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 13 号浮动收益凭证	2,300,000.00	2021-12-29	114 天	2,3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签) 64 号浮动收益凭证	2,120,000.00	2021-12-2	102 天	2,12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香草) 1 号浮动收益凭证	1,390,000.00	2021-4-16	361 天	1,39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签) 12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7-2	186 天	50,000,000.00	51,541,712.34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签) 13 号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00.00	2020-7-13	183 天	70,000,000.00	71,039,068.49
浙商证券汇银 272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7-14	181 天	50,000,000.00	50,698,054.79
浙商证券汇银 273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7-17	185 天	100,000,000.00	101,311,780.82
浙商证券汇银 274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7-22	187 天	100,000,000.00	101,295,068.49
浙商证券汇银 275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0-7-24	180 天	200,000,000.00	202,602,465.75
浙商证券汇银 279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8-6	172 天	100,000,000.00	101,358,356.17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签) 1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8-11	301 天	100,000,000.00	101,567,123.29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签) 18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0-8-17	294 天	200,000,000.00	202,252,054.79
浙商证券汇银 2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8-28	153 天	50,000,000.00	50,552,328.77
浙商证券汇银 288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0-9-23	105 天	30,000,000.00	30,189,041.10
浙商证券汇银 292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0-10-21	140 天	200,000,000.00	201,361,095.89
浙商证券汇银 290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10-22	109 天	50,000,000.00	50,330,684.93
浙商证券汇银 293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11-27	101 天	50,000,000.00	50,163,013.7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签) 31 号浮动收益凭证	6,990,000.00	2020-12-4	32 天	6,990,000.00	7,043,621.92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签) 3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500,000.00	2020-12-11	59 天	2,500,000.00	2,511,219.18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浙商证券汇银 294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12-18	69 天	100,000,000.00	100,128,493.15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盈) 33 号浮动收益凭证	2,370,000.00	2020-12-18	31 天	2,370,000.00	2,380,726.68
浙商证券汇银 295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0-12-25	90 天	200,000,000.00	200,128,493.15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盈) 34 号浮动收益凭证	9,660,000.00	2020-12-25	31 天	9,660,000.00	9,681,860.71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盈) 3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	2020-12-31	60 天	100,000.00	100,019.18
浙商证券汇银 2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12-31	172 天	100,000,000.00	100,009,315.07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盈) 36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1-8	45 天	5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盈) 3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460,000.00	2021-1-15	41 天	1,46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盈) 38 号浮动收益凭证	2,340,000.00	2021-1-22	40 天	2,34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97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1-1-15	105 天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98 号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000.00	2021-1-19	90 天	6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0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0	2021-1-20	90 天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99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21-1-20	92 天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02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1-1-25	91 天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04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1-1-27	91 天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0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1-1-29	137 天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03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1-1-29	181 天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08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1-2-5	94 天	2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11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2-25	181 天	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06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2-2	146 天	50,000,000.00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阶梯) 6 号浮动收益凭证	25,000,000.00	2021-3-2	181 天	25,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量) 42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3-3	91 天	5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量) 41 号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00.00	2021-3-3	57 天	4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量) 40 号浮动收益凭证	8,980,000.00	2021-3-5	38 天	8,98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12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1-3-12	91 天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量) 44 号浮动收益凭证	26,480,000.00	2021-3-19	38 天	26,48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15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1-3-26	91 天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16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1-3-31	92 天	3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17 号固定收益凭证	400,000,000.00	2021-3-31	91 天	40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 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280,000.00	2021-1-29	38 天	10,28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09 号固定收益凭证	700,000,000.00	2021-2-18	20 天	70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量) 39 号浮动收益凭证	480,000.00	2021-2-5	46 天	48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 1 号浮动收益凭证	16,000,000.00	2021-4-2	192 天	16,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 8 号浮动收益凭证	4,150,000.00	2021-4-2	94 天	4,15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13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4-8	90 天	5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 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8,000,000.00	2021-4-9	186 天	28,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18 号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21-4-8	109 天	6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19 号固定收益凭证	40,000,000.00	2021-4-14	103 天	4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21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1-4-27	154 天	100,000,000.00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浙商证券汇银 322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1-4-27	91 天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20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4-16	165 天	5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蜜) 45 号浮动收益凭证	32,170,000.00	2021-4-30	48 天	32,17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23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2021-4-30	90 天	15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 4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6-1	92 天	5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间累计结构) 3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6-7	133 天	5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蜜) 50 号浮动收益凭证	7,620,000.00	2021-6-7	42 天	7,62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蜜) 52 号浮动收益凭证	49,980,000.00	2021-6-18	45 天	49,98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蜜) 49 号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1-5-20	183 天	3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蜜) 48 号浮动收益凭证	6,650,000.00	2021-5-21	45 天	6,65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蜜) 53 号浮动收益凭证	26,690,000.00	2021-7-2	45 天	26,69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20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21-7-16	126 天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蜜) 55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1-7-16	74 天	2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阶梯) 5 号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1-7-16	110 天	3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蜜) 54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7-16	45 天	5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蜜) 56 号浮动收益凭证	59,990,000.00	2021-7-30	45 天	59,99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蜜) 57 号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00.00	2021-7-30	73 天	4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蜜) 58 号浮动收益凭证	90,000,000.00	2021-8-6	122 天	9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蜜) 59 号浮动收益凭证	38,150,000.00	2021-8-13	60 天	38,150,000.00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资) 60 号浮动收益凭证	38,640,000.00	2021-8-27	60 天	38,64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资) 61 号浮动收益凭证	22,420,000.00	2021-9-10	101 天	22,42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11 号浮动收 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11-10	49 天	5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 一期)	1,500,000,000.00	2021-8-3	366 天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 二期)	2,000,000,000.00	2021-9-24	366 天	2,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4	1,000,000,000.00	2020-8-24	145 天	1,000,000,000.00	1,005,541,666.67
20 浙交投 SCP005	1,000,000,000.00	2020-8-26	149 天	1,000,000,000.00	1,005,267,500.00
20 浙交投 SCP006	1,000,000,000.00	2020-8-28	265 天	1,000,000,000.00	1,006,173,611.11
20 浙交投 SCP007	1,500,000,000.00	2020-11-27	148 天	1,500,000,000.00	1,503,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8	1,000,000,000.00	2020-12-3	178 天	1,000,000,000.00	1,002,083,333.33
20 浙交投 SCP009	1,500,000,000.00	2020-12-16	178 天	1,500,000,000.00	1,501,898,333.33
21 浙交投 SCP001	1,000,000,000.00	2021-1-29	161 天	1,0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02	1,500,000,000.00	2021-2-7	179 天	1,5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03	1,000,000,000.00	2021-3-3	178 天	1,0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04	1,500,000,000.00	2021-3-18	177 天	1,5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05	1,000,000,000.00	2021-4-21	178 天	1,0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06	1,000,000,000.00	2021-5-28	120 天	1,0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07	1,500,000,000.00	2021-6-10	177 天	1,5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08	1,500,000,000.00	2021-8-26	177 天	1,5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10	1,000,000,000.00	2021-9-30	120 天	1,0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11	1,500,000,000.00	2021-10-28	177 天	1,5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12	1,000,000,000.00	2021-11-5	120 天	1,0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13	1,500,000,000.00	2021-11-30	179 天	1,5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14	2,000,000,000.00	2021-12-10	180 天	2,000,000,000.00	
21 浙交投 SCP015	2,000,000,000.00	2021-12-21	179 天	2,000,000,000.00	
合计	62,085,460,000.00	—	—	62,085,460,000.00	13,834,519,290.88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中拓 20SCP003		351,190.25		160,000,000.00	1,946,301.36	
中拓 20SCP004		1,780,109.59		340,000,000.00	4,024,109.59	
21 中拓 SCP001	400,000,000.00	7,397,260.27		400,000,000.00	7,397,260.27	
21 中拓 SCP002	200,000,000.00	3,657,534.25		200,000,000.00	3,657,534.25	
21 中拓 SCP003	150,000,000.00	2,751,780.82		150,000,000.00	2,751,780.82	
21 中拓 SCP004	400,000,000.00	4,114,410.96		400,000,000.00	4,114,410.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 资券	1,500,000,000.00	10,776,986.30		1,500,000,000.00	10,776,986.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 资券	1,500,000,000.00	10,209,452.05		1,500,000,000.00	10,209,452.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 资券	1,500,000,000.00	10,022,465.75		1,500,000,000.00	10,022,465.7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 资券	1,500,000,000.00	9,124,931.51		1,500,000,000.00	9,124,931.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 资券	1,000,000,000.00	6,357,534.25		1,000,000,000.00	6,357,534.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 资券	1,500,000,000.00	8,863,150.68		1,500,000,000.00	8,863,150.6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 资券	1,500,000,000.00	9,087,534.25		1,500,000,000.00	9,087,534.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 资券	500,000,000.00	3,616,438.36				503,616,438.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 资券	1,500,000,000.00	7,959,452.05				1,507,959,452.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 资券	1,500,000,000.00	8,284,931.51				1,508,284,931.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 融资	1,500,000,000.00	5,470,273.97				1,505,470,273.9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229,589.03				1,501,229,589.03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2,397,123.29		1,500,000,000.00	11,480,958.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		5,096,712.34		1,500,000,000.00	11,761,643.8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		8,535,205.48		1,500,000,000.00	11,256,575.34	
浙商证券汇银 326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1,023,972.60				501,023,972.60
浙商证券汇银 329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13,698.63				300,213,698.63
浙商证券汇银 327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320,547.95				200,320,547.95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策）63 号浮动收益凭证	71,460,000.00	1,174,684.93				72,634,684.93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策）65 号浮动收益凭证	64,680,000.00	510,351.78				65,190,351.78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8 号浮动收 益凭证	62,000,000.00	429,413.70				62,429,413.7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6 号浮动收 益凭证	50,000,000.00	473,424.66				50,473,424.66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7 号浮动收 益凭证	50,000,000.00	311,232.87				50,311,232.87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10 号浮动收 益凭证	44,510,000.00	261,450.52				44,771,450.52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9 号浮动收 益凭证	42,000,000.00	276,164.38				42,276,164.38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策）62 号浮动收益凭证	17,900,000.00	592,906.85				18,492,906.85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13 号浮动收	2,300,000.00	604.93				2,300,604.93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益凭证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64 号浮动收益凭证	2,120,000.00	5,227.40				2,125,227.40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香 草）1 号浮动收益凭证	1,390,000.00	188,126.03				1,578,126.03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12 号浮动收益凭证		-734,794.53		50,000,000.00	806,917.81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13 号浮动收益凭证		72,493.15		70,000,000.00	1,111,561.64	
浙商证券汇银 272 号固定 收益凭证		40,821.92		50,000,000.00	738,876.71	
浙商证券汇银 273 号固定 收益凭证		183,424.66		100,000,000.00	1,495,205.48	
浙商证券汇银 274 号固定 收益凭证		190,684.93		100,000,000.00	1,485,753.42	
浙商证券汇银 275 号固定 收益凭证		307,123.29		200,000,000.00	2,909,589.04	
浙商证券汇银 279 号固定 收益凭证		220,273.97		100,000,000.00	1,578,630.14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1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742,465.75		100,000,000.00	3,309,589.04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18 号浮动收益凭证		4,294,520.55		200,000,000.00	6,546,575.34	
浙商证券汇银 286 号固定 收益凭证		118,356.16		50,000,000.00	670,684.93	
浙商证券汇银 288 号固定 收益凭证		87,123.28		30,000,000.00	276,164.38	
浙商证券汇银 292 号固定 收益凭证		1,285,479.45		200,000,000.00	2,646,575.34	
浙商证券汇银 290 号固定 收益凭证		176,986.30		50,000,000.00	507,671.23	
浙商证券汇银 293 号固定 收益凭证		307,397.26		50,000,000.00	470,410.96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31 号浮动收益凭证		-22,220.67		6,990,000.00	31,401.25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3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839.10		2,500,000.00	32,058.28	
浙商证券汇银 294 号固定 收益凭证		504,794.52		100,000,000.00	633,287.67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6,618.32		2,370,000.00	17,345.00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浙) 33 号浮动收益凭证						
浙商证券汇银 29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23,561.66		200,000,000.00	1,652,054.81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 (单 盈) 34 号浮动收益凭证		68,323.73		9,660,000.00	90,184.44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 (单 盈) 3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151.51		100,000.00	1,170.69	
浙商证券汇银 2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92,876.71		100,000,000.00	1,602,191.78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 (单 盈) 36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410,854.32		50,000,000.00	410,854.32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 (单 盈) 3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460,000.00	11,256.67		1,460,000.00	11,256.67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 (单 盈) 38 号浮动收益凭证	2,340,000.00	8,698.45		2,340,000.00	8,698.45	
浙商证券汇银 297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884,931.51		100,000,000.00	884,931.51	
浙商证券汇银 298 号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000.00	5,178,082.19		600,000,000.00	5,178,082.19	
浙商证券汇银 30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0	13,315,068.49		1,500,000,000.00	13,315,068.49	
浙商证券汇银 299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570,958.90		300,000,000.00	2,570,958.90	
浙商证券汇银 302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860,136.99		100,000,000.00	860,136.99	
浙商证券汇银 304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1,720,273.97		200,000,000.00	1,720,273.97	
浙商证券汇银 30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306,191.78		100,000,000.00	1,306,191.78	
浙商证券汇银 303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3,372,054.79		200,000,000.00	3,372,054.79	
浙商证券汇银 308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	177,698.63		20,000,000.00	177,698.63	
浙商证券汇银 311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843,013.70		50,000,000.00	843,013.70	
浙商证券汇银 306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680,000.00		50,000,000.00	68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 (阶 梯) 6 号浮动收益凭证	25,000,000.00	560,958.90		25,000,000.00	560,958.9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 (单	50,000,000.00	567,123.29		50,000,000.00	567,123.29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盛) 42 号浮动收益凭证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 (单 盈) 41 号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00.00	31,780.82		40,000,000.00	31,780.82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 (单 盈) 40 号浮动收益凭证	8,980,000.00	31,051.90		8,980,000.00	31,051.90	
浙商证券汇银 312 号固定 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1,720,273.97		200,000,000.00	1,720,273.97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 (单 盈) 44 号浮动收益凭证	26,480,000.00	283,101.12		26,480,000.00	283,101.12	
浙商证券汇银 315 号固定 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1,720,273.97		200,000,000.00	1,720,273.97	
浙商证券汇银 316 号固定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64,657.53		30,000,000.00	264,657.53	
浙商证券汇银 317 号固定 收益凭证	400,000,000.00	3,490,410.96		400,000,000.00	3,490,410.96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 (价 差) 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280,000.00	8,793.29		10,280,000.00	8,793.29	
浙商证券汇银 309 号固定 收益凭证	700,000,000.00	1,227,397.26		700,000,000.00	1,227,397.26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 (单 盈) 39 号浮动收益凭证	480,000.00	1,817.79		480,000.00	1,817.79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 (区 间累计结构) 1 号浮动收 益凭证	16,000,000.00	302,877.81		16,000,000.00	302,877.81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 (价 差) 8 号浮动收益凭证	4,150,000.00	133,961.84		4,150,000.00	133,961.84	
浙商证券汇银 313 号固定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419,178.08		50,000,000.00	419,178.08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 (区 间累计结构) 2 号浮动收 益凭证	28,000,000.00	523,600.00		28,000,000.00	523,600.00	
浙商证券汇银 318 号固定 收益凭证	60,000,000.00	609,205.48		60,000,000.00	609,205.48	
浙商证券汇银 319 号固定 收益凭证	40,000,000.00	383,780.82		40,000,000.00	383,780.82	
浙商证券汇银 321 号固定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392,328.77		100,000,000.00	1,392,328.77	
浙商证券汇银 322 号固定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835,205.48		100,000,000.00	835,205.48	
浙商证券汇银 320 号固定	50,000,000.00	745,890.41		50,000,000.00	745,890.41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收益凭证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45 号浮动收益凭证	32,170,000.00	297,042.38		32,170,000.00	297,042.38	
浙商证券汇银 323 号固定 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1,239,041.10		150,000,000.00	1,239,041.1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4 号浮动收 益凭证	50,000,000.00	407,671.23		50,000,000.00	407,671.23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区 间累计结构）3 号浮动收 益凭证	50,000,000.00	638,794.52		50,000,000.00	638,794.52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50 号浮动收益凭证	7,620,000.00	85,782.63		7,620,000.00	85,782.63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52 号浮动收益凭证	49,980,000.00	581,170.43		49,980,000.00	581,170.43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49 号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0	559,561.64		30,000,000.00	559,561.64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48 号浮动收益凭证	6,650,000.00	65,483.13		6,650,000.00	65,483.13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53 号浮动收益凭证	26,690,000.00	401,081.19		26,690,000.00	401,081.19	
浙商证券汇银 320 号固定 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695,890.41		500,000,000.00	5,695,890.41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55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84,931.51		20,000,000.00	84,931.51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阶 梯）5 号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57,753.42		30,000,000.00	257,753.42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54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653,238.56		50,000,000.00	653,238.56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56 号浮动收益凭证	59,990,000.00	189,509.59		59,990,000.00	189,509.59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57 号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00.00	202,739.73		40,000,000.00	202,739.73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58 号浮动收益凭证	90,000,000.00	758,219.18		90,000,000.00	758,219.18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59 号浮动收益凭证	38,150,000.00	68,502.42		38,150,000.00	68,502.42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60 号浮动收益凭证	38,640,000.00	124,254.14		38,640,000.00	124,254.14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 盈）	22,420,000.00	62,741.06		22,420,000.00	62,741.06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盛) 61 号浮动收益凭证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 (区间累计结构) 11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171,232.86		50,000,000.00	171,232.8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1,500,000,000.00	16,754,794.52				1,516,754,794.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00,000,000.00	15,189,041.09				2,015,189,041.09
20 浙交投 SCP004		500,000.00		1,000,000,000.00	6,041,666.67	
20 浙交投 SCP005		857,500.00		1,000,000,000.00	6,125,000.00	
20 浙交投 SCP006		6,756,944.43		1,000,000,000.00	12,930,555.54	
20 浙交投 SCP007		9,333,333.33		1,500,000,000.00	12,333,333.33	
20 浙交投 SCP008		10,347,222.21		1,000,000,000.00	12,430,555.54	
20 浙交投 SCP009		18,090,000.01		1,500,000,000.00	19,988,333.34	
21 浙交投 SCP001	1,000,000,000.00	11,772,222.24		1,000,000,000.00	11,772,222.24	
21 浙交投 SCP002	1,500,000,000.00	21,183,749.99		1,500,000,000.00	21,183,749.99	
21 浙交投 SCP003	1,000,000,000.00	10,777,591.33		1,000,000,000.00	10,777,591.33	
21 浙交投 SCP004	1,500,000,000.00	17,752,499.99		1,500,000,000.00	17,752,499.99	
21 浙交投 SCP005	1,000,000,000.00	12,015,000.00		1,000,000,000.00	12,015,000.00	
21 浙交投 SCP006	1,000,000,000.00	8,266,666.67		1,000,000,000.00	8,266,666.67	
21 浙交投 SCP007	1,500,000,000.00	16,446,250.01		1,500,000,000.00	16,446,250.01	
21 浙交投 SCP008	1,500,000,000.00	10,911,250.00				1,510,911,250.00
21 浙交投 SCP010	1,000,000,000.00	5,744,444.44				1,005,744,444.44
21 浙交投 SCP011	1,500,000,000.00	6,517,500.00				1,506,517,500.00
21 浙交投 SCP012	1,000,000,000.00	3,963,333.33				1,003,963,333.33
21 浙交投 SCP013	1,500,000,000.00	3,217,500.00				1,503,217,500.00
21 浙交投 SCP014	2,000,000,000.00	2,964,444.44				2,002,964,444.44
21 浙交投 SCP015	2,000,000,000.00	1,540,000.00				2,001,540,000.00
合计	48,313,840,000.00	414,892,994.25		40,177,100,000.00	378,647,485.16	22,007,504,799.97

注释53.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84,318,183,950.69	72,101,970,287.54	4.210%—5.0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4,010,736,983.24	3,420,896,236.07	4.36%-4.41%
保证借款	11,393,907,847.00	5,801,884,658.20	4.10%-6.45%
信用借款	37,426,217,937.39	24,072,757,537.69	0.75%-5.29%
保证并质押借款	9,157,409,276.85	214,477,600.00	4.275%-5.23%
抵押并质押借款	149,300,000.00		4.30%-4.35%
抵押并保证借款	224,5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9,828,367.44	85,427,761.48	
合计	146,840,134,362.61	105,697,414,080.98	

注释54.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公司债	11,490,762,280.99	6,500,000,000.00
应付长期次级债	6,400,000,000.00	7,900,000,000.00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3,850,317,215.41	2,401,085,190.51
应付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应付资产支持债券	756,961,241.85	806,383,224.37
应付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10,900,000,000.00
永续债		416,212,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3,934,444.44	181,508,472.22
合计	25,611,975,182.69	29,105,188,887.1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注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00,000,000.00	2016-9-23	5 年	1,900,000,000.00	1,488,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00	2019-11-25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00	2021-5-19	5 年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2016-11-30	5 年	1,000,000,000.00	96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600,000,000.00	2018-10-30	3 年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000,000,000.00	2019-4-25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100,000,000.00	2020-4-20	5 年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注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800,000,000.00	2020-4-20	3 年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00,000,000.00	2020-8-31	2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00,000,000.00	2020-8-31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00,000,000.00	2020-9-25	2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00,000,000.00	2020-9-25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三次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2020-11-17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00	2021-12-7	3 年	2,000,000,000.00	
汇银 325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2021-11-12	574 天	1,000,00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到期的 3.65 亿欧元零息可转换债券	EUR365,000,000.00	2017-4-21	5 年	EUR365,000,000.00	762,824.49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 2.3 亿欧元零息可转换债券[注 1]	EUR230,000,000.00	2021-1-20	5 年	EUR230,00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 4.7 亿美元高级固息债券 [注 2]	USA470,000,000.00	2021-7-14	5 年	USA470,00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00,000,000.00	2019-5-8	3 年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600,000,000.00	2019-7-11	3 年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徽杭专项计划	900,000,000.00	2019-9-24	15 年	900,000,000.00	806,310,000.00
交科转债[注 3]	2,500,000,000.00	2020-4-22	6 年	2,500,000,000.00	2,400,322,366.02
15 浙交 02	500,000,000.00	2015-12-11	10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6 浙交 02	1,000,000,000.00	2016-3-16	10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注 5]
20 浙交 01	1,000,000,000.00	2020-3-12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 浙交 02	1,000,000,000.00	2020-3-12	10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债 01	1,000,000,000.00	2020-11-11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 浙交投 MTN002	2,400,000,000.00	2012-11-27	10 年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12 浙交投 MTN003	2,500,000,000.00	2012-12-13	10 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9 浙交投 MTN001	2,000,000,000.00	2019-3-20	3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MTN001	1,000,000,000.00	2020-10-21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1 浙交投 MTN001	1,000,000,000.00	2021-9-6	3 年	1,000,000,000.00	
合计	—	—	—	—	34,555,395,190.511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7,453,571.57		1,488,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77,000,000.00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00	43,409,863.04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39,614,678.07		96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56,750,904.12		3,6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46,000,000.04		1,000,000,000.00[注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4,880,000.01			1,1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7,999,999.98			8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59,249,999.98		1,500,000,000.00[注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500,000.01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39,499,999.99		1,000,000,000.00[注4]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1,499,999.95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三次次级债券		41,800,000.03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00
汇银 325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5,616,438.36			1,000,00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到期的 3.65 亿欧元零息可转换债券			39,676.01	802,500.5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 2.3 亿欧元零息可转换债券[注 1]	1,660,531,000.00		-286,085,865.44		1,374,445,134.5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到期的 4.7 亿美元高级固息债券[注 2]	2,996,579,000.00	22,496,816.84	-5,816,719.01		2,990,762,280.99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4,040,000.00		1,400,000,000.00[注 4]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8,240,000.00		1,600,000,000.00[注 4]	
徽杭专项计划		8,092,420.74		49,348,758.15[注 4]	756,961,241.85
交科转债[注 3]		13,450,656.04	72,392,300.71	10,293,241.92	2,475,872,080.85
15 浙交 02		20,000,000.00			500,000,000.00
16 浙交 02		38,400,000.00			1,000,000,000.00
20 浙交 01		33,593,055.55			1,000,000,000.00
20 浙交 02		38,907,777.78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债 01		36,501,111.11			1,000,000,000.00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2 浙交投 MTN002		126,960,000.00		2,400,000,000.00[注4]	
12 浙交投 MTN003		134,250,000.00		2,500,000,000.00[注4]	
19 浙交投 MTN001		73,000,000.00		2,000,000,000.00[注4]	
20 浙交投 MTN001		35,000,000.00			1,000,000,000.00
21 浙交投 MTN001	1,000,000,000.00	9,75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	—	—	—	25,498,040,738.25

应付债券说明:

注 1: 2021 年 1 月 20 日, 子公司浙江沪杭甬发行总额为 2.3 亿欧元、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到期的 H 股可转换债券, 每份可转换债券面值为 100,000 欧元, 按面值的 100% 发行, 票面利率为零。债券持有人可选择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随时(先前已赎回, 转换或购回及注销除外)按当时适用的转换价转换为 H 股。浙江沪杭甬可选择于到期日前按特定条件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

注 2: 2021 年 7 月 14 日, 子公司浙江沪杭甬发行总额为 4.7 亿美元、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到期的境外高级固定息债券, 票面利率为 1.638%。

注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 子公司浙江文科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 万张, 每张面值 100.00 元, 发行总额 25.00 亿元, 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 浙江文科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债券代码“128107”。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即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本次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 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8 元/股。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文科将以总股本 1,375,638,99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文科将以总股本 1,375,697,26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995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5.36 元/股调整为

5.24 元/股。

注 4：期末根据应付债券流动性转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49,348,758.15 元（不含永续债 2.8 亿元）。

注 5：期初余额包含转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所披露的期初余额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释55.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5,575,103.00	350,245,717.72
1-2 年	257,153,139.66	335,250,819.14
2-3 年	2,460,149,794.74	461,271,086.81
3-4 年	66,599,075.93	2,089,737,410.19
4-5 年	67,805,863.63	57,646,532.47
5 年以上	251,863,545.97	211,482,252.53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3,479,146,522.93	3,505,633,818.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2,937,689.07	244,866,302.94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3,276,208,833.86	3,260,767,515.9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4,703,563.10	328,025,237.59
合计	2,921,505,270.76	2,932,742,278.33

注释5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1,261,773.02	239,138,235.86
专项应付款	2,565,190.00	2,565,190.00
合 计	243,826,963.02	241,703,425.86

（一）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41,261,773.02	239,138,235.86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7,121,250.00	7,121,250.00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2,650,000.00	2,650,000.00
提留人员安置费	138,416,039.58	204,326,991.58
售后回租租赁款	37,642,902.39	0.00
浙江省交通厅	1,726,666.72	1,726,666.72
改制提留款	799,671.71	829,431.71
剥离资产	946,083.64	954,990.64
融资租赁保证金	68,987,792.22	70,674,110.66
其他	48,325,423.76	16,208,851.5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65,354,057.00	65,354,057.00
--------------	---------------	---------------

(二)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565,190.00				2,565,190.00
担保业务补助资金	2,565,190.00				2,565,190.00

注释5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内部补偿	57,595,109.16	66,430,219.40
合 计	57,595,109.16	66,430,219.40

注释58.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42,687,704.50	237,057.51
重组义务[注]	22,500,000.00	22,500,000.0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007,210.75	25,082,319.03
收购富润成公司或有负债	5,400,000.00	5,400,000.00
汽车消费信贷业务风险准备金	79,534.00	878,838.98
缺陷责任期维保费	32,755,224.63	35,286,480.03
合计	105,429,673.88	89,384,695.55

注：浙江交控之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杭州钢铁集团补偿款，鉴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对国大集团原联营企业—浙江国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发展在资金上给予的支持，根据谨慎性原则国大集团于 2008 年度将这项利息补偿支出作为一项预计负债列支，共计提 2,250.00 万元预计负债。

注释59.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009,325,757.63	947,893,607.96	86,147,627.64	2,871,071,737.95
许村段改建补偿款	22,072,012.60		4,181,799.40	17,890,213.20
临平段改建补偿款	40,922,503.31		1,374,123.36	39,548,379.95
拆迁补偿款	19,777,663.19		1,142,441.79	18,635,221.40
预收租金	8,250,000.00		600,000.00	7,650,000.00
管孔权益转让收益	6,995,903.36		499,707.24	6,496,196.12
贴现资产递延收益	6,805,470.89	121,633,108.62	68,958,476.87	59,480,102.64
其他	25,644,902.52	1,500,000.00	10,815,521.87	16,329,380.65
合计	2,139,794,213.50	1,071,026,716.58	173,719,698.17	3,037,101,231.91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丽水铁委办运营补亏 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铁委办运营补亏 基金利息		34,166.67		34,166.67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财政退还营业 税补助	7,824,763.16		716,300.00	7,108,463.16	与收益相关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 费站补助	302,725,114.13		48,124,962.49	254,600,151.64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 贴息资金	221,019.18		221,019.18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路隧道二次衬砌防 脱空技术研究	268,098.77		268,098.77		与收益相关
基于磁记忆的公路钢 桥焊接构件疲劳损伤 测量方法研究	421,375.47		301,006.11	120,369.36	与收益相关
水下盾构隧道结构检 测、监测及养护一体化 技术研究	135,158.00		117,672.10	17,485.9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沿海交通基础 设施氧化聚合型包覆 防腐技术应用性研究	152,243.95		152,243.95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高等级公路路 侧边坡防护设计与施 工技术指南	125,981.91		125,981.91		与收益相关
基于 BIM+GIS 技术的 桥梁养护平台研究	239,455.47		64,425.28	175,030.19	与收益相关
新型生态加筋土挡墙 标准化技术研究	245,507.87		245,507.87		与收益相关
桥梁钢结构防腐蚀工 程施工工艺及质量验 收规范研究	108,505.66		108,505.66		与收益相关
柔性生态加筋挡土墙 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研究	113,207.55		61,997.97	51,209.58	与收益相关
智慧高速路车协同信 息交互技术与应用研	471,698.11		471,698.11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充					
浙江省岩溶区公路工程勘察技术指南	169,811.32		169,811.32		与收益相关
公路岩质边坡数字化地质调查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	70,754.72	23,584.90	85,750.08	8,589.54	与收益相关
《智慧路侧设备共杆共享技术标准》中国智能交通协会(ITSChina)标准制定工作	141,509.43		47,169.81	94,339.62	与收益相关
桥梁负弯矩区湿接缝专用超抗裂混凝土(SACC)关键技术研究		528,301.89	119,685.06	408,616.83	与收益相关
船岸协同环境下内河集装箱船舶增强驾驶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600,000.00	16,033.02	583,966.98	与收益相关
水下盾构隧道建设智能化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754,716.98	9,289.52	745,427.46	与收益相关
基于多维度云监测的港口大气污染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		301,886.79	104,791.68	197,095.11	与收益相关
甬通潮河段八堡船闸口门综合治理及安全运行关键技术研究		424,528.30	103,595.96	320,932.34	与收益相关
盾构隧道结构参数化设计及优化方法研究		849,056.60	127,033.81	722,022.79	与收益相关
盾构隧道预制构件数字化质量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518,867.92	45,633.69	473,234.23	与收益相关
新型光纤测斜系统研发与应用技术研究		212,264.15	196,660.91	15,603.24	与收益相关
智慧高速公路隧道运行管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研究		169,811.32		169,811.32	与收益相关
智慧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共杆设计技术规范研究		169,811.32	15,392.99	154,418.33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高等级公路沥青路面 设计规范研究（2013 版修订）		113,207.55	11,640.34	101,567.21	与收益相关
营业税返还	39,455,817.79		3,682,059.78	35,773,758.01	与资产相关
海洋经济补助	5,999,999.61		315,789.48	5,684,210.1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 万吨优特钢精 线建设项目	9,706,853.62		207,263.76	9,499,589.86	与资产相关
防疫贷款财政贴息	159,444.44		159,444.44		与收益相关
彭埠入城口改造项目 奖励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云和本玩城项目政府 补助	2,043,750.00	750,000.00	368,750.00	2,4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站枢纽公司动车所 布局调整引起的变更 设计追加投资款		296,840,000.00		296,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 限公司 10 万吨/年非 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 装置工程	25,636,499.81		5,697,000.04	19,939,499.77	与资产相关
重点污染源现场端建 设补助	51,133.33		9,587.50	41,545.83	与资产相关
镇海区环保局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治理补助 金	342,450.00		57,075.00	285,375.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验收合格企业奖 励款	168,077.06		24,011.01	144,066.05	与资产相关
镇海区 2017 年度省、 市工程（技术）中心奖 励项目	120,000.00		15,000.00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促进经济发 展的若干意见-企业工 程中心奖励	40,000.00		5,000.00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一批信息化发展专 项资金奖励	65,232.00		21,744.00	43,488.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环保局 VOCs 治理 补助资金	56,145.45		21,054.55	35,090.90	与资产相关
镇海区节能改造合格 企业奖励	640,000.00		16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绿色石化产业集	958,126.51		62,810.24	895,316.2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群发展建设项目专项 资金补助					
化工区 2019 年度节能 改造奖励	48,055.56		3,333.33	44,722.23	与资产相关
5G 建设政府补贴		10,000,000.00	333,333.34	9,666,666.66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物联网公共 服务平台示范工程奖 励	4,628,571.50		1,157,142.84	3,471,428.66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 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210,000.00		42,000.00	168,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项目政府补 助	549,183.21	52,200.00	79,400.04	521,983.17	与资产相关
VOCs 在线监控建设项 目补助	599,344.56		78,175.44	521,169.12	与收益相关
2018 顺酐提升改造项 目（中国制造 2025 专 项）补助	3,521,786.22		433,493.40	3,088,292.82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 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746,115.00		213,810.00	1,532,305.00	与资产相关
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补 助	99,822.44		7,678.68	92,143.76	与资产相关
顺酐精制与焚烧炉系 统改造项目	736,973.96	400,000.00	82,429.95	1,054,544.01	与资产相关
5 万吨/年甲醇钠甲醇 溶液项目		310,100.00	7,472.28	302,627.7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镇海区节能 项目补助	546,666.67		80,000.00	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镇海区节能 项目补助	633,333.33		80,000.00	553,333.33	与资产相关
石化区管委会雨污分 流奖励	148,500.00		16,500.00	1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VOCs 在线监控建设项 目补助	274,203.33		75,440.00	198,763.33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智能项目和数 字化改造项目补助资 金	301,000.00		30,100.00	270,9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补 助资金	378,400.00		37,840.00	340,56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补助		5,661,000.00	330,225.00	5,330,775.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专项奖励资金		3,455,200.00	143,966.67	3,311,233.33	与资产相关
高速公路视频大数据挖掘分析与应用示范项目	37,797.36		20,616.75	17,180.61	与资产相关
智慧高速云平台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372,866.09		152,710.91	220,155.18	与资产相关
智慧高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边产业联合研发计划项目-合作式智能交通系统(C-ITS)在智慧出行及可持续城市中的应用		65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工程项目补助款	1,578,023,154.00		4,841,383.00	1,573,181,771.00	与资产相关
南太湖互通运营管理项目运营管理费	4,229,017.57		390,370.85	3,838,646.72	与资产相关
政府代建工程补偿款		397,731,712.00		397,731,712.00	与资产相关
机组增容政府补助	1,829,333.33		556,000.00	1,273,333.33	与资产相关
指南编制补助	509,433.96			509,433.96	与资产相关
优质项目落地奖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重检测站补助	6,292,800.08		349,599.96	5,943,200.12	与资产相关
G228 陆埠互通主线自由流门架系统	4,091,665.14		1,022,916.24	3,068,748.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9,325,757.63	935,550,416.39	73,804,436.07	2,871,071,737.95	

注释6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省政府专项债	64,327,559,364.07	52,969,207,470.04
铁道部统借统还债务性资金	1,978,600,000.00	
受托代理铁路股权投资款	16,102,590,100.00	20,601,803,700.00
代理投资基金负债	477,633,027.12	477,633,027.12
华润信托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应付利息	417,837,546.49	384,305,004.57
办公楼重新装修补偿款		1,713,558.67
合计	84,104,220,037.68	75,234,662,758.40

注释6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440,000,000.00	90.00			28,440,000,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000.00	10.00			3,160,000,000.00	10.00
合计	31,600,000,000.00	100.00			31,600,000,000.00	100.00

注释62.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16 浙交 Y1	2,000 万份	2,000,000,000.00			2,000 万份	2,000,000,000.00		
合计	2,000 万份	2,000,000,000.00			2,000 万份	2,000,00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6号）许可，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本公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 亿元，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 3.6%，初始基准利率为 3.05%，初始利差为 0.55%；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9 日，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9 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202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注释6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14,805,326,765.06			14,805,326,765.06
2.其他资本公积	30,103,430,693.23	16,053,087,750.79	6,364,674,228.87	39,791,844,215.15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758,882,972.30			4,758,882,972.30
合计	49,667,640,430.59	16,053,087,750.79	6,364,674,228.87	59,356,053,952.51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1)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053,087,750.79 元。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浙财建[2020]163 号），本期收到高速公路车购税补助 4,196,322,500.00 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增加省交通投资集团资本金的函》（浙财建[2021]74 号），本期收到资本金 265,000,000.00 元。

3)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增加国有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2 号），省政府将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湖州段 52 宗土地使用权资产以评估备案价作价出资注入本公司，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 3,023,842,486.00 元。

4)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无偿受让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524%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23 号），本公司无偿受让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524%股权，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 134,856,000.00 元。

5) 本期收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入国有独资收益，增加资本公积 638,645.21 元。

6)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财政预拨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理财及存款收益全额计入财政补贴的函》（浙交投[2020]292 号），将铁路项目建设财政预拨资金实际取得收益全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 67,693,959.78 元。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浙江省合资铁路公司路地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财建[2020]563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无偿划转浙江省合资铁路公司路地股权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15 号），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丽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44%股权(出资额 20.16 亿元)、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10.77%股权(出资额 15.91 亿元)、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10.73%股权(出资额 19.6 亿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567,100,100.00 元。

8) 本年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入“八八计划”以外新增的铁路项目资本金

1,124,680,726.30 元。

9) 本期, 子公司浙江沪杭甬以杭徽公司为基础设施资产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浙江沪杭甬公司对杭徽公司持股比例由 88.67%减少至 51.00%, 处置杭徽公司股权取得的价款与杭徽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876,876,227.50 元, 其中本公司享有资本公积增加 587,380,538.46 元。

10) 本期, 浙商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 浙江沪杭甬持有的股权比例下降及享有新股东投入资本的份额, 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43,799,525.77 元, 其中本公司享有资本公积增加 364,267,211.55 元。

11) 本期, 本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浙江沪杭甬出让原子公司龙丽丽龙公司 100%的股权, 本公司最终持有龙丽丽龙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动及享有净资产的份额, 导致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67,124,942.96 元。

12) 本期, 本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浙江沪杭甬出让子公司杭宁高速 30%的股权, 本公司最终持有杭宁高速的股权比例变动及享有净资产的份额, 导致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76,138,838.83 元。

13) 子公司数智交院与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蒋村大楼 3 号楼及土地无偿划转产生的交割税金为 43,158,448.26 元, 增加资本公积 43,158,448.26 元。

14) 本期, 子公司浙商中拓限售股解禁,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及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变动, 增加资本公积 7,773,393.58 元。

15) 本期, 子公司浙商中拓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 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1,007,903.09 元, 本期实际行权部分形成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701,676.34 元, 其中归属本公司享有 16,751,665.86 元。

16) 本期, 子公司浙江交科可转债转换为股票, 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下降及享有新股东投入资本的份额, 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5,323.81 元。

17) 本期, 子公司省经投公司因联营企业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增加资本公积 2,633,858.74 元。

18) 本期, 子公司浙江交控下属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固定资产, 调增资本公积 2,030.72 元。

19) 本期, 子公司镇洋发展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5,260,000.00 股, 本公司对镇洋发展持有的股权比例及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变动, 增加资本公积

93,764,735.06 元

20) 本期, 子公司香港浙经买卖浙江沪杭甬股票, 本公司持有浙江沪杭甬的股权比例及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变动, 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3,625,974.97 元。

21) 根据《龙丽温高速温州段项目建设运营框架协议书》, 温州市财政局注入子公司瑞文高速项目资本金 585,267.36 元, 其中归属本公司享有 351,160.42 元。

22) 本期, 子公司文泰高速收到财政局资本金 2,031,501.28 元, 其中归属本公司享有 1,218,900.77 元。

23) 本期, 本公司对子公司浙江轨道集团增资, 持有的股权比例及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变动, 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0,303,741.06 元。

24) 根据子公司景文高速与文成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漂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西坑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议书》, 西坑连接线起点 4 公里范围以外的部分由文成县人民政府进行投资, 按各施工单位中标价出资, 一次性包定, 多不退, 少不补, 委托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包干实施。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将连接线移交给文成县人民政府。本期收到文成县文景高速公路指挥部支付的建设费用 1,741,2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其中归属本公司享有 1,205,781.00 元。

25) 省海港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交控, 增加资本公积 58,901,744.01 元。

26) 本期, 子公司铁路发展集团下属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助资金, 计入资本公积 29,000,000.00 元, 其中本公司享有 13,062,978.06 元。

27) 根据温瑞文[2021]1 号文件, 瑞安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文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本年度分别增资 4,173.00 万元、567.00 万元、439.00 万元以弥补瑞文高速 2020 年度产生的营运资金的缺口, 其中归属本公司享有 33,690,645.10 元。

28) 根据联营企业物产中大的其他权益变动,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131,571,420.28 元。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6,364,674,228.87 元。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浙江省合资铁路公司路地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财建[2020]563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无偿划转浙江省合资铁路公司路地股权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15 号), 本公司将持有的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23.01% 股权(出资额 55.67 亿元)无偿划转至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5,567,100,100.00 元。

2) 本期, 子公司浙江沪杭甬收购嘉兴公司 0.0005% 股权, 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嘉兴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34,188.86 元, 其中本公司享有资本公积减少 22,901.60 元。

3) 本期, 浙江沪杭甬联营企业沪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浙江沪杭甬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增持, 浙江沪杭甬持有的股权比例变动及享有变动净资产的份额, 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46,705,242.48 元, 其中本公司享有资本公积减少 31,285,772.86 元。

4) 本公司收购浙商中拓少数股东 8.29% 股权, 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浙商中拓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79,182,094.95 元;

5) 本期, 子公司高速物流购买子公司发展实业少数股东 20% 的股权, 持有的股权比例及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变动, 减少资本公积 6,840,000.00 元

6) 本公司无偿受让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文高速 5.0524% 股权后, 享有瑞文高速净资产份额的变动, 减少资本公积 27,552,014.02 元。

7) 浙商控股子公司新世纪期货本期无偿划转至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资本公积 64,637,540.87 元。

8) 本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经投公司对浙商保险增资, 本公司对浙商保险最终持股比例及净资产份额的变动, 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588,053,804.57 元。

注释64.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9,411,692.11	636,212,028.21	637,037,074.45	18,586,645.87	
合计	19,411,692.11	636,212,028.21	637,037,074.45	18,586,645.87	—

注释6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72,551,917.63	265,570,943.82		3,738,122,861.45
合计	3,472,551,917.63	265,570,943.82		3,738,122,861.45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本期本公司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046,573.36 元; 按本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524,370.46 元。

注释6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余额	24,778,276,190.59	21,994,481,612.0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前期差错更正		492,107,689.59
会计政策变更	1,001,505,708.71	
其他		-131,181,122.94
本期期初余额	25,779,781,899.30	22,355,408,178.72
本期增加额	7,237,443,990.28	4,981,477,595.7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786,978,256.70	4,981,477,595.73
其他调整因素	1,450,465,733.58[注 1]	
本期减少额	1,587,216,195.27	2,558,609,583.8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65,570,943.82	1,169,058,568.01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249,645,251.45	1,317,551,015.85
其他减少	72,000,000.00[注 2]	72,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1,430,009,694.31	24,778,276,190.59

注 1：“其他调整因素”系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1,428,036,146.46 元和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利得 22,429,587.12 元。

注 2：“其他减少”系永续债利息。

注释6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一）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87,436,762,978.09	263,773,045,368.48	181,687,353,230.40	166,067,721,120.77
公路收费	23,808,506,264.49	14,734,313,101.25	15,768,038,018.99	9,794,337,454.80
工程设计及施工	33,789,388,087.97	28,989,989,549.00	25,172,009,752.70	21,587,910,793.67
航运及仓储物流服务	4,573,717,279.85	3,847,589,880.03	1,772,172,925.87	1,578,187,785.70
货物销售	201,183,732,073.97	196,938,750,318.50	120,827,817,860.04	117,948,032,000.11
油品及其他燃料销售	10,073,604,032.49	8,506,525,617.74	8,589,114,061.08	6,777,805,671.98
化工业务	5,825,338,102.71	4,835,520,600.26	4,220,239,009.98	3,743,061,728.04
房产销售	2,999,008,935.35	909,735,206.55	1,202,386,486.99	573,178,903.16
铁路、轨道交通及附属业务	2,729,896,051.31	3,259,724,281.62	1,735,894,035.43	2,178,531,117.08
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	1,454,715,181.07	1,351,951,102.54	1,566,754,114.05	1,473,606,712.83
服务区经营	998,856,968.88	396,945,710.99	812,926,965.47	413,068,953.40
2. 其他业务小计	2,142,879,695.78	4,833,218,598.88	3,810,046,956.43	5,512,710,518.22
证券期货业务成本[注]		3,778,528,586.72		2,829,342,624.64
其他业务	2,142,879,695.78	1,054,690,012.16	3,810,046,956.43	2,683,367,893.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89,579,642,673.87	268,606,263,967.36	185,477,400,186.83	171,580,431,638.99

[注]证券期货业务成本系浙商证券列入“业务及管理费”项目的相关支出。

注释68.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利息收入	2,564,343,479.88	2,291,307,601.34
1. 存放同业	979,782,527.26	970,826,491.12
2. 存放中央银行	42,342,159.31	53,868,661.4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709,437.36	387,864,257.65
4. 拆放同业	306,944.44	898,333.33
5.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644,910.89	18,128,731.22
6. 融资融券	1,131,958,909.32	830,521,858.50
7. 其他	4,070,882.61	29,199,268.04
8. 债券投资	49,527,708.69	
(二) 利息支出	732,648,635.03	691,734,466.89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66,650,053.55	291,000,144.76
2.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63,130,974.63	54,445,361.08
3. 拆入资金	50,477,869.13	40,188,024.70
4. 吸收存款	69,177,101.25	275,123,463.31
5. 其他	83,212,636.47	30,977,473.04
(三) 利息净收入	1,831,694,844.85	1,599,573,134.45

注释69.已赚保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费收入	3,031,626,978.78	3,115,567,583.70
减：分出保费	161,777,476.38	126,352,004.93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64,522.85	-253,022,359.75
合 计	2,863,184,979.53	3,242,237,938.52

1. 按保险种类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188,629,168.02	169,482,392.08
货物运输保险	17,840,895.86	14,569,759.18
机动车辆保险	1,921,723,775.62	2,221,933,258.2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责任保险	288,171,657.01	282,427,289.57
保证保险	20,194,545.76	760,771.09
意外伤害保险	102,984,022.47	77,234,948.05
家庭财产保险	8,388,678.25	6,678,003.50
工程保险	69,851,796.36	52,358,941.76
船舶保险	21,047,567.83	20,315,904.81
健康保险	56,004,473.91	44,927,046.27
农业保险	31,306,715.73	32,075,897.69
其他保险	305,483,681.94	192,803,371.42
合计	3,031,626,978.76	3,115,567,583.70

2. 提取未到期责任金

保险合同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7,089,140.44	-251,372,653.62
再保险合同	-424,617.59	-1,649,706.13
合计	6,664,522.85	-253,022,359.75

注释7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69,659,344.16	3,349,977,179.26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493.39	56,239,854.08
2.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2,038.51
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3,226,591.80	15,602,290.00
4.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189,971,576.42	1,600,899,171.56
5.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57,433,499.41	299,507,588.45
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83,356,707.90	338,953,149.20
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93,279,197.92	1,032,602,376.26
8. 商业汇票承兑收入	591,751.89	166,113.00
9. 托管收入	11,712,525.43	5,964,598.20
(二)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6,327,666.04	589,198,884.07
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8,336,236.05	450,133,698.08
2.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97,640,536.42	132,012,162.39
3.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0,350,893.57	7,053,023.60
(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33,331,678.12	2,760,778,295.19

注释71.赔付支出

(一) 按保险合同列示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付支出	2,252,414,071.70	2,332,333,005.23
其中：原保险合同	2,234,708,547.95	2,322,046,938.11
再保险合同	17,705,523.75	10,286,067.12
减：摊回赔付支出	69,748,414.75	50,730,457.78
赔付支出净额	2,182,665,656.95	2,281,602,547.45

注释72.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一）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8,128,721.13	-138,909,258.3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99,371.07	14,106,101.19
加：提取保费准备金	1,520,301.41	1,426,098.50
合计	-123,809,048.65	-151,589,261.02

（二）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128,721.13	-138,909,258.33
—原保险合同	-123,740,527.93	-142,299,401.38
—再保险合同	-4,388,193.20	3,390,143.05
合计	-128,128,721.13	-138,909,258.33

（三）按构成内容列示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687,568.84	-251,327,539.5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85,355.23	112,906,188.45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26,507.52	-487,907.26
合计	-128,128,721.13	-138,909,258.33

（四）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799,371.07	14,106,101.19
合计	-2,799,371.07	14,106,101.19

注释73.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保费用	9,222,626.84	5,595,308.4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3,351,280.83	34,340,255.07

合计	-34,128,653.99	-28,744,946.58
----	----------------	----------------

注释7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1,705,999,674.65	1,557,086,929.82
行政管理经费	268,169,803.22	242,055,449.69
折旧摊销费	192,430,688.52	202,461,501.34
代理服务费	42,261,581.22	188,847,355.57
广告宣传费	65,859,553.32	74,888,814.88
房租物管费	207,059,099.23	216,192,811.93
劳务及手续费	3,700,531.05	3,464,794.44
运输仓储费	65,927,199.30	165,286,202.71
包装物费用	8,497,838.30	15,505,082.67
售后维保费	8,469,950.63	13,282,590.49
诉讼费		-97,884.00
商场前期开办费	2,117,664.64	4,521,915.27
保险保障基金	22,688,515.91	22,136,306.95
营销费用	21,703,684.02	13,993,307.30
营运费用	5,343,837.96	2,086,043.01
其他	154,924,515.86	28,370,605.12
合计	2,775,154,137.83	2,750,081,827.19

注释7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1,977,515,980.52	1,706,548,473.59
行政管理经费	249,716,995.13	192,466,778.87
专项经费	50,862,620.37	37,611,539.78
折旧摊销费	316,488,807.12	324,634,191.91
停工损失	19,157,466.54	19,613,069.68
运输费	101,911.43	
党团活动费	2,635,973.45	1,687,538.38
信息化费	17,343,788.12	13,015,158.79
物业费	1,154,170.75	3,481,391.28
委托管理费	3,175,929.55	355,332.61
中介机构费	86,154,533.64	94,153,628.03
办公费及办公场所使用费	111,594,719.86	85,311,179.21
诉讼费	-51,603.80	-1,126,219.50
其他	146,832,629.78	130,472,015.89
合计	2,982,683,922.46	2,608,224,078.52

注释7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8,131,055.91	345,146,236.93
技术开发费	18,164,392.08	12,984,660.15
直接投入	681,375,435.29	435,929,832.61
折旧与摊销	35,726,273.05	19,945,153.89
委托研究费	17,318,500.77	17,706,613.34
差旅费	3,466,003.37	2,962,057.92
其他	237,426,294.79	181,006,662.42
合计	1,451,607,955.26	1,015,681,217.26

注释77.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552,613,928.60	6,444,789,751.54
减：利息收入	983,082,929.54	492,363,660.81
汇兑净损失	-103,944,002.46	-31,996,120.71
承销费	18,906,435.78	17,882,239.63
担保费收入	-39,161,229.22	-50,435,271.70
其他	188,191,244.35	151,798,192.34
合计	7,633,523,447.51	6,039,675,130.29

注释7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各类奖励、补贴、补助款	298,054,809.16	1,554,005,094.55
各类税费减免、返还、加计扣除	53,636,471.17	49,649,188.20
其他	1,260,741.21	805,793.10
合计	352,952,021.54	1,604,460,075.85

注释79.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3,099,561.73	1,538,386,577.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85,309.54	58,190,704.6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674,374,829.31	1,066,870,957.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690,511,490.53	885,401,105.9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24,876,569.91	825,534.19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487,588.50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1,426,981.77	-43,069,796.98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42,164.3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800,309.9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183,021,375.22	51,705,339.70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9,420,693.76	114,007,668.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086,777.09	58,128,88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171,929,618.0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47,111,225.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451,326,077.3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784,988,056.75
其他	125,496,491.93	127,263,293.07
合 计	5,741,260,561.47	5,313,107,414.56

注释8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9,838,858.03	-90,112,346.05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07,893,454.61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3,157,025.99	972,565.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772,584.44	-171,315,012.11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8,352.70	-109,573.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450,353.66	7,345,924.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6,032.23	-1,724,750.08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62,5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00	
合 计	-125,019,045.12	-254,943,191.91

注释8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旧准则适用）		212,428,980.67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旧准则适用）	-86,852.97	-361,562.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7,301,315.28	-75,179,500.40
存货跌价损失	-63,939,438.92	-52,557,15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旧准则适用）		-674,202,019.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705,950.4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2,435,400.34	-12,673,029.5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80,0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5,006,145.87	-654,747,870.5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旧准则适用）		7,500,000.00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旧准则适用）		-5,608,486.35
商誉减值损失	-929,755,484.59	-384,001,660.06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30,687.08	-4,77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924,680.60	-1,315,361.81
其他		-16,000,000.00
合计	-2,182,204,581.95	-1,656,722,437.55

注释8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230,876,293.80	-359,864,662.61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56,363,064.85	-315,473,13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71,555,842.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66,968.31	-5,865,103.76
衍生金融工具	142,257,249.23	252,707,269.17
合计	-163,449,077.73	-356,939,788.01

注释8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	-135,582.71	-192,545.47	-135,582.71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	96,962,807.64	683,028,021.61	96,962,807.64
合计	96,827,224.93	682,835,476.14	96,827,224.93

注释8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25,359.72	1,680,874.72	1,925,359.7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112,592.72	2,113,493.59	21,112,592.72
赔偿金、罚款、违约金	80,785,354.66	8,058,502.15	80,785,354.66
债务重组利得		1,145,356.39	
盘盈利得	8,529,604.16	112,525.46	8,529,604.1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费减免		669,142.82	
无需支付的款项	9,334,575.86	17,141,238.09	9,334,575.86
久悬未决收入	437,515.79	5,939,340.53	437,515.79
路产赔偿收入	45,388,094.69	28,679,361.48	35,992,766.91
搬迁收储等补偿款项	45,198,129.40	164,332,166.48	45,198,129.40
其他	29,344,426.18	24,101,377.00	29,344,426.18
合计	242,055,653.18	253,973,378.71	232,660,325.40

(一)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疫情防控补助		225,263.00
疫情期间线上培训国家补助		60,325.00
四季青街道财政补助	1,360,000.00	80,000.00
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锅炉淘汰补贴款		31,500.00
“两直”补助		2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63,000.00	81,033.52
朝晖街道补助		916,900.00
花坛用地征用补偿	337,902.00	
就业补贴及安置奖励	64,232.78	
其他零星补助	224.94	265,853.20
合计	1,925,359.72	1,680,874.72

注释8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0,632,848.42	32,317,190.09	140,632,848.42
补偿款	2,856,200.00	2,532,370.00	2,856,2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91,216.58	509,001.77	491,216.58
对外捐赠	18,960,111.68	29,457,426.57	18,960,111.68
非常损失	26,701.00		26,701.00
路产赔偿支出	25,012,793.98	28,746,211.42	25,012,793.98
赔偿金、罚款、违约金	10,956,677.82	51,433,914.39	10,956,677.82
预计负债损失	65,920,400.01	15,148,106.20	65,920,400.01
债务重组损失	132,807.99		132,807.99
长短款	3,283.98	1,428.25	3,283.98
滞纳金	4,817,001.41	1,955,065.48	4,817,001.41
其他	8,894,984.67	51,253,416.72	8,894,984.6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278,705,027.54	213,354,130.89	278,705,027.54

注释8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18,261,977.37	3,193,313,187.8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1,605,644.96	-209,832,632.61
合计	4,166,656,332.41	2,983,480,555.28

注释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4,592,660.78	637,331,465.43	1,917,261,195.35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49,895.80		4,949,895.8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新准则适用）	2,549,642,764.98	637,331,465.43	1,912,311,299.5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99,351.69		20,899,351.6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88,610.31		26,888,610.31
减：前期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6,888,610.31		26,888,610.3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82,628.37		-4,882,628.37
减：前期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882,628.37		-4,882,628.37
(4) 其他	-1,106,630.25		-1,106,630.2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106,630.25		-1,106,630.25
3.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75,492,012.47	637,331,465.43	1,938,160,547.04

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新准则适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504,922.04	-129,376,313.71	-355,128,608.33
（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97,603.52		41,797,603.52
减：前期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1,797,603.52		41,797,603.5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4,659,929.67	-129,376,313.71	-385,283,615.9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14,659,929.67	-129,376,313.71	-385,283,615.96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642,595.89		-11,642,595.89
减：前期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1,642,595.89		-11,642,595.89
（4）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4,504,922.04	-129,376,313.71	-355,128,608.33

注释88.外币折算

本公司计入本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31,191,432.32 元（不含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

注释89.终止经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终止经营收入		584,405,752.14
减：终止经营成本及费用	24,977,478.52	485,761,903.13
（二）来自于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24,977,478.52	98,643,849.01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1,339,368.45	30,376,754.23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26,316,846.97	68,267,094.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6,316,846.97	68,267,094.78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四）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6,316,846.97	68,267,094.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6,316,846.97	68,267,094.78
（五）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68,122.75	285,647,706.06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768,122.75	262,931,02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716,67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90.合并现金流量表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44,240,428.99	8,733,702,531.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82,204,581.95	1,656,722,437.55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25,019,045.12	254,943,191.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46,851,222.02	6,044,512,802.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7,008,046.43	83,444,449.51
无形资产摊销	3,935,016,245.99	2,484,385,328.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232,745.47	184,217,43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89,285,036.86	-804,837,648.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12,907,802.89	30,791,856.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63,449,077.73	356,939,788.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354,150,965.57	7,316,137,619.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923,643,565.55	-3,243,806,38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464,597,705.87	-398,298,43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12,490,357.12	172,244,121.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01,954,000.19	-2,583,129,50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418,070,011.08	-37,427,643,11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6,203,857,564.33	29,621,216,055.04
其他	-1,444,153,162.43	-1,869,330,23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724,601.63	10,612,212,281.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004,393,679.39	45,447,597,392.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447,597,392.53	44,988,279,113.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6,796,286.86	459,318,279.18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49,004,393,679.39	45,447,597,392.53
其中：库存现金	4,943,233.60	14,470,08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934,863,119.58	34,286,500,35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4,096,532.51	1,434,410,754.6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39,724.07	2,429,700.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46,584,058.20	5,344,242,197.73
结算备付金	5,782,067,011.43	4,365,544,306.21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04,393,679.39	45,447,597,392.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9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45,241,693.61
其中：中非共同体法郎	10,478,933,789.00	0.0110	115,268,271.68
美元	357,089,858.39	6.3757	2,276,697,810.14
赞比亚克瓦查	43,630,820.08	0.3834	16,728,056.42
马来西亚林吉特	8,795,510.50	1.5266	13,427,226.33
埃塞俄比亚比尔	90,930,519.85	0.1301	11,830,060.63
马拉维克瓦查	645,605,634.12	0.0078	5,035,723.95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	5,626,137.88	0.5642	3,174,266.99
西非法郎	136,872,315.00	0.0110	1,505,595.46
纳米比亚元	1,209,369.49	0.4005	484,352.48
坦桑尼亚先令	156,749,500.35	0.0028	438,898.60
迪拉姆	108,327.44	1.7360	188,056.44
尼泊尔币	3,015.79	0.0549	165.57
日元	7,572,092.00	0.0554	419,493.90
港币	120,730,472.95	0.8176	98,709,234.68
欧元	145,932.22	7.2197	1,053,586.85
柬埔寨瑞尔	15,000.00	0.0016	24.00
瓦努阿图瓦图	34,500.00	0.0573	1,976.85
印度尼西亚卢比	1,576,500.00	0.0004	630.60
英镑	32,331.99	8.6064	278,262.04
结算备付金			128,633,282.75
其中：美元	16,377,179.41	6.3757	104,415,982.76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29,228,981.90	0.8176	23,897,615.60
日元	2,553,350.00	0.0554	141,455.59
欧元	7,504.08	7.2197	54,177.21
马来西亚林吉特	81,260.05	1.5266	124,051.59
应收账款			193,940,802.02
其中：美元	22,428,633.05	6.3757	142,998,235.74
马来西亚林吉特	22,842,718.48	1.5266	34,871,694.03
中非共同体法郎	717,510,654.00	0.0110	7,892,617.19
赞比亚克瓦查	8,305,506.52	0.3834	3,184,331.20
纳米比亚元	6,477,301.70	0.4005	2,594,159.33
欧元	332,391.17	7.2197	2,399,764.53
预付账款			22,787,764.26
其中：美元	3,574,158.80	6.3757	22,787,764.26
其他应收款			2,984,340.02
其中：美元	468,080.37	6.3757	2,984,340.02
应收保费			114,298.90
其中：美元	17,927.27	6.3757	114,298.90
应收分保账款			3,649,791.90
其中：美元	563,432.76	6.3757	3,592,278.25
港币	70,344.48	0.8176	57,513.65
其他流动资产			36,845,306.44
其中：美元	5,383,166.21	6.3757	34,321,452.81
港币	2,982,085.00	0.8176	2,438,152.70
日元	192,000.00	0.0554	10,636.80
英镑	2,513.61	8.6064	21,633.13
马来西亚林吉特	35,000.00	1.5266	53,431.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237,012.07
其中：美元	13,914,531.33	6.3757	88,714,877.40
港币	27,546,642.21	0.8176	22,522,134.67
应付账款			6,353,832.94
其中：美元	996,570.25	6.3757	6,353,832.94
其他应付款			284,099,906.98
其中：美元	44,559,798.45	6.3757	284,099,906.98
应付货币保证金			142,161,427.40
其中：美元	18,872,134.17	6.3757	120,323,065.83
港元	25,445,405.73	0.8176	20,804,163.72
日元	7,798,334.00	0.0554	432,027.7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24,369.19	7.2197	175,938.24
英镑	28,902.83	8.6064	248,749.32
马来西亚林吉特	116,260.05	1.5266	177,482.59
应付分保账款			1,682,194.32
其中：美元	258,601.33	6.3757	1,648,764.50
港币	40,887.74	0.8176	33,429.82
预付赔付款			200,710.61
其中：美元	31,480.56	6.3757	200,710.61
应付赔付款			150,421.70
其中：美元	23,592.97	6.3757	150,421.70
长期借款			506,122,760.64
其中：日元	9,135,789,903.26	0.0554	506,122,760.64
租赁负债			95,136,509.28
其中：美元	14,921,735.54	6.3757	95,136,509.28

注释92.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873,597,230.97	详见附注八注释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11,120,824.80	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融出证券业务
应收票据	224,442,065.38	用于质押
应收账款	178,471,433.65	用于质押
其他应收款	1,826,347.00	临时用地复垦押金
合同资产	3,170,216,998.87	银行借款质押
存货	1,727,735,772.50	用于质押、抵押
长期应收款	35,505,222,873.31	用于质押、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027,618.76	短期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53,714,623.45	抵押
固定资产	71,833,208,840.74	用于质押、抵押
无形资产	32,573,397,408.85	用于质押、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0,919,575.00	用于质押
信用证项下货款	647,913,864.57	信用证押汇借款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1) 浙江交控（含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

1) 与浙江杭钢工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4 月 6 日，浙江交控之子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控股”）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材料，浙江杭钢工贸有限公司以浙商控股作为被告之一提出两个民事诉讼案件：

①（2021）浙 0103 民初 1726 号：被告为山西金通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溯壹物资有限公司及浙商控股。诉讼请求为要求山西金通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 40,463,958.40 元，并支付利息 754,957.69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2021）浙 0103 民初 1724 号：被告为山西金通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杭州溯壹物资有限公司及浙商控股。诉讼请求为要求山西金通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 45,547,935.56 元，并支付利息 849,812.17 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两个案件已完成开庭审理，其中（2021）浙 0103 民初 1726 号案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开庭审理，浙江杭钢工贸有限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口头裁定同意。（2021）浙 0103 民初 1724 号案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与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煤炭公司与中通科技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中，浙商控股作为浙商煤炭公司在保证合同纠纷案项下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方，为浙商煤炭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由于保证合同纠纷案及浙商煤炭公司与中通科技公司、济南国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败诉，2021 年 2 月 25 日，浙商控股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材料，中通科技公司以浙商煤炭公司恶意诉讼和恶意保全为由提起财产损失赔偿纠纷案，要求浙商煤炭公司赔偿损失 6,195 万元，浙商控股、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保全担保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杭州中院一审审理中。

3) 与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

2015 年 12 月，浙江交控之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与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南建设负责杭州国际大厦改造项目雷迪森广场酒店三层宴会厅、贵宾厅、宴会前厅装修施工。国大集团已支付工程款 168.57 万元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4 万元，同时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因工程审定初稿金额与中南建设送审价 548.39 万元差距过大，对方 2020 年 9 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国大集团按其送审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375.82 万元及利息损失。2021 年 10 月，中南建设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支付剩余工程款 222.06 万元及利息损失。2022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庭审中，中南建设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支付剩余工程款 242.62 万元及利息损失。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 与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

2016 年，国大集团与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智能）签订《杭州国际

大厦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由众诚智能负责杭州国际大厦改造项目智能化施工。该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国大集团已支付工程款 957.64 万元，同时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审计工程价款金额为 954.82 万元，因与众诚智能送审价 1,727.50 万元差距过大，对方于 2020 年 7 月份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国大集团按其送审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769.86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2 年 4 月 7 日，司法鉴定机构就该涉案工程出具鉴定初稿，目前双方当事人正就该初稿出具意见。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诸永高速（含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

1) 同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诸永高速于 2015 年向绍兴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金额（不含利息）共计 27,665,506.00 元；后陕西路桥公司向绍兴仲裁委另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诸永高速及诸暨人民政府共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退还质保金等合计 60,478,102.60 元，并返还履约保函。2020 年 7 月 28 日，绍兴仲裁委出具裁决书，就陕西路桥公司违约索赔部分做出裁决（工程造价部分待定），裁定陕西路桥公司支付诸永高速违约金 3,325,025.00 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诸永公司收到绍兴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陕西路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12 月 31 日参加庭询。2021 年 1 月 4 日绍兴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6 民特 51 号、（2020）浙 06 民特 52 号民事裁决书，均驳回陕西路桥关于申请撤销绍兴仲裁委裁决的申请。诸永高速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舟山中院受理后，陕西路桥向舟山中院提出管辖异议，舟山中院将本案移送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中院立案后，陕西路桥提出执行异议，绍兴仲裁委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作出“关于（2015）绍仲字第 040 号仲裁裁决的说明”，西安中院认为诸永高速不能提供未能索扣的证明，且裁决书与说明函内容不一致，执行内容不能明确，作出（2021）陕 01 执 1766 号之一裁定驳回诸永高速的执行申请。2022 年 2 月，陕西省西安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强制执行工作，现诸永高速向陕西省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 同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 15 日，诸永高速就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诸永高速公路诸暨段项目土建工程第 4 施工合同段“合同协议书”》纠纷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1、判令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超额支付款项人民币 24,326,509.72 元，并承担该款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日止；2、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缺陷修复费用 698,591.00 元，水上保持整改费用 1,155,710.00 元；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工期逾期赔偿金 15,151,740.00 元；4、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施工人员未到位的违约金 1,515,174.00 元，擅自更换人员及离岗违约金 1,356,000.00 元；5、判令被申请人承担设备未到位的违约金 1,515,174.00 元；6、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无视监理指令，一贯忽视履约违约金 3,030,348.00 元；7、判令被申请人承担违规分包违约金 3,030,348.00 元；8、判令被申请人承担违反民工权益保障义务的违约金 3,030,348.00 元；9、判令被申请人提交工程全部施工资料、

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10、判令被申请人开具工程款发票（金额为被申请人完成工程总造价与已开具发票之间的差额）；11、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暂合计金额 54,809,942.72 元。后中铁十二局四公司提起反诉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绍兴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16)绍仲字第 145 号]，要求浙江诸永公司支付工程款，赔偿经济损失及返还质保金共计 8,793.93 万元。本案尚在第三方鉴定单位鉴定阶段，目前该案仍在仲裁审理阶段。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相关仲裁尚无结果。

3) 同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 19 日，诸永高速就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项目第 6 合同段工程签订编号 ZYW200506 号《合同书》》纠纷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超额支付款项 12,547,300.20 元；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缺陷修复费用 1,045,178.00 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水土保持费用 1,056,947.00 元；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 16,461,490.00 元(合同价格的 10%)；5、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按约定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违约金 1,646,149.00 元(按合同价格的 1%)；6、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因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747,000.00 元(共计 249 人天次，按每人每天次 3,000.00 元计算)；项目经理更换违约金 300,000.00 元；合计 1,047,000.00 元；7、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反无视监理工程师书面警告的违约金 3,292,298.00 元(按合同价格的 2%)；8、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违约金 3,292,298.00 元(按合同价格的 2%)；9、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按约定开工违约金 3,292,298.00 元(按合同价格的 2%)；10、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规分包违约金 3,292,298.00 元(合同价格的 2%)；1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约金 3,292,298.00 元(按合同价格的 2%)；1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第一、二、三项仲裁请求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日起暂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止为 219,497.22 元，详见计算清单)；1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按结算工程总造价补足对应金额的发票；14、仲裁费、鉴定费用等由被申请人承担。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16)温仲字第 646 号]。中铁十九局六公司就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中铁十九局六公司的异议，其后仲裁恢复审理并启动了对工程造价的鉴定程序。后因中铁十九局六公司对鉴定单位存有异议，已由仲裁庭另行选定新的鉴定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鉴定，2020 年 12 月 7 日鉴定单位已出具鉴定初稿，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定稿，2021 年 9 月仲裁委再次组织双方开庭。庭后，双方就鉴定意见及原件核对等事宜提出意见。目前案件仍在仲裁审理阶段，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相关仲裁尚无结果。

4) 同黑龙江省华龙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1 年 6 月 29 日，温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1)温仲裁字第 645 号]就诸永高速同黑龙江省华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YWS200509《浙江省诸永高速温州段项目合同书》合同纠纷，做出裁决如下：1、华龙公司应向诸永高速支付项目经理与技术人员离开工地的违约金 93,000.00 元；2、华龙公司应向诸永高速支付违规分包的违约金 3,220,199.72 元；3、华龙公司应向诸永高速支付拖欠民工工资的违约金 1,029,062.00 元。上述款项总计 4,342,261.72 元，华龙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天内向诸永高速支付。若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驳回诸永高速的其他仲裁请求；5、驳回华龙公司的仲裁反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黑龙江省华龙建设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裁决书》[(2011)温仲裁字第 645 号]不予执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13)哈执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华龙建设公司的申请。华龙建设公司不服，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高院)申诉。黑龙江高院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监督。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做出《执行裁定书》[(2015)哈执监字第 45 号]，认为华龙建设公司不予执行申请理由部分成立，其申诉请求依法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哈执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2、对温州仲裁委员会(2011)温仲裁字第 645 号裁决书不予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执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赴诸永高速商洽，商洽结果为：已经生效的仲裁案件继续执行，对方认为工程量未包含在仲裁案中且有异议的部分可协商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后华龙公司表示回去整理有异议部分工程量。诸永高速遂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华龙公司向省国资委提交的举报材料。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向集团提交反馈意见，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提交省国资委。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已与华龙建设相关人员及其代理律师沟通，会后，华龙自述将于一周内整理出对工程量有异议部分或认为未包含在仲裁案中部分。

经与原执行阶段委托代理人沟通，目前正在积极推进(2011)温仲裁字第 645 号仲裁裁决书的执行，现已将相关材料转递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正等待回复。待成功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执行(2011)温仲裁字第 645 号案件的裁定后，将积极推动两案的合并执行，以更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4)温仲裁字第 47 号案件已执行回款二笔，共 2,473,572.00 元。

(3) 浙商保险(含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

1)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浙商保险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浙商保险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

备。

2) 浙商保险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分别与投保人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电讯公司)和投保人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电信公司)签订私募债的货币履约保证保险,对私募债的本息承担保险责任,该私募债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并通过招财宝平台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两年,本息合计为 11.46 亿元,该笔借款到期后,由于借款人无法偿还该债务,由浙商保险履行了保证保险赔付责任。同时浙商保险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侨兴电讯公司、侨兴电信公司、担保人侨兴集团及吴瑞林,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广发银行惠州分行提起诉讼,法院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受理此案。2017 年 9 月 21 日,该案被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 年 4 月 23 日,该案被立案受理。2022 年 2 月 23 日,该案被移送至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

3) 浙商保险于 2015 年 3 月与某投保人签订货币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为其通过平台向投资人借款的本息承担保险责任,借款期限为两年,该借款同时由银行出具履约保函。该笔借款到期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部分借款,浙商保险对未偿还部分进行了赔付。同时浙商保险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投保人、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银行,以及其他保证人提起诉讼,法院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受理此案。2018 年 9 月,因被告之一涉嫌刑事犯罪,民事诉讼被裁定驳回起诉。2022 年 1 月 4 日,浙商保险重新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民事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刑事诉讼一审已判决,民事诉讼尚在进行中。

(4) 浙商食品(含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

阮铁军与本公司所属浙商食品、刘旭松、邱景红、杜崇杰关于浙江展览馆租赁及浙江慧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一案。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终 1288 号),判决浙商食品和刘旭松、邱景红、杜崇杰返还阮铁军补偿款 1,650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浙商食品于当年计提或有损失 841.50 万元。浙商食品、杜崇杰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得到受理。2018 年 12 月 17 日,省高院受理本案并成立合议庭进行审查。2019 年 5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民申字 42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该院进行提审,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4 月 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再 3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终 1288 号民事判决及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02 民初 3017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4 月 12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2 民初 1247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一、浙商食品退还阮铁军补偿款 841.50 万元及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利息。

同时浙江丽晶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阮仕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杭

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旭松、邱景红、杜崇杰退还补偿款等费用 2,900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该仲裁处于中止审理状态。

2021 年 11 月 25 日，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丽晶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旭松、邱景红、杜崇杰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后续影响分析》备忘录（编号 TC/ZSSP/Memo20211125），浙商食品有可能将承担向浙江丽晶实业有限公司履行补偿款退还义务不少于 2,450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的给付责任。

浙商食品已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计提了或有损失 841.50 万元、808.50 万元，根据上述判决及案件的最新进展，在 2021 年补提了或有损失 2,337.04 万元，合计计提或有损失 3,987.04 万元。根据展览馆案件生效判决内容，浙商食品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退还阮铁军补偿款 10,066,595.69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其中补偿款 8,415,000.00 元，利息 1,651,595.69 元）。2022 年 1 月支付后，合计计提或有损失 2,980.38 万元。

（5）浙商中拓（含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

1）无锡振兴系列案

本系列案由“与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杨伟民的仓储合同纠纷案”“与杭州钦诚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同诈骗纠纷案”等案件构成。2016 年 11 月 21 日，长沙市公安局将杭州钦诚案经济犯罪嫌疑人单贤良劝返回国投案。2018 年 11 月，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指控单贤良犯合同诈骗罪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无重大进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涉案剩余应收款项计 4,113.23 万元，考虑该案剩余应收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浙商中拓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6 月 5 日浙商中拓就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公司）签订的三份《商品购销合同》所引发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三项诉讼，要求信发公司支付货款及代理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信发公司支付给浙商中拓货款及代理费共计 5,305.77 万元，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长沙中院查封了信发公司第三期 2800 中厚板生产线（原值 45,483.63 万元），生产线已在莱芜市工商局钢城分局进行了动产质押登记，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目前仍在冻结期限内，定期实地走访查看，但鉴于政府维稳要求，加上查封单位较多，暂未对查封资产进行处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对信发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5,287.02 万元，考虑该生产线变现可收回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与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就浙商中拓与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阳）、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凯）、李武装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长沙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上海丰阳支付浙商中拓货款 1,387.50 万元及违约金，上海荣凯及李武装

对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长沙中院于 2013 年 3 月扣划上海丰阳银行存款 81.90 万元，并查封了李武装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的房产，该房产变卖后执行回款金额 244.12 万元，此外长沙中院还冻结了李武装持有的山东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对应的登记出资为 1,800.00 万元，但该公司目前已实际停止经营，股权的实际价值较低，股权处置程序难以推进。2021 年 9 月 22 日，外聘律师采取全风险代理模式尝试推动本案执行。目前定期实地走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对上海丰阳应收款项余额 449.02 万元，考虑其可收回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与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7 月 31 日就浙商中拓诉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钟玉常买卖合同纠纷案，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公司欠款本金及利息。法院启动了对冻结的本案被告钟玉常所有的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公园路 11 号面积为 322 平方米门面（查封至 2021 年 3 月 8 日）的强制评估拍卖程序，已两次流拍。2017 年 11 月 14 日，与钟玉常达成执行和解并在开福区法院签署询问笔录。2014 年至 2018 年回款 35.00 万元；2019 年本案回款 130.00 万元；2020 年回款 120.00 万元；2021 年回款 135.00 万元。2021 年 3 月 15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结案通知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应收遵义天嘉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 296.2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等货代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2 日浙商中拓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及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储）分别签订货代协议，委托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及天津中储分别代理 2015 年 1 月和 2 月在天津港的进口铁矿的报关、报检、靠泊、接卸、仓储保管、放货等相关服务。协议签订后，共有 297312 吨货物无法提取。

2015 年 8 月 31 日浙商中拓向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诉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和天津中储，并将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列为第三人。2015 年 9 月 1 日长沙中院正式立案，后因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提出管辖异议，经过长沙中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终裁定案件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审理，加上 2016 年 12 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故浙商中拓已对原起诉的两案予以撤诉，以办理黑卡的数量及货款金额进行区分，分别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确认债权金额为 5,422.73 万元；向天津海事法院对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天津港保税

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起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之诉，诉讼标的为 8,453.76 万元。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对浙商中拓申报的 5,422.73 万元债权予以确认，目前尚在破产清算阶段，目前定期与管理人沟通破产进程，但始终无实质进展；天津海事法院判决驳回了浙商中拓诉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浙商中拓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后，浙商中拓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津民终 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浙商中拓后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 年 10 月 15 日，浙商中拓关于本案的再审申请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 5580 号。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涉案敞口金额 9,856.39 万元，因案情复杂，对预计损失尚难以准确判断，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浙商中拓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 限	备注
本公司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44,800.00	2030/3/27	
	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9,200.00	2032/5/21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86,100.00	2042/11/20	
浙江沪杭甬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43,650.00	2025/11/20	
浙江交控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4,072.37	2023/3/27	
浙江交控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42,631.14	2023/12/8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1）以本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同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签订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投资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向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开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的履约保函，保函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失效。

（2）鉴于本公司和湖杭铁路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杭州西站杭临绩场咽喉区同步实施工程变更设计投资框架协议，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向湖杭铁路开立担保金额为 172,822,320.00 元的保函，保函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有效。

（3）鉴于杭海城际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委托本公司实施的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甲供轨道设备委托采购服务项目工作，本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

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开立担保金额为 16,574,780.65 元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

鉴于杭海城际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委托本公司提供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甲供机电设备（含部分材料）采购服务项目工作，本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开立担保金额为 92,140,545 元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4）鉴于本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参加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工程 PPP 项目的投标，被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为中标人，并与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签订 PPP 项目投资协议，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立担保金额为 96,800,000.00 元的保函，保函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失效。

（5）鉴于本公司参加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 PPP 项目招标的投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立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的投标保函，保函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有效。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省海运集团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 6,778,130.50 元。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财务公司保函余额 827,316,146.60 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 3,976,284,584.10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	827,316,146.60	413,570,843.19
银行承兑汇票	3,976,284,584.10	1,028,278,847.25
合计	4,803,600,730.70	1,441,849,690.44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就杭甬复线公司履行与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订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中的项目建设期义务，向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7,561,564.05 元。

（9）本公司所属杭绍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开具 50,00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 10,618,050.00 元的履约保函和 339,837,704.00 元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10）本公司所属温州市域一号线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支行开立保函（保函编号为 GC2700720000052），被担保人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受益人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49 年 1 月 5 日。

（1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高信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

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合计为 141,357,971.77 元。

(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交通资源公司开具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编号	保函开立人	保函受益人	保函开具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33052021002207	资源公司	壳牌（镇江）沥青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	20,000,000.00	2021-4-8	2022-3-31
33052021002208	资源公司	壳牌（镇江）沥青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	9,525,000.00	2021-4-8	2022-3-31
BH2021060001	资源公司	宁波中鹏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6-11	2022-5-17
GC2700721002297	资源公司	壳牌（镇江）沥青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584,000.00	2021-8-31	2022-3-31

(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浙商保险公司开具的未到期履约保函为 116,087.34 元。

(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及所属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开证金额折合人民币 13,774,376,558.84 元。（含已贴现转为短期借款列支的信用证金额折合人民币 1,543,810,000.00 元，已押汇转为短期借款列支的信用证金额折合人民币 647,913,864.57 元，已融资转为短期借款列支的信用证金额折合人民币 52,000,000.00，共计 2,243,723,864.57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已开立未到期保函金额 181,434,519.52 元，为此缴纳保证金 6,874,079.8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已开立未到期的中国建设银行 E 信通业务金额 1,907,351,234.78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已开立未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云信业务金额 19,180,000.00 元。

(15) 杭金衢联络线与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签订了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以及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与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授权书。杭金衢联络线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立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建设履约保函，保函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4. 抵押、质押

(1)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9 日止，本公司可以向贷款人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1.5650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质押贷款，以黄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权质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22.68 亿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7.6224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09LRJ018)、《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09LRZ002), 本公司以合法享有的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上述担保下该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4.9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银团贷款质押合同》, 本公司以合法享有的浙江省龙丽温(泰)高速公路云和景宁段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和全部权益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期末借款余额为 4.235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贷款银团(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参加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2014 年 5 月签订的《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杭州红垦至金华互通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由贷款银团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的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贷款承诺比例分别为 38.19%、45.45%、16.36%。本公司以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 及在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项目杭州红垦至金华互通段项下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为银团贷款设定质押, 银团贷款成员行按贷款余额占比享有质押权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期末借款余额为 36.67 亿元。

(2) 本公司所属浙高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及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 以金丽温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向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取得总额为 20,200.00 万元的借款权利,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02 日至 2046 年 05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高运公司在该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92,000,000.00 元。

本公司所属浙高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 以金丽温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取得总额为 108,200.00 万元的借款权利,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02 日至 2046 年 05 月 10 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高运公司已在该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032,000,000.00 元。

(3) 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管理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龙庆高速公路龙泉至庆元(浙闽界)的公路通行费收费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龙庆高速公路龙泉至庆元(浙闽界)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承诺函》项下全部收益以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龙丽温龙高速公路等三个项目有关贷款问题的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收益作为质押担保,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共取得总额为 276,000.00 万元的借款权利, 借款期

限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在该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445,000,000.00 元。

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管理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浙江省龙泉至浦城（浙闽界）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通行费收费权以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省龙泉至浦城（浙闽界）高速公路项目有关问题的承诺函》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取得总额为 185,000.00 万元的借款权利，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36 年 5 月 23 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已在该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367,600,000.00 元。

(4) 本公司所属浙江交控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抵押人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钱塘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202,658,976.25	420,000,000.00	2030.12.28	长期借款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2.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2.1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27,462,041.54	20,000,000.00	2022/4/20	短期借款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10,000,000.00	2022/6/16	短期借款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33,528,808.66	12,000,000.00	2022/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嘉凯城 8904 万股股票	221,709,600.00	935,700,000.00	202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22,430,264.69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抵押人
	司						
合计			907,789,691.14	1,447,700,000.00			

(5) 本公司所属瑞文高速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项目建成后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的 72.14%	326,990,000.00	2046-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745,510,000.00	2046-9-6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836,170,000.00	2046-9-6
合 计	-	2,908,670,000.00	-

(6) 本公司所属东永高速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东永高速公司以合法享有的东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取得总额为 184,600.00 万元的借款权利,其中:本贷款的期限自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即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46 年 7 月 19 日止,共计 25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永高速公司在该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836,000,000.00 元。

(7) 本公司所属杭甬复线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长期借款质押合同,为确保杭甬复线公司履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3302201801100000746 的借款合同,杭甬复线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与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作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

(8)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所属义东高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东阳 2021 人借 273 号),以义东高速公路东阳(南市至南马)段项目建成后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费、商业及广告费收入、成本规制补贴资金收入及相关赔偿金等)收费权益设立质押担保,并签订《收费权益质押合同》(东阳 2021 人质字 273 号)为义东高速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东阳 2021 人借 273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义东高速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7,0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所属义东高速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合同号:(2021)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3-035 号),以义东

高速公司因持有或运营义东高速公路东阳(南市至南马)段项目而享有的收取通行费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费、商业及广告费收入及相关赔偿金等)的权利及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设立质押担保,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收费权质押)》(合同号:(2021)进出银(浙信质)字第 3-003 号)为义东高速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合同号:(2021)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3-035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义东高速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57,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所属义东高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浙中银团 2020 (001)号),以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段项目建成后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费、商业及广告费收入、成本规制补贴资金收入及相关赔偿金等)收费权益设立质押担保,并签订《银团贷款质押合同》(浙中银团 2020 (001)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义东高速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41,200.00 万元。

(9)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所属嘉善高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21 年(营业)字 01066 号)以嘉善高速收费权及 PPP 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设定质押,并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2019 年营业(质)字 0042 号)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21 年(营业)字 01066 号)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44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嘉善高速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1,778,735,205.54 元,其中借款本金 1,776,450,000.00 元,应付利息 2,285,205.54 元。

(10)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所属瑞平苍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2021 年瑞平苍(银团)字 001 号),以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项目建成后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费、商业及广告费收入、成本规制补贴资金收入及相关赔偿金等)收费权益设立质押担保,并签订《银团贷款质押合同》(2021 年瑞平苍(银团)字 001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瑞平苍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65,000.00 万元。

(11) 本公司所属杭宣高速公司与以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为牵头行的 5 家银行签订的《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0) 进出工商邮储招商银团 (浙信合) 001 号), 贷款总额 113.00 亿元 (其中,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承担 43.00 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承担 40.00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承担 10.00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承担 10.00 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承担 10.00 亿元), 用于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 28.5 年 (即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49 年 2 月 25 日止)。同时签订《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本公司所属杭宣高速公司依法享有的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项目建成后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进行质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条件下杭宣高速公司共计取得借款 41.80 亿元 (其中, 工商银行 3.50 亿元, 招商银行 2.00 亿元, 进出口银行 26.60 亿元, 国开行 9.20 亿元, 邮储银行 0.5 亿元)。

(12) 本公司所属交通资源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江 A18020001), 以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江山市交通运输局就借款项目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 并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江 A18020001) 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4,110.00 万元。

2) 2018 年 7 月 18 日, 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80000649), 以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与衢州市交通运输局柯城分局就借款项目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协议 (以下简称 “《PPP 协议》”) 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 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80000649) 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3)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90001969), 以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PPP 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 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90001969) 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

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17,200.00 万元。

4) 2018 年 12 月 26 日，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80001188），以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开化县交通运输局就借款项目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以下简称“《PPP 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并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80001188）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5) 2020 年 10 月 27 日，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200002158），以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PPP 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200002158）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67,072,139.00 元。

6) 2018 年 9 月 21 日，衢州龙游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龙游 2018 人借 127），以衢州龙游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与龙游县交通运输局就借款项目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衢州龙游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龙游 2018 人借 127）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衢州龙游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7) 2018 年 1 月 25 日，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BOC（2017）1002-1）以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衢州市衢江区交通运输局就借款项目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BOC（2017）1002-1）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

同的余额为 19,200.00 万元。

8) 2018 年 9 月 27 日,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SXXC20181270033), 以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昌县交通运输局签订的《常(熟)台(州)高速公路增设新昌南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SXXC20189250033) 为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SXXC20181270033) 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 30,150.00 万元

9) 2020 年 2 月,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建筑石料(凝灰岩)矿(一期)开采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编号 2020 年(交投矿业)银团贷款 001 号)以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定海区岑港街道桃天门社区大皇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的采矿权设定抵押, 并签订《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0 年(交投矿业)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001 号)为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建筑石料(凝灰岩)矿(一期)开采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编号 2020 年(交投矿业)银团贷款 001 号)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2,480,108,464.66 元。

1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564B1902029), 以丽水市莲都区丽新乡咸宜村玄武岩建筑石料矿采矿权作为最高额抵押, 为双方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 亿元。该项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564A902002), 贷款金额 23,000.00 万元, 贷款期限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该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147,706,619.30 元。

11) 2021 年 7 月 21 日, 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Y-2021070001), 以浙江省衢州市横山镇志棠村采矿权作为最高额抵押, 为双方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80 亿元。该项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编号 GD2021070001），贷款金额 6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12) 2021 年 5 月 26 日，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HTZ330686100GDZC202100001）以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与该行就江山市江东工业园 W19、W20、W21#区块（证书编号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477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HTZ330686100GDZC202100001）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151,442,413.84 元。

13) 2020 年 3 月 6 日，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签订《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矿开采加工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编号 2020 年（交投浦新）银团贷款 001 号），以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浦江县黄宅镇张官村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设定抵押，并签订《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矿开采加工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编号 2020 年（交投浦新）银团贷款 001 号）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630,000,000.00 元。

（13）本公司所属浙商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1 月，浙商金控子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融资租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1782199005002），以浙商融资租赁与诸暨市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28）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782199005002(A)）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48,0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浙商融资租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17821990050），以浙商融资租赁与德清县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签订的《融

赁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49）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78219900500(A)）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120,000,000.00 元。

2) 2021 年 9 月，浙商融资租赁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Ea858082109230001），以浙商融资租赁与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45）号）项下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本金及对应租赁利息做质押，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8082109230088）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62,000,000.00 元。

3) 2021 年 11 月，浙商融资租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FA76752111040016ZY），以浙商融资租赁与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10）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89,606,550.35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保理协议》（合同编号：FA76752111040016XY）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71,600,000.00 元。

4) 2020 年 10 月，浙商融资租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200003），以浙商融资租赁与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20】租字第（A-0018）号）及《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20】租字第（A-0019）号）项下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6,298,428.11 元和人民币 99,185,196.92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200007）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25,483,625.03 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7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110,7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浙商融资租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210001），以浙商融资租赁与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20】租字第（A-0034）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32,762,750.01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200007）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2,762,750.01 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浙商融资租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

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210003），以浙商融资租赁与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33）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35,485,633.34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200007）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5,485,633.34 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25,24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浙商融资租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210004），以浙商融资租赁与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45）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166,263,206.67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200007）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66,263,206.67 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63,840,000.00 元，国内信用证余额 37,82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浙商融资租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210005），以浙商融资租赁与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58）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112,284,312.05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200007）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12,284,312.05 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73,200,000.00 元。

6) 2019 年 6 月，浙商融资租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295172019000000005），以浙商融资租赁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19】租字第（A-0002）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198,820,482.90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保理融资协议》（合同编号：95172019280036）项下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8,055,200.00 元。

7) 2021 年 5 月，浙商融资租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应收租赁账款转让通知》（合同编号：33010420210001132-3），以浙商融资租赁与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03）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04）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187,5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保理协议》（合同编号：33010420210001132）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142,405,000.00 元。

8) 2021 年 6 月, 浙商融资租赁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10601DBZY000012), 以浙商融资租赁与江苏省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0】租字第(A-0030)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99,607,464.83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 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105207200001)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50,640,000.00 元。

9) 2021 年 7 月, 浙商融资租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571XY202100848607), 以浙商融资租赁与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35)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154,022,388.12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 为浙商融资租赁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571XY2021008486)授信额度贰亿元整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质押担保项下信用证余额 140,000,000.00 元。

5.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在物产中大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时, 本公司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就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涉讼事项向物产中大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单独及连带承诺:

(1) 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根据评估基准日对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 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和国资公司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其对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于根据交割日确定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发生的除上述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以外的其他诉讼事项(以下简称“其他诉讼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 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和国资公司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其对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 2021 年末, 本公司和国资公司尚不需要进行补偿。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发行债券

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和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了 22 浙交投 SCP001（15 亿元）、22 浙交投 MTN001（15 亿元）、22 浙交投 SCP002（10 亿元）和 22 浙交投 SCP003（15 亿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17 日。

（二）利润分配情况

（1）根据浙江沪杭甬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4,343,114,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2021 年度股息人民币 0.375 元，计 1,628,667,937.50 元。

（2）根据浙商中拓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总股本 674,200,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69,680,328 元。

（3）镇洋发展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7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444,800.00 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浙江交科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二董事会会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1,375,647,7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二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浙江杭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诸暨白门至大路杨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集团管理的事业单位
浙江省商业集团幼儿园	集团管理的事业单位
杭州汇明泓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公司参股
杭州东恒吉鸿加油站有限公司	孙公司合营企业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孙公司合营企业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孙公司合营企业
浙江交工江欣矿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嘉兴融鹏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国大海美迪科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杭州国大海美迪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嘉兴卓宏交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黄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嘉兴市科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衢州市交通资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商洛荆昌誉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杭州临平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湖州恒亮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黄山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绿城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嵊州市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公司参股企业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公司参股企业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参股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上海浙交绿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浙江杭宁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嘉兴市南湖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交投德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德清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铜陵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宁波悦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之孙公司
永康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
杭州军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领智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海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母公司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浙江铁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孙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孙公司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孙公司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孙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铁路机车车辆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申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杭州桂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宁波市镇海世环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浦江县宇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上海和兆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唐山市丰润区金航钢铁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嵊州市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协议价	5,987,521.15	100.00			
安徽港航中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349,148,423.22	0.20			钢材等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2,226,919,527.32	1.27			钢材等
德清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293,726,723.54	0.17			钢材等
杭州军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场价	40,159,642.83	0.02			钢材等
杭州同耀经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场价	44,506,846.49	0.03			钢材等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1,405,280,434.80	0.80			钢材等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26,894,845.97	0.02			钢材等
铜陵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522,005.93	0.00			钢材等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254,590,952.00	0.15			钢材等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451,929,203.42	99.90	139,823,008.80	99.00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	市场价	6,921,903.99	100.00	5,235,612.05	100.00	工业水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市场价	1,215,336.28	100.00	4,424,769.13	100.00	工程设备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市场价			21,958.05	100.00	商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公允价值	7,777,513,410.20	95.06	6,217,300,775.05	96.62	油品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孙公司合营企业	公允价值	157,888,633.35	1.93	9,211,345.24	0.14	油品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协议价	5,630,000.00	0.86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市场价	57,399,526.55	88.22	44,734,991.07	95.64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公司参股企业	市场价			943,396.23		管理费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公司参股企业	市场价	232,479.78		246,428.57		管理费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市场价	367,924.52	0.03	1,132,075.47	-	服务等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协议价			288,329.62	28.79	转租成本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协议价	3,807,084.00	0.14	2,861,327.04	0.11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协议价	2,488,000.00	0.09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协议价	625,765.88	0.02			劳务供应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4,353,281.06	100.00	3,408,599.60	75.35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协议价			620,303,386.25	25.71	施工费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孙公司	协议价	31,910,000.00	1.09	12,474,918.00	30.11	监理服务费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协定价	44,698,385.20	57.46	87,122,983.51	3.56	建安工程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协定价	159,276,678.74	5.24	359,696,524.94	14.69	建安工程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协定价	825,692,100.90	1.47	455,328,760.90	18.60	建安工程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协定价	262,911,506.38	27.18	378,685,065.37	15.47	建安工程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协议价	72,738,646.06	6.07			工程款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孙公司	协议价	5,783,803.00	1.8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市场价	790,179,494.73	100.00			委托管理费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市场价	2,330,000.00	100.00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协议价	788,500.00	0.15	2,212,145.24	100.00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临安金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协议价			22,504.42	0.00	商品销售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集团管理的事业单位	协议价			21,681.42	0.00	商品销售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	协议价	3,384.95	0.00			商品销售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协议价	7,310,641.66	0.18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协议价	17,030,558.63	0.42			
浙江峰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协议价	27,327.12		14,829,556.02	0.57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协议价	17,326,607.73	0.43	21,870,900.36	0.84	材料款
杭州军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场价	22,142,943.29	100.00			钢材等
杭州领智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场价	47,554,568.34	100.00			钢材等
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市场价	44,506,846.02	100.00			钢材等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155,599,107.55	100.00			钢材等
上海和兆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市场价			1,201.21	0.01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市场价	5,927,518.96	100.00	2,914,386.98	100.00	烧碱
		市场价	71,674,765.79	100.00	78,124,956.35	100.00	氢气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市场价			500.00	100.00	标书费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孙公司合营企业	市场价	77,813,825.00	0.82	49,976,776.01	0.61	
杭州东恒青浦加油站有限公司	孙公司合营企业	公允价值	37,015,746.04	0.39	10,023,120.85	0.12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诸暨白门至大路杨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6,445,147.64	100.00			勘察设计收入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792,452.83	100.00			勘察设计收入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119,613.21	100.00	1,412,273.58	100.00	勘察设计收入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43,021.70	100.00			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收入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市场价	19,302,952.82	1.59	48,034,716.21	3.29	工程施工等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市场价	5,443,312.46	0.44	17,821,303.62	1.22	工程施工等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协议价			282,449.45	5.90	租赁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协议价	5,385,936.74	100.00	1,454,722.65	100.00	
黄山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协议价	2,020,128.13	100.00			工程款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1,318,445.28	100.00	882,235.85	27.57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260,377.38	8.14	
杭州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协议价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协议价			5,147.06	0.01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协议价			68,471.15	0.11	
嘉兴市秀洲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协议价			1,533,692.52	2.56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协议价			2,625,516.39	4.39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	子公司联营企业	协议价			1,624,366.04	2.72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发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协议价	276,008,669.25	1.58	156,771,645.77	1.08	工程施工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协议价	19,428,746.72	0.11	21,862,530.57	0.15	工程施工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协议价	4,095,604.84	0.02			提供劳务
嘉兴卓宏交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协议价	225,780,259.37	1.29			工程施工

5. 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协议价			288,329.62	100.00	转租成本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协议价			282,449.45	100.00	租赁收入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市场价	1,50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5,045,871.56	100.00	5,045,871.56	100.00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市场价	13,686,307.97	9.82			
上海浙交绿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协议价	18,061,145.86	97.10	1,682,408.10	90.64	
杭州国大海美迪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孙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市场价	124,995.22	0.13	132,875.13	0.21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集团管理的事业单位	市场价	3,000,000.00	77.72	3,000,000.00	75.97	
浙江省商业集团幼儿园	集团管理的事业单位	市场价	904,761.90	0.97	904,761.90	0.88	
浙江杭宁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协议价	11,428,571.43	35.00	11,428,571.43	24.27	

6. 关联受托管理

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	关联方关系	受托资产类型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上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白峰岭隧道设施的日常维护、小修保养、设备实施的大中修工程、道路清洁等	1,924,338.95	1,723,799.97

7. 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上期担保额
------	-------	-------	-------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上期担保额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30,000,000.00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635,160,000.00	635,160,00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628,840,000.00	628,840,000.0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783,397,000.00	1,915,573,000.00

8.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详见九（一）或有负债之“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9. 委托贷款

委托方	借款人	受托 金融机构	期初应收余 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 利息	本期收到金 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 息)	利率 (%)	借款 到期日
嘉兴市乍嘉苏 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	招商局公路网 络科技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 分行		180,000,000.00	1,556,603.77		181,556,603.77	2.75	2024-7-29
浙江交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迁欣 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 资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5.50	2022-6-15

10. 资金拆借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 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 息)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 公司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39,764,613.55	34,500,000.00	1,977,736.11	37,291,643.68	38,950,705.98
衢州市交通资源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 司	28,148,633.33	196,000,000.00	5,765,462.51	215,895,040.28	14,019,055.56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28,459,200.00	588,038.22	29,047,238.22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668,800,000.00	12,851,984.97		681,651,984.97
永康盟翠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446,600,000.00	14,827,098.61		461,427,098.61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82,800,000.00	954,011.11	954,011.11	82,800,000.00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54,000,000.00	4,470,277.78		158,470,277.78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 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322,510,000.00	15,501,114.19	1,204,016,857.40	133,994,256.79
嘉兴市秀洲区交投祥 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55,000,000.00	1,812,059.03	56,812,059.03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 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 息)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656,346,700.02	243,350,000.00	18,213,145.52		917,909,845.5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 限公司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4,686,414.51		1,163,846.94	3,326,114.51	92,523,845.9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 限公司	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2,448,955,011.30		32,441,164.36	58,955,011.30	2,422,441,164.36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95,380,621.07	5,000,000.00	2,791,548.76	62,500,000.00	40,672,169.83
浙江交投峰兴矿业有 限公司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955,042.12			955,042.12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484,855,000.00	6,922,730.21		491,777,730.21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宁波悦秀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7,454,713.30	2,874,112.17		210,328,825.47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嘉兴融甬交控置业有限公 司		181,174,865.93	2,831,607.45		184,006,473.38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98,414,893.99		9,245,202.04	267,793,998.14	39,866,097.89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48,639,348.82		249,570.92	48,888,919.74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 限公司	30,176,218.25		10,302.25	30,186,520.50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400,454,674.45		6,267,341.11	389,928,000.00	16,794,015.56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永康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568,694,000.00	11,610,635.75	568,694,000.00	11,610,635.75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737,784.72			3,737,784.72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 限公司	9,373,336.79			9,373,336.79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363,664.84			4,363,664.84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64,475,000.00	1,170,000,000.00	88,238,956.25		2,422,713,956.25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 限公司	1,397,439,583.33	130,000,000.00	11,536,527.78	1,538,976,111.1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15,448.20		61,174,138.87	
应收账款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834,774.83	513.23	2,740,523.47	41.97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1,442.20		33,560,308.8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1,932.00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9,036,946.05	2,689,536.80	37,884,632.63	839,452.44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216.43	89,010.82	703,666.63	35,183.33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146,263,042.08	146,263,042.08	146,263,042.08	146,263,042.08
	杭州东恒吉鸿加油站有限公司			348,691.70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2,285,847.39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583.94	
	嘉兴市秀洲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731.00		121,347.17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1,642.00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81,760.75		963,695.90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62,081.86		628,579.20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7,832.89		2,777,010.12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223,016.72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4,494,143.81		3,624,394.68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63.5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1,608,668.34	1,580,433.42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3,910,000.00			
	黄山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35,881.45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121,200.00	117,121,200.00	117,121,200.00	117,121,200.00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8,736,028.3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28,862,378.73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92,084.00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2,018,074.86			
预付账款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唐山市丰润区金航钢铁有限公司	224,165,060.11	187,511,835.04	224,165,060.11	187,511,835.04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03	
	浙江省商业集团幼儿园			904,761.90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42,90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727,312.13		2,382,631.69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054,977.14			
	山东新金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17,603.83			
	嵊州市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7.75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610,000.00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78,607.60			
合同资产					
	黄山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058.19			
	诸暨白门至大路杨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31,856.50	522,637.02		
应收股利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81,575,049.52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52,051,808.98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94,120.51	
应收利息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8,931.86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5,380,621.07	
其他应收款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000.00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5,042.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40,719,139.94		90,022,439.53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481,463,956.25		1,223,225,000.00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124,028.68		1,427,615,801.58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嘉兴市科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89,942.02		16,689,942.02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66,097.89		298,414,893.99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3,071.70		50,834,339.66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3		53,835,815.92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9,373,336.79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60.22	6,184.09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28,595,078.57	28,595,078.57	28,595,078.57	28,595,078.57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1,208,256.31	1,208,256.31	1,208,256.31	1,208,256.31
	嘉兴市南湖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238.28		23,557.1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487,355.88		1,487,355.88	
	杭州桂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0.00		5,050,000.00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682,999.87		397,427.12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4,323.20		719,983.60	
	宁波市镇海世环贸易有限公司			2,628,982.89	
	浦江县宇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3,835.62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16,794,015.56		400,454,674.45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727.35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63,664.84	
	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26,500.00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	50,000.00		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2,140.05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206,909.53		1,144,883.82	
	浙江嵘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1,303,239.17		110,039.26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03,68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60	
	杭州汇明泓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41.82			
	嘉兴融鹏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184,006,473.38			
	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1,777,730.21			
	嘉兴市秀洲区交控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58.85			
	宁波悦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328,825.47			
	衢州市交通资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上海浙交绿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5,215.27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78,900.00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563.00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33.78			
	永康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11,610,635.7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1,250.00	756.25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省交通运输物流信息服务中心	209.49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568.00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41,078.8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39,388.7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811,408,632.62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197,737.0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95,61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93,631,904.00		197,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719,072.00		207,000,00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32,963.32		29,199,623.86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208,948,000.00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382,560.00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5,783,803.00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91,908,432.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17.90	
	上海浙控信雅投资有限公司	694.03	
	浙江国大海美迪科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16	68.16
应付票据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0,813.00	2,195,207.80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0	2,250,000.00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6,067.19	83,606.46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79,988,226.00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861,302,020.06	2,140,257,539.49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7,830,188.68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544,568.92	502,587.38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698,298.99	776,758.78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88,489,875.60	44,897,787.60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261,333.98	
	湖州恒亮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89,815.76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567,581.14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388,516.51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64,002.00	
	上海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4,795.80	
	上海铁路机车车辆发展有限公司	4,725,916.00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44,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嵊州市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1,913.32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125,172,655.50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83,033.04	
	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9,440.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821,899.64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060,209,218.5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944,952.2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4,698,385.2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14,941,546.79	
预收账款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2,611.96
	浙江交投德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0,133.89
	浙江杭宁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45,714,285.72
	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507.14	
	杭州临平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6,722.15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8.60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3.0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166,475.26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6,072.00	
合同负债			
	江西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07,964.60	
	浙江易企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81,255.67	
应付股利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5,232.58
其他应付款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4,850.00	192,558.00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30,000.00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198,470.00	20,000.00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17,909,845.54	656,346,700.02
	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500,000.00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0	43,132,125.00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400,000.00	78,400,000.00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39,450,705.98	39,776,507.45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6,867,87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嘉兴市秀洲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158,470,277.78	70,000,000.00
	衢州市交通资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48,633.33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3,390.12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427,098.61	52,000,000.00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1,651,984.97	118,806,710.00
	浙江杭宁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00.00
	浙江交投德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000.00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938.91	1,878.45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7,751.87
	杭州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300,000.00	
	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19,658.00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133,994,256.79	
	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	10,059.74	
	衢州市交通资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19,055.56	
	商洛荆昌誉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500.00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82,800,000.00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11,238.00	
	上海绿城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39,994.00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6,548.10	
	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浙江铁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44.0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4,815.10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和兆投资有限公司		57,093,48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03,428,73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1,536,272.96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2,836,775.32	175,168,468.96
小计	392,836,775.32	175,168,468.9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92,836,775.32	175,168,468.9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836,775.32	100.00			175,168,468.96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81,067,413.40	20.64			95,902,227.23	54.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1,769,361.92	79.36			79,266,241.73	45.25		
合计	392,836,775.32	100.00			175,168,468.96	100.00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067,413.40	100.00		95,902,227.23	100.00	
合计	81,067,413.40	100.00		95,902,227.23	100.00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1,769,361.92			79,266,241.73		
合计	311,769,361.92			79,266,241.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94,816,173.19	75.05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60,916,385.54	15.5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81,788.73	4.98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8,047,078.35	2.05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浦江县交通运输局	6,488,767.40	1.65	
合计	389,850,193.21	99.24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51,020,979.01
其他应收款项	6,507,670,527.09	8,554,513,870.98
合 计	6,507,670,527.09	8,705,534,849.99

(一)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52,051,808.98		
2.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94,120.51		
3.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81,575,049.52		
合计		151,020,979.01		

(二)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75,552,518.16	5,278,410,401.80
1-2年(含2年)	139,289,029.63	287,340,090.12
2-3年(含3年)	20,825,916.64	318,454,136.42
3-5年(含5年)	260,853,994.27	4,623,363,570.79
5年以上	5,963,757,306.38	2,440,637,428.52
小计	10,760,278,765.08	12,948,205,627.65
减: 坏账准备	4,252,608,237.99	4,393,691,756.67
合计	6,507,670,527.09	8,554,513,870.9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66,617,852.82	51.73	4,230,492,717.82	7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5,193,660,912.26	48.27	22,115,520.17	0.43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1,361,769.52	0.94	22,115,520.17	21.82
无风险组合	2,094,726.00	0.02		
关联方组合	5,090,204,416.74	47.31		
合计	10,760,278,765.08	100.00	4,252,608,237.99	39.5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74,703,117.82	46.92	4,365,348,717.82	71.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73,502,509.83	53.08	28,343,038.85	0.41
其中：账龄组合	31,338,734.88	0.24	28,343,038.85	90.44
无风险组合	2,583,949.92	0.02		
关联方组合	6,839,579,825.03	52.82		
合计	12,948,205,627.65	100.00	4,393,691,756.67	33.93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户晓运输有限公司	2,480,000.00	2,48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33,000,000.00	933,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415,159.74	1,415,159.74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668,980,288.21	2,668,980,288.21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324,332.50	348,324,332.50	3-5 年、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5 年以上		专项债转借
嘉兴市人民政府	52,981,585.00	52,981,585.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107,788,249.97	107,788,249.97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乐清市人民政府	63,000,000.00	63,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4,650,735.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专项债转借
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500,000.00		1 年以内、1-5 年		专项债转借
李国安	52,523,102.40	52,523,102.4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西湖文化广场指挥部	77,974,400.00		5 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5,566,617,852.82	4,230,492,717.82	—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9,020,924.26	77.96		2,842,868.93	9.07	
1-2 年(含 2 年)	167,874.55	0.17	16,787.46			
2-3 年(含 3 年)				190,080.00	0.61	38,016.00
3-5 年(含 5 年)	123,730.00	0.12	49,492.00	1,492.11	0.01	729.01
5 年以上	22,049,240.71	21.75	22,049,240.71	28,304,293.84	90.31	28,304,293.84
合计	101,361,769.52	100.00	22,115,520.17	31,338,734.88	100.00	28,343,038.85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2,094,726.00			2,583,949.92		
关联方组合	5,090,204,416.74			6,839,579,825.03		
合计	5,092,299,142.74			6,842,163,774.95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393,691,756.67	4,393,691,756.6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787.46	11,542.08	28,329.54
本期转回			141,111,848.22	141,111,848.22
期末余额		16,787.46	4,252,591,450.53	4,252,608,237.99

(1)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温州市人民政府	134,856,000.00	134,856,0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历史债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国资委	
交工集团划转款	6,075,025.01	6,075,025.01	收回款项 1,844,511.01 元, 竣工决算审计调减 4,230,514.00 元	
合计	140,931,025.01	140,931,025.01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933,000,000.00	5 年以上	8.67	933,0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	1,415,159.74	5 年以上	0.01	1,415,159.74
	担保费	2,668,980,288.21	5 年以上	24.80	2,668,980,288.21
浙江交投浙东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0	1 年以内	18.59	
	委托贷款利息	2,658,333.34	1 年以内	0.02	
浙江交投海新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750,000,000.00	1 年以内	6.97	
	委托贷款利息	996,875.00	1 年以内	0.01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640,000,000.00	1 年以内	5.95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1-2 年	0.93	
	委托贷款利息	972,124.99	1 年以内	0.01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债转借	692,550,000.00	5 年以上	6.44	
	专项债转借利息	2,100,735.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7,792,673,516.28	—	72.42	3,603,395,447.95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06,746,993,381.72	36,102,969,960.32	13,192,689,342.32	129,657,273,999.72
对联营企业投资	6,473,418,867.49	864,478,954.96	179,476,917.00	7,158,420,905.45
对其他企业投资	395,996,103.48			395,996,103.48
小计	113,616,408,352.69	36,967,448,915.28	13,372,166,259.32	137,211,691,008.65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94,857,657.13			3,294,857,657.13
合计	110,321,550,695.56	36,967,448,915.28	13,372,166,259.32	133,916,833,351.5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合计	135,351,604,603.20	110,321,550,695.56	36,252,969,960.32	13,192,689,342.32	580,279,319.65	2,628,215.03
1.子公司	129,657,273,999.72	103,848,131,828.07	36,102,969,960.32	13,192,689,342.32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924,203,056.29	6,924,203,056.29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1,018,336.80	1,141,018,336.8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87,000,000.00	1,387,000,000.0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984,190,000.00	3,984,190,000.00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865,000,000.00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560,745.63	111,560,745.63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4,928,677.14	1,834,928,677.14	600,000,000.0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3,240,236.00	2,123,240,236.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169,398,250.00	2,169,398,250.0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07,000,000.00	4,307,000,000.00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74,330,000.00	2,250,330,000.00	24,00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34,814,501.55	4,834,814,501.55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38,266,169.73	1,488,266,169.73	2,250,00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983,056.62	618,105,822.14	338,877,234.4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2,338,037.00	1,432,338,037.0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04,621,805.64	1,517,421,805.64	87,200,000.00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3,787,900.26	2,686,481,240.25	867,306,660.0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4,753,325.83	244,753,325.83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353,658,461.88		353,658,461.88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8,444.71	8,444.71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63,250,675.48	63,250,675.48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有限公司	4,008,000,000.00	4,008,000,000.00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	2,088,751,700.00	1,661,280,000.00	427,471,7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87,600,000.00	4,287,600,000.00				
金华市东永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94,833,448.90	794,833,448.90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65,531,517.50	10,465,531,517.50	200,000,000.0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64,843.41	39,764,843.41				
浙江杭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1,000,000.00	4,001,000,000.00	1,500,000,000.00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060,000,000.00	3,060,000,000.00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88,480,100.00	51,000,000.00	337,480,100.00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12,385,000.00	2,164,062,500.00	1,748,322,500.00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24,000,000.00	1,219,200,000.00	304,800,000.00			
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11,549,500.00	2,611,549,500.00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7,000,000.00	687,000,000.00	390,000,000.00			
嘉兴市嘉善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747,000.00	600,747,000.00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3,689,600.00	797,644,000.00	826,045,600.00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18,844,830.00		3,618,844,83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5,110,199,317.20	5,110,199,317.2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9,991,393.64	1,909,991,393.64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37,401,354.19		6,837,401,354.19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1,550,340,000.00	1,550,340,000.00				
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	33,861,553.65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1,270,000,000.00	430,000,000.00	840,000,000.00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1,040,100,000.00	615,900,000.00	424,200,000.0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0,171,821.14	1,300,171,821.14				
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1,804,030.23	191,804,030.23				
浙江杭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35,513,788.54	5,218,298,484.79		2,382,784,696.25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60,000,000.00	600,000,000.00	360,000,000.00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2,780,000.00		142,780,000.00			
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816,000,000.00		816,000,000.0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18,486,165.83		21,818,486,165.83			
2.联营企业	5,298,334,500.00	6,473,418,867.49	150,000,000.00		580,279,319.65	2,628,215.03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5,984,500.00	5,363,054,402.54			684,157,942.54	2,628,215.03
浙江乐瑞湾铁路有限公司	1,156,350,000.00	1,092,268,589.53			-106,726,861.24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095,875.42			2,848,238.35	
3.其他企业	395,996,103.48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88,408.91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90,107,694.5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31,571,420.28	-179,476,917.00			133,916,833,351.52	3,294,857,657.13
1.子公司					126,758,412,446.07	2,898,861,553.65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924,203,056.29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1,018,336.8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87,000,000.0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984,19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865,000,000.00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560,745.63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4,928,677.14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3,240,236.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169,398,250.0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07,000,000.00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74,33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34,814,501.55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38,266,169.7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983,056.6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2,338,037.0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04,621,805.64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3,787,900.2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4,753,325.83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8,444.71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63,250,675.48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4,008,000,000.00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88,751,700.00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87,600,000.00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794,833,448.90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65,531,517.5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64,843.41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1,000,000.00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060,000,000.00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88,480,100.00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12,385,000.00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24,000,000.00	
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11,549,500.00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7,000,000.00	
嘉兴市嘉善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747,000.00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3,689,600.00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5,110,199,317.2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9,991,393.64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1,550,340,000.00	
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						33,861,553.65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1,270,000,000.00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1,040,100,000.0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0,171,821.14	
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1,804,030.23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35,513,788.54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6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绍兴柯桥杭金甬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2,780,000.00	
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816,000,000.0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18,486,165.83	
2.联营企业	131,571,420.28	-179,476,917.00			7,158,420,905.45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571,420.28	-178,476,917.00			6,002,935,063.39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985,541,728.29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944,113.77	
3.其他企业						395,996,103.48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88,408.91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90,107,694.57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5,706,615,795.20	2,938,017,886.44	5,101,283,936.61	2,612,869,487.56
通行费收入	5,264,552,393.16	2,597,214,035.65	4,066,938,431.06	1,835,673,679.02
设备销售收入	442,063,402.04	340,313,387.84	1,034,345,505.55	777,136,120.71
其他		490,462.95		59,687.83
2. 其他业务小计	37,442,544.27	85,130,701.74	38,189,398.91	122,309,290.03
清障业务收入			4,185,157.06	56,622,137.77
租赁业务收入	26,466,910.34	69,651,101.23	28,615,564.84	50,866,535.96
培训费收入	8,413,713.47	8,518,434.98	2,710,774.19	7,015,459.56
代收手续费收入	2,557,050.46		2,669,978.66	
其他	4,870.00	6,961,165.53	7,924.16	7,805,156.74
合计	5,744,058,339.47	3,023,148,588.18	5,139,473,335.52	2,735,178,777.59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0,279,319.65	447,417,152.7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7,055,911.23	2,022,049,267.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17,224,151.96	38,725,382.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910,505,200.0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145,845,34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378,893,042.9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656,289,890.73
合计	906,461,622.36	3,543,374,737.15

注释6. 现金流量表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5,243,704.65	5,458,124,737.6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97,004.68	
资产减值准备	6,321,273.96	427,555,510.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2,702,552.59	1,179,583,322.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84,369,174.50	3,773,84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5,766.75	11,432,56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92,908.32	147,813.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9,349,067.64	241,575.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7,121,358.30	-2,405,226.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216,671,489.63	1,929,118,84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06,461,622.36	-3,543,374,73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5,298,845.02	3,756,398.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32,545.57	36,610,54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2,276,296.64	1,458,211,68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5,443,828.21	-1,591,561,301.10
其他		3,789,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961,653.50	5,375,004,586.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41,609,589.20	14,936,873,362.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36,873,362.82	16,076,182,709.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5,263,773.62	-1,139,309,346.82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6,041,609,589.20	14,936,873,362.82
其中：库存现金	18,368.44	48,11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41,591,220.76	14,936,825,244.58
2. 现金等价物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1,609,589.20	14,936,873,362.82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一）合并范围内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说明

（1）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收费调整补偿

根据浙江沪杭甬、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平公司”）与杭州市交通局签订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收费调整补偿协议书，按照杭州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拥江发展”战略等需要，杭州市交通局对浙江沪杭甬杭州市区段（北起沪杭高速与绕城高速北线交叉的乔司枢纽，东至杭甬高速与绕城高速东线交叉的红垦枢纽）收费调整，并抬升改造。收费调整后，浙江沪杭甬及临平公司对通行该路段的车辆不再收取通行费，该部分通行费由杭州市政府逐年给予收费调整补偿，若实际停止收费日期或里程发生变化，据实结算。杭州市政府负责抬升改造项目的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

2021 年度，浙江沪杭甬及临平公司已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汇入的补偿款 427,930,200.00 元，并按不含税金额 417,086,782.30 元计入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2）本期浙江沪杭甬以杭徽高速公路为基础资产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杭徽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杭徽基金募集份额为 5.00 亿份，募集认购金额 43.60 亿元。浙江沪杭甬认购杭徽基金份额 2.55 亿份（占总份额的 51%），其中 1.55 亿份限售期 36 个月，1.00 亿份限售期 60 个月。浙江沪杭甬将持有的杭徽基金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将杭徽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将其他基金认购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核算，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970,601,081.06 元。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214.00	79.00	7.00	22.00
期末客户数量	26,818.00	79.00	82.00	198,437.00
其中：个人客户	26,537.00	6.00		198,204.00
机构客户	281.00	73.00	82.00	233.00
期初受托资金	55,542,351,495.56	57,621,530,511.28	3,779,012,000.00	13,223,197,302.25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726,331,557.60	2,415,000,000.00		33,504,025.32
个人客户	49,996,416,126.36	10,000,000.00		1,630,293,051.79
机构客户	4,819,603,811.60	55,196,530,511.28	3,779,012,000.00	11,559,400,225.14
期末受托资金	34,744,852,432.84	46,083,471,827.40	8,724,913,800.00	20,355,124,796.11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98,386,673.00		728,599.60	27,362,136.77
个人客户	27,207,755,715.54	11,000,000.00		3,267,660,708.99
机构客户	7,238,710,044.30	46,072,471,827.40	8,724,185,200.40	17,060,101,950.35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1,077,156,994.21	47,798,978,842.41	8,736,031,140.51	25,932,572,072.55
其中：股票	529,969,076.51	1,717,623,016.85		791,154,158.80
国债	109,292,772.90	7,992,000.00		16,104,375.00
其他债券	37,449,834,306.53	6,820,648,229.98		19,952,906,962.10
基金	866,303,706.71	1,331,540,276.38	15,617,340.51	392,936,151.50
其他投资	2,121,757,131.56	37,921,175,319.20	8,720,413,800.00	4,779,470,425.15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5,034,170.18	47,846,851.06	647,980.15	50,810,581.90

(4)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券业务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8,039,630.70	28,468,261.4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4,330.70	27,383,653.40
转融通融入证券	715,300.00	1,104,608.00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24,857,440.00	1,145,300.00

2)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浙商证券(含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2,359,842,839.20	1,920,073,199.27
债券	57,062,332.01	77,179,175.42
股票	57,970,518,530.76	42,342,069,141.43
基金	366,176,985.78	602,883,684.19
小 计	60,753,700,687.75	44,942,205,200.31

(5) 浙商保险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浙商保险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其中由本公司认缴 15 亿元，经投公司认缴 5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复，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办妥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省商业集团对浙商保险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5.50% 下降至 15.30%，转按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浙商保险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8.11%，由本公司合并浙商保险公司。

(6) 根据 2004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 号），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本公司所属宁波甬台温按照 30 年对公路资产计提折旧，主要因公路于 2000 年 12 月开始分段通车，当时条例未实施，参照浙江沪杭甬 97 年经省政府批准的 30 年收费年限，设置了 30 年折旧计提年限。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按照条例规定，宁波甬台温向省政府申请办理收费年限审批，至今没有审批结果，故仍按 30 年计提折旧。

(7) 省交通厅垫付前期费用的项目情况

为加快高速公路网络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浙交〔2003〕314 号）等文件精神，在项目业主未成立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数智交院开展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台州段前期、沈海高速公路浙江境温州乐清至瑞安段改扩建工程、甬台温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前期等高速公路项目的前期工作，并预付了部分的前期咨询费用，待各项目业主正式成立后，由项目业主向数智交院支付相关的前期咨询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尚未归还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含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垫付资金为 20,003.00 万元，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垫付前期费用 (万元)	备注
1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台州段前期（预、工可费用）	7,103.00	
2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台州段前期（专题研究）	5,000.00	
3	沈海高速公路浙江境温州乐清至瑞安段改扩建工程（预、工可）	1,400.00	
4	沈海高速公路浙江境温州乐清至瑞安段改扩建工程（专题研究）	1,500.00	
5	甬台温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预工可）	300.00	
6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前期（预、工可）	1,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垫付前期费用 (万元)	备注
7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前期(专题研究)	1,350.00	
8	龙泉至浦城高速公路浙江段工程(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700.00	已归还
9	杭州湾宁波通道北接线沪杭高速至苏通大桥(浙江段)工程(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900.00	
10	杭(州)长(兴)高速公路北延(泗安至浙苏界)(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400.00	已归还
11	钱江通道北接线(沪杭高速公路-苏浙界)(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950.00	
12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段(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4,528.00	已归还
合 计		25,631.00	

(二) PPP 项目信息

1. 杭海城际 PPP 项目

(1) 根据海宁市交通运输局与杭海城际公司签订的《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项目 PPP 合作协议》，杭海城际公司取得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项目（以下简称“城际铁路项目”）特许经营权。

1) 杭海城际公司承担的任务：按照协议约定对城际铁路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等全过程事项承担责任，杭海城际公司负责城际铁路项目建设，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特许经营期满向实施机构移交城际铁路项目，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社会责任。

2) 回报方式

杭海城际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3) 项目资产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杭海城际公司对项目设施的资产和权益享有所有权；

在特许经营期终止并移交给海宁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他指定主体后，海宁市交通运输局对项目设施的资产和权益享有所有权。

4) 合作期限

特许经营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特许经营期为二十九（29）年，其中建设期四（4）年，运营期二十五（25）年，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建设期为生效日期至开始试运营日前一日，运营期分为试运营期和正式运营期，除非根据本协议延长或提前终止，运营期为开始试运营日起至开始试运营日第二十五个周年结束之日。

(2)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7]69号）及《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项目 PPP 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投资协议”），本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总金额为1,419,214.43万元（含浙发改设计[2016]119号文已批复的先行段工程投资概算97,086.00万元），其中浙大国际学院站（不含）—碧

云站暂缓实施段投资已包括在本批复概算内。

本项目为 PPP 模式，资本金 68 亿元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按 PPP 协议约定比例出资，其余资金通过融资和上级补助资金解决。

(3) 根据《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项目 PPP 合作协议》，杭海城际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八个月内，项目资本金需到位 6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2. 杭甬复线宁波段一期 PPP 项目

(1) 根据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与杭甬复线公司签订的《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特许权协议）》，杭甬复线公司取得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项目及项目附属设施（以下简称“项目”）特许经营权。

1) 杭甬复线公司承担的任务：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②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③特许经营期届满，按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2) 回报方式

杭甬复线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3) 项目资产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杭甬复线公司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管理养护维修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所有。

4) 合作期限

合作期即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4 年，自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25 年，自政府批准收费之日起计。

(2)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宁波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工路函[2018]88 号）及《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投资协议”），本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总金额为 179.91 亿元；其中：舟山大陆连岛金塘大桥项目预留滨海互通立交建设资金 3.4689 亿元；项目资本金确定为 45 亿元，约占投资概算金额的 25%；政府其他投资补助资金 34.99 亿元，约占投资概算金额的 19.45%；项目融资资金 99.45 亿元（含预备费及其利息），约占投资概算金额的 53.61%。

建设期政府投资补助资金总额 49.99 亿元，其中：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 15 亿元，来源主要为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7.50 亿元、宁波市及相关区县（市）财政资金 7.50 亿元；其他投

资补助资金 34.99 亿元，来源主要为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3) 根据《PPP 项目投资协议》及《股东出资协议书》，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8 家社会资本方股东需到位资本金 3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均已到位；政府方股东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及之前需到位资本金 49.99 亿元，已全部到位。

3. 嘉萧高速公路 PPP 项目

(1) 根据嘉兴市交通运输局与嘉萧高速公司签订的《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嘉萧高速公司取得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项目”）特许经营权。

1) 嘉萧高速公司承担的任务：①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按合同约定嘉萧高速公司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公路通行的公共服务；②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招标投标、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审计制度实施，配合做好工程监理制；③依法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运营养护；④特许经营期届满，按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2) 回报方式

嘉萧高速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①车辆通行费收入；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广告收入、服务区收入；③可行性缺口补助；④项目总投资的节余。

3) 项目资产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嘉萧高速公司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管理养护维修权和运营收益权，可以按约定程序质押、转让、租赁经营权，但不得超过 PPP 特许经营期。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所有。

4) 合作期限

合作期即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3 年，自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25 年，自政府批准本项目全线路段收费之日起计。

(2)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08]229 号），本项目北接线段总投资约 19.85 亿元，资本金 6.95 亿元，由项目法人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其余资金由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贷款解决。

根据《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09]191 号），《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批复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初步设计的通知》（浙交办[2010]20 号）和《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金额为 21.18 亿元，政府招标总投资 24.52 亿元，项目所需投资资金的 35% 为项目资本金，其中，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为 70%，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比例为 30%。

(3) 根据《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合同》及《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 15 日前，社会资本方股东，即浙江省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到位资本金 6.0074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已全部到位；政府方股东即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和沿线政府（海宁、桐乡）方出资代表需到位资本金 2.57463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方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4. 杭绍甬高速公路 PPP 项目

(1) 根据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绍兴市公路管理局与杭绍甬公司签订的《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PPP 项目合同》，杭绍甬公司取得杭绍甬高速杭绍段主线及其附属设施(含智慧高速部分)、部分连接线（以下简称“项目”）特许经营权。

项目运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股权合作+建设期政府投资补助，项目申请的中央车购税资金其中一部分作为特殊股份注入项目公司，余下部分作为建设期政府补助。政府出资代表作为特殊管理股东，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不参与项目分红，不参与项目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也不承担项目市场及运营风险，但具有一票否决权，保留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负责对车购税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在项目运营期内，由杭绍甬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并经营。

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293.98 亿元（含建设期利息 15.51 亿元，按照 LPR4.65%计算），合作期限 27 年 2 月，分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26 个月，自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为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25 年，自本项目政府批准收费之日起计，除非项目合同因故提前终止。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政府方不承诺给予社会资本最低收益水平，不给予固定回报、保底收益。

(2)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杭州市人民政府与绍兴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绍甬高速公路杭州至绍兴段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杭绍甬高速杭绍段项目为政府还贷公路。2019 年 5 月 6 日，省综交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确定杭绍甬高速杭绍段项目性质转为 PPP 项目实施。杭绍甬公司采取重组形式组建杭绍甬高速公路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PPP 项目公司，经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招标，由本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信公司、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后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股东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认缴杭绍甬公司的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审计报告日，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0.00 元项目资本金未到位。

5. 杭金衢联络线 PPP 项目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与杭金衢联络线公司 2021 年 4 月签订的杭金衢高速至杭

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工程 PPP 项目合同，杭金衢联络线是对该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护、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 75.83 亿元，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5 年，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 ppp 协议，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回报除了考核因素外是按照投标时的项目名义回报率计算按年支付给杭金衢联络线，属于固定回报金融资产模式。合同约定，政府方出资本金为 9.30 亿元，社会资本出资本金为 9.68 亿元，并按前 3 年 40%、30%、30%的比例投资计划投入，剩余 56.85 亿元为杭金衢联络线需融资资金。

从 PPP 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及内容判断，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主代理人。项目公司虽然名义上是 PPP 项目建设的主要责任人，但明显不具备施工所需的专业能力，已将施工工作全部委托给联合体成员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且 PPP 联合体协议 3.3.1 约定施工方对所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工期、安全、成本及最终交付的施工成果等承担全部责任，因而项目公司本身承担责任（包括连带责任）的可能性很小，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认定项目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净额法确认建造收入和成本。因建造部分毛利被集团内关联方在报价时考虑，故杭金衢联络线作为代理人实际并不能从建造活动中取得毛利，建造期按净额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为 0。本年为该项目建设的第一年，本年的建造支出 861,306,583.07 元，剔除本年收到的政府方资本金 409,200,000.00 元投入后确认的金融资产为 452,106,583.07 元。

6. 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 PPP 项目

（1）根据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铁管中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PPP 协议”）以及《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项目公司承继有关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取得 S1 线一期运营权。

1) PPP 项目合同主要参与方

①政府方：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社会资本方：温州市域一号线、浙江轨道集团、省经投公司联合体。

2) PPP 项目资产的来源

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支付 90 亿运营合作费，以 TOT 运作方式获得项目资产 30 年运营权。项目资产所有权仍归属 S1 线原产权所有人。

3) 回报方式

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在合作期限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1）使用者付费即客运收入；（2）可行性缺口补助。

4) 项目资产权属

合作期限内,由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负责对 S1 线一期机电设备的更新改造和 S1 线一期整体的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项目设施及有关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客运服务收益的权利。合作期满后运营权自动失效,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按照协议约定将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留抵税额等)无偿移交给市铁路管理中心或其指定机构。

5) 合作期限

自运营权移交完成之日起 30 年届满为止。

(2) 相关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根据 PPP 协议约定,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营业收入为车公里服务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即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客运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1) 使用者付费

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根据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的清分数据(客流量、客票单价)确认、计量客运收入。

2)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根据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可行性缺口补助=约定车公里数*约定车公里服务-年度基准客运收入+客运收入风险分担额(政府部分)-超额客运收入分成(政府部分)+专项调整”、约定数据及实际运营数据计算结果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基数。政府方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每半年对温州市域一号线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年中考核针对 1-6 月份的运营管理情况,考核工作于当年 8 月底前完成,年末考核针对 7-12 月份的运营管理情况,考核工作于次年 3 月底前完成。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根据考核周期的评分结果确定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的可获得比例。综合上述基数及可获得比例后确认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金额。

(3) 相关资产确认和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因此将 2019 年支付的对价金额 8,256,880,733.95 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2021 年 8 月 25 日,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下发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2021 年度年中考核结果,年中绩效考核得分为 96.5 分,已收到 2021 年年中可行性缺口补助 223,803,136.00 元。2022 年 3 月 18 日,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下发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2021 年度年末考核结果,年末绩效考核得分为 94 分,可获得 100%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由于 2021 年温州市域一号线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458,276,159.14 元,按照 PPP 项目协议约定,合作期内,若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

以退还”税收优惠政策，项目公司应积极申请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如申请成功，资本成本等相关支出节约，则可用以抵扣可行性缺口补助”，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暂估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剔除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资金成本 10,458,740.8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估 2021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为 791,954,686.27 元。

(4) 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营业成本中支付给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运营费，需根据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及政府方对市域铁路 S1 线运营管理的考核情况确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估 2021 年委托运营费 437,174,879.35 元。

7. 德安公路 PPP 项目

根据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安公司”）与德清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合同》，德安公司负责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项目合作期限共 156 个月，其中建设期 36 个月，运营期 120 个月。项目的回报方式采用政府付费方式，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2021 年 2 月 11 日公路主线通车试运营。

(三)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资产、股权无偿划转或转让事项

(1) 2019 年 12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及其他五家公司与 IC Ictas 签订 ICA 公司股权及股东贷款收购协议，并与 IC Ictas 及 IC Ictas (HK) 签订 ICM 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将由浙江沪杭甬及其他五家公司组成的财团公司以 6.885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ICA 公司 51% 的股权和相关股东贷款以及 ICM 公司 51% 的股权。本期因各方未能就再融资的条款达成一致，经协商，浙江沪杭甬及其他五家公司与 IC Ictas 公司终止上述股权及股东贷款收购。

(2) 经浙商证券 2014 年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批准，浙商证券和养生堂有限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形式捆绑转让各自持有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共 50% 的股权。2014 年 8 月 14 日，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 4.14 亿元竞得该等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的交割手续尚未完成。浙商证券已收到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700.00 万元。

(3) 2019 年资产管理公司与省海运集团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省海运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株柏路 111 号的鹿港大厦 B 幢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无偿划转给资产管理公司，后续涉及该资产相关的所有负债及费用由资产管理公司承担，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产管理公司对该划转事项账列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417,672.00 元，其他应付款 88,903,676.00 元及增加资本公积 67,513,997.00 元。

因省海运集团与鹿港大厦 B 幢施工建设方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工程款

金额、土地出让金、违约金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存在潜在争议事项，该潜在争议事项尚未解决，导致鹿港大厦 B 座的相关权证未办妥。2021 年 3 月 26 日资产管理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尚未宣判。因上述问题尚未解决，资产管理公司无法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出租等，无法正常使用该项资产，暂按非流动资产列报。

2. 涉及诉讼事项

(1) 根据发展实业子公司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国贸”）、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掉期套期保值协议》、《委托协议》，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应当根据铁投国贸在境内购汇远结业务项下购汇汇率和对应的远期结汇汇率，在境外操作远月期权套期保值。若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未履行远月期权套期保值义务而给铁投国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全额承担。2016 年度铁投国贸掉期套期保值业务产生亏损 109,359,192.84 元（其中平仓损失 87,065,404.50 元，掉期损失 22,293,788.34 元）已一次性计入损益，对该损失暂未提起诉讼。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一审对 2016 年第 3243 号诉讼的判决，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需支付铁投国贸 120,519,063.55 元人民币，并从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以高于最优惠利率 1%偿付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铁投国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此外，自 2017 年信加（香港）有限公司起诉前，铁投国贸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的发起与决策由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尚不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风险。

(2)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终 5507 号），铁投国贸需归还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利息人民币 1,089,427.0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铁投国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3) 2016 年 12 月 16 日，铁投国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道宽贸易有限公司和铭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阮仕集团有限公司，系该项交易合同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人），要求支付货款、逾期利息等诉讼标的合计 2,068,4057.87 元。根据（2019）沪 01 民终 15679 号判决书，铁投国贸终审败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铁投国贸应收上海道宽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9,257,037.35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257,037.35 元。

(4) 国大集团与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国大集团受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向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以及钢坯，因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集团预付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919,843.48 元，预收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 91,919,843.48 元，敞口 72,000,000.00 元。

国大集团受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向浙江瑞波安普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焦炭(机焦)，国大集团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交货义务，但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并未按合同约定向国大集团支付货款，浙江瑞波安普能源有限公司对此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集团预付浙江瑞波安普能源有限公司 29,059,829.06 元，并向其购入存货(含税)33,784,316.49 元，收到浙江瑞波安普能源有限公司保证金 500,000.00 元，预收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元，敞口 62,344,145.55 元。

上述采购、销售业务均由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国大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将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后经法院调解，国大集团与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前支付上述货款及资金占用费。2014 年 11 月 12 日，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的法律程序，国大集团向其申报债权 299,504,826.58 元(含利息、违约金等)。

同时，根据相关委托代理协议条款，国大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如约支付采购货款 96,748,333.33 元，要求浙江瑞波安普能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7,903,641.38 元。

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向国大集团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60,000,000.00 元，由广发银行宁波分行承兑，自然人张承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到期后，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和张承均无力偿还欠付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的 60,000,000.00 元债务，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在扣除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后，垫付了剩余票款约 4,800 万元，国大集团承担余额退款责任。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大集团原子公司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雷迪森旅业以 47,909,300.61 元的价格受让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对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的债权。

国大集团原子公司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诉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承，要求其赔偿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 59,360,417.16 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瑞波安普的破产清算案件[(2016)甬仑破(预)字第 5 号]。同时，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宁波伟仕的破产清算案件[(2016)甬仑破(预)字第 4 号]。2016 年 2 月底，国大集团和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上述 2 起案件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对海鑫钢铁的诉讼流程已经结束，国大集团已以暂无财产可执行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申请。国大集团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到海鑫钢铁经资产重组偿还的清偿款 12,154,128.67 元；2017 年 12 月收到瑞波安普破产案的清偿款 1,986,418.06 元；2018 年 3 月收到宁波伟仕破产清偿款 939,635.87 元；2021 年 4 月收到海鑫钢铁破产重整二次分配款 2,471,749.61 元；2021 年 10 月收到瑞波安普、宁波伟仕破产分配款 978,427.64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大集团账面应收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为 163,723,086.3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国大集团与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壬寅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7 年 2 月，国大集团与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壬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2018 年 1 月国大集团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对方解除物业租赁合同并要求其支付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经一、二审判决及最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1 月 1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民再 3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二审判决中对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可以抵扣租金的保证金数额认定有误，两相抵扣后，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应支付国大集团租金 1,349,167.58 元。同时，关于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的二审判决维持不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大集团账面应收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1,300,329.98 元，但由于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被吊销，国大集团对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能源公司”）与山西焦炭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4 年，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业煤化公司”）委托国大能源公司向第三方山西焦炭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投公司”）采购煤焦油，总金额 38,125,000.00 元，同业煤化公司支付保证金 7,500,000.00 元，后山西焦投公司有 32,500,000.00 元逾期未交货。同年，同业煤化公司关联企业海容泰（天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河北海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尚公司”）51%股权（作价 10,200,000.00 元）和债权 4,200,000.00 元转让给国大能源公司，用以收购国大能源公司对同业煤化公司的债权；同业煤化公司将其对海尚公司享有的 1,50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国大能源公司。

国大能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和 2017 年 7 月分别对山西焦投公司和同业煤化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1 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终 2576 号）：1) 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3 民初 566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2) 变更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3 民初 566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剩余债权本金 9,083,194.20 元（已扣减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缴付给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7,500,000.00 元）；3) 变更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3 民初 566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补偿金（以 9,083,194.2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起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 驳回浙江国大能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12 月，因同业煤化公司经破产清算后已无财产可供分配，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其破产程序。2021 年 4 月，国大能源公

司向法院申请对山西焦投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目前尚未受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能源公司已对应收山西焦投公司款项余额 8,137,904.19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与河北海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诉讼案件

国大能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从海容泰公司、同业煤化公司承接其对海尚公司享有的债权共计 5,700,000.00 元，并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明确债权本金为 5,700,000.00 元，未清偿期间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取利息。经多次催讨，海尚公司仍未清偿上述债务，国大能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海尚公司须归还国大能源公司本金 5,70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021 年 5 月，法院通过拍卖海尚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分配国大能源公司执行款共计 9,005,384.40 元，上述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国大能源公司另从海容泰公司抵债取得的海尚公司 51% 股权，作价 10,200,000.00 元。由于海尚公司本身无实质经营业务，主要资产本年已予以司法拍卖并清偿债务，因此对该股权重新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9,939,908.69 元。2021 年 10 月，经海尚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清算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目前尚在清算注销中。

(8) 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与邯郸市旭泰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3 年 7 月，国大能源公司与邯郸市旭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旭泰贸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旭泰贸易公司以订单式的形式委托国大能源公司向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裕行公司)采购焦煤/精煤、主焦煤，由国大能源公司代付货款。后由于旭泰贸易逾期未向国大能源公司支付代垫货款，国大能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 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做出以下判决：1) 被告邯郸市旭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国大能源公司代垫货款 21,995,000.00 元，以及违约金、律师费等；2) 被告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裕泰燃气有限公司、李向民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若被告未能履行义务，则原告国大能源公司有权就被告河北鹏达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永峰公路峰峰镇后西佐村南段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11 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仍维持原判。

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经两次拍卖和变卖均无人竞买而流拍，2020 年 8 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被执行人河北鹏达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邯郸市永峰公路峰峰镇后西佐村南段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 2,217.60 万元(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交付国大能源公司抵偿债务 2,217.60 万元，国大能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国大能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代河北鹏达物流有限公司缴纳土地过户相关税费后，已办

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并做了抵偿债务账务处理。

(9) 浙商控股与沈阳东方公司、京城物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浙商控股自 2009 年起与沈阳东方公司、京城物流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合作模式为代理采购，即浙商控股根据京城物流公司的委托，代理京城物流公司向沈阳东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辽宁东钢公司采购钢材产品。自 2013 年起，京城物流公司与浙商控股签署的多份《内贸代理协议》项下出现违约，未能支付货款本金和代理费，同时，沈阳东方公司、辽宁东钢公司收取浙商控股预付货款后未能交付相应货物。2013 年 9 月 29 日，浙商控股向杭州中院以沈阳东方公司及其担保方为被告提起三宗买卖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沈阳东方案”）；2013 年 10 月 22 日，浙商控股向杭州中院以京城物流公司为被告提起委托合同纠纷之案（以下简称“京城物流案”）。沈阳东方案经不同法院多次审理，最终判决沈阳东方公司向浙商控股返还合计 1.5 亿元款项，担保方在沈阳东方公司不能返还部分的三分之一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京城物流案经不同法院多次审理，最终判决：1) 沈阳东方公司和辽宁东钢公司返还浙商控股 4.32 亿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浙商控股每笔款项支付之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 京城物流公司对于上述判决所确定的沈阳东方公司、辽宁东钢公司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的损失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3) 京城物流公司对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商终字第 5 号、（2015）浙商终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中共 1 亿元浙商控股未能受偿的损失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2020 年 3 月，浙商控股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沈阳东方公司、辽宁东钢公司无可执行财产，京城物流公司不动产存在房地分离的情况无法处置，2020 年 12 月杭州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浙商控股继续向杭州中院申请恢复执行案件，并与杭州中院沟通京城物流公司名下不动产的处置可行性。但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裁定受理京城物流公司破产清算案，因此杭州中院未继续恢复本案执行程序。2021 年 8 月，浙商控股向京城物流公司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目前浙商控股已申报债权 294,620,312.56 元，浙商物资公司申报债权 33,446,400.00 元。管理人已认定浙商控股债权 294,370,312.56 元，剩余 250,000.00 元待审查，浙商物资公司申报的债权尚未被认定，京城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及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物资公司对沈阳东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49,207,119.10 元、12,800,000.00 元，对京城物流公司及其他下游客户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78,237,064.04 元、4,800,000.00 元，对京城物流公司及其他下游客户的应付款项余额为 1,211,091.80 元，浙商控股对上述预付款项扣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和可收回金额的净额 469,758,963.26 元计提坏账准备；浙商物资公司考虑沈阳东方公司、京城物流公司已停止经营，且对外涉诉金额较大，浙商物资公司债权无财产担保，预计

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对上述预付款项扣除合同负债的净额 8,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龙汇工贸公司、德龙铸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2012 年浙商控股与龙汇工贸公司、德龙铸业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浙商控股与龙汇工贸公司和德龙铸业公司开展业务，具体交易主体包括德龙铸业公司、龙汇工贸公司及其关联方或指定交易方等，交易性类型分为代理业务和购销业务。对于上述业务，德龙铸业公司以自有和在建工程、设备提供抵押担保，2012 年设置担保最高额度为 5 亿元，2013 年变更为 10 亿元，但仅办理工商部门的质押登记，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机关的抵押登记。此外，龙汇工贸公司将持有青龙满族自治县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1.02 亿元出资额，余静龙(龙汇工贸公司及德龙铸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德龙铸业公司 1.2 亿元出资额向浙商控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2013 年起，龙汇工贸公司和德龙铸业公司在业务执行中逐渐出现逾期，由于案件涉及逾期合同数量较多，主体错综复杂，整体标的金额高，2016 年 6 月，浙商控股以杭州中院管辖为原则，将符合杭州中院管辖条件的合同拆分成 7 起案件起诉，诉讼本金 7.2 亿元，其余债权因管辖权等原因暂未提起诉讼。

2017 年 9 月 10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 民初 1129 号)，判决德龙铸业公司向浙商物资公司返还货款合计 0.45 亿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018 年，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 民初 1123、1124、1125、1126、1127、1128 号)，判决龙汇工贸公司、德龙铸业公司向浙商控股返还货款合计 6.64 亿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11 日，浙商控股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1128 号民事判决书)，2019 年 4 月 1 日，浙商控股和浙商物资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民事判决书，2019 年 8 月 7 日，因德龙铸业公司宣告破产，杭州中院裁定 7 起案件均终结执行程序，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9 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分别受理德龙铸业公司和龙汇工贸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龙汇矿业有限公司、鼎益矿业公司四家企业破产申请，2021 年 4 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裁定对案件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目前，合并重整管理人确认浙商控股债权总金额为 1,600,137,246.39 元，其中本金 814,115,040.53 元，利息 786,022,205.86 元，为担保组优先债权，确认浙商物资公司普通债权 164,300,669.77 元，其中本金 71,998,855.83 元，利息 92,301,813.94 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北京明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诚”)诉德龙铸业公司、浙商控股、龙汇工贸公司、第三人青龙满族自治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请求判令 1、德龙铸业公司与浙商控股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无效；2、判令德龙铸业公司与浙商控股 2013 年 12 月 24 日将物权仍属于北京明诚的 229 种共 715 台/套设备作为抵押物所作的抵押担保无效，其所作的动产抵押登记无效。目前案件经一审、二审裁定，均驳回北京明诚的诉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及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物资公司对德龙铸业公司、龙汇工贸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948,379.29 元、1,215,000.00 元，预付

款项余额分别为 669,618,177.51 元、118,437,463.83 元，对相关下游客户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7,867,270.08 元、45,000,000.00 元。浙商控股考虑德龙铸业公司已处于破产重整中，收回款项难以确定。浙商控股对上述应收账款 196,948,379.29 元、预付款项扣除合同负债的净额 591,750,907.4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浙商物资公司考虑德龙铸业公司对外涉诉金额较大，且债权无财产担保，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对上述应收账款 1,215,000.00 元、预付款项扣除合同负债的净额 73,437,463.8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凯恒钢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物资公司与凯恒钢铁公司长期合作开展代理采购钢坯业务。合作模式为：1.多福商贸公司、德邦商贸公司、润丰商贸公司委托浙商控股与凯恒钢铁公司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向凯恒钢铁公司采购钢坯等产品。2.浙商物资公司代理凯恒钢铁公司向其指定的旺齐贸易公司、勤悦商贸公司、江通商贸公司采购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凯恒钢铁公司、旺齐贸易公司、勤悦商贸公司、江通商贸公司逐步出现逾期交付的情况。

2016 年 6 月，浙商控股将凯恒钢铁公司、多福商贸公司、德邦商贸公司、润丰商贸公司等诉至杭州中院，经双方代理律师及杭州中院的调解协商，各方达成庭内和解。2017 年 6 月，浙商控股、浙商物资公司与凯恒钢铁公司、多福商贸公司、德邦商贸公司、润丰商贸公司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偿还协议》，确认浙商控股和浙商物资公司对凯恒钢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债权本金为 34,680 万元。

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偿还协议》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累计收到还款 22,20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收到 6,600.00 万元），浙商控股对凯恒钢铁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33,982,472.38 元，对相关下游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51,227,898.09 元，浙商控股按预付款项扣除合同负债和可收回金额的净额 58,754,574.29 元计提坏账准备；浙商物资公司对凯恒钢铁公司的关联方旺齐贸易公司、勤悦商贸公司、江通商贸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43,909,653.60 元，对相关下游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1,909,672.34 元，按预付款项扣除合同负债计提坏账准备 41,999,981.26 元。

(12) 金航钢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与金航钢铁公司(金航钢铁公司持有浙商物流公司 40%股权)自 2009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向金航钢铁公司采购钢材产品。金航钢铁公司以其设备在最高额 17,250 万元的范围内为该事项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对浙商物流公司的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自 2014 年起，金航钢铁公司逐步出现逾期交付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浙商控股将金航钢铁公司诉至杭州中院，要求返还货款 20,378.14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2017 年 6 月 8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 民初 636 号)，判决金航钢铁公司返还浙商控股货款 20,378.14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和违约金。

2019 年 7 月 3 日，杭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浙 01 执 739 之一)，因设定抵押的动产无法评估，且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对金航钢铁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210,329,060.11 元，对相关下游客户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36,653,225.07 元。浙商物资公司对金航钢铁公司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6,000.00 元，浙商物流公司对金航钢铁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3,836,000.00 元。考虑已终结执行，浙商控股预计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对上述预付款项扣除合同负债的净额 173,675,835.04 元全额计提坏账；浙商物流公司、浙商物资公司考虑金航钢铁公司对外涉诉金额较大，且债权无财产担保，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对上述应收账款 756,000.00 元，预付款项 13,836,00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建源钢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向建源钢铁公司采购钢材产品。自 2013 年起浙商控股与建源钢铁公司陆续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并预付货款 12,502.05 万元，建源钢铁公司并未履行全部交货义务。迁安福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款项提供 6,000.00 万元限额的抵押担保。2015 年 2 月 25 日浙商控股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18 日，杭州中院出具 (2015) 浙杭商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建源钢铁公司归还浙商控股货款 11,745.00 万元及货款衍生利息，浙商控股有权处置迁安福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财产并在 5,000 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浙商控股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向杭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 年 1 月 15 日 10 时到 2018 年 1 月 16 日 10 时浙商控股将抵押物在淘宝网上进行司法拍卖，抵押物评估总价为 325.01 万元，挂牌起拍价为 227 万元，经过竞价最后成交价为 350.60 万元，扣除相关诉讼费和执行费后浙商控股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拍卖款 260.72 万元。

2018 年 2 月 22 日，杭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浙 01 执 478 号之二)，由于建源钢铁公司和迁安福马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浙商控股预计剩余款项难以收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对建源钢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69,602,816.65 元，对相关下游客户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26,880,996.14 元，按预付款项扣除合同负债的净额 142,721,820.5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双宏钢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代理大罗物资公司向双宏钢业公司采购钢材，由其关联公司江苏省双达钢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华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续合作中，双宏钢业公司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浙商控股了解到，双宏钢业公司和大罗物资公司法人相继失联，并已停止经营，同时提供担保的关联公司相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6 年 6 月，浙商控股通过向关联公司申报债权收回 3,655,087.77 元。2019 年 2 月 16 日，浙商控股对与双宏钢业公司的 95,599,887.00 元交易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9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 民初 1419 号)，判决双宏钢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浙商控股货款 81,259,887.50 元，

支付浙商控股违约金 15,464,889.73 元，并支付浙商控股以 81,259,887.5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大罗物资公司对双宏钢业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8 月 27 日，因被执行人双宏钢业公司和大罗物资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杭州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浙商控股考虑主债务人双宏钢业公司已失联，且为贸易公司，已无力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已按预付款项 91,944,799.73 元扣除合同负债 14,340,000.00 元的净额 77,604,799.7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山西长治焦炭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山西长治焦炭公司及担保方山西金通焦化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浙商控股诉讼标的中 5,934.69 万元胜诉。2017 年 11 月 27 日，浙商控股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能查询到可执行财产，2018 年 5 月 10 日，杭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浙 01 执 1004 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虑法院已终止执行，浙商控股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款项余额 90,635,796.8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上海中燃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代理上海铭泰公司向上海中燃公司采购燃料油，并预付燃料油款 5,500 万元。预收上海铭泰公司 500 万元，上海中燃公司在收到货款后未按约发货，数次催促发货后未有回应。浙商控股于 2019 年 3 月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杭州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受理立案，2019 年 8 月 14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 民初 977 号），裁定冻结被告上海中燃公司、蒋云飞、张建华银行存款人民币 4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9 年 8 月 22 日，杭州中院出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9)浙 01 民初 977 号，通知冻结被告蒋云飞持有的浙江商裕旭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占 2.87%，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 民初 977 号），判决上海中燃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浙商控股货款 5,5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未还货款为基数，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驳回浙商控股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因被执行人上海中燃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杭州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浙商控股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预付款项 55,000,000.00 元扣除合同负债 5,000,000.00 元的净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0 元。

（17）大丰钢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大丰钢铁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浙商控股胜诉。2016 年 8

月 15 日,浙商控股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能查询到可执行财产,2017 年 12 月 18 日,杭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浙 01 执 562 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虑法院已终止执行,浙商控股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预付款项 63,000,000.00 元扣除合同负债 6,424,540.00 元的净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6,575,460.00 元。

(18) 上海宝起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代理上海宁含公司向上海宝起公司采购螺纹钢,由上海宝起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后续合作中,上海宝起公司委托第三方履行了向浙商控股交付货物的义务,但浙商控股实际上未收到相关货物,举证困难。浙商控股调查了解到上海宝起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且相关抵押物存在前置抵押;同时上海宝起公司和上海宁含公司均已吊销营业执照。浙商控股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预付款项 16,499,260.80 元扣除合同负债 9,493,592.64 元的净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005,668.16 元。

(19) 宏盛物流公司往来款

2012 至 2014 年期间,浙商控股与宏盛物流公司签署 14 份合同,宏盛物流公司尚余货款 9,023,189.05 元未支付,浙商控股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接到宏盛物流公司破产管理人电话,告知宏盛物流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浙商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申报债权金额 10,827,826.86 元,管理人已确认该债权金额,2020 年 8 月 17 日,因宏盛物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京 0105 破 18 号之一)宣告宏盛物流公司破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已对该笔预付款项余额 8,252,150.3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 与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配天投资公司)事项

2016 年 9 月,浙商控股作为 B 类委托人和受益人出资 1 亿元、招商银行作为 A 类委托人和受益人出资 1 亿元,共同通过认购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公司)指定的《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2 号集合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参与认购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非公开增发为标的的“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67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徽配天投资公司作为大富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东方财智公司的认购本金及 8%投资收益提供保证担保,至 2018 年 3 月,该信托计划 A 类委托人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已全部获得分配,浙商控股为该信托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因安徽配天投资公司未履行收益保证义务,2018 年 6 月,浙商控股将安徽配天投资公司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2259 号),安徽配天投资公司不服判决进行上诉,后续因安徽配天投资公司与浙商控股达成和解,2020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终 926 号)裁定准许安徽配天投资公司撤回上诉。

2020 年 6 月 5 日，浙商控股（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收购方，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安徽配天投资公司（债务人）签署债权收购协议，浙商控股以 87,171,631.94 元将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 61,020,142.36 元，第二期 26,151,489.58 元，第二期价款支付自首期价款付款日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且浙商控股未就与债务人的纠纷查封或冻结收购方的担保物，满足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款项支付给浙商控股，此外，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商控股、安徽配天投资公司签订资金代付协议，由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安徽配天投资公司另向浙商控股支付 16,000,000.00 元，浙商控股于 2020 年 7 月收到第一期转让款 61,020,142.36 元和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付 16,000,000.00 元，合计 77,020,142.36 元，因东方财智公司在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解方案中拥有 4,795.81 万元的权益款项，浙商控股收到上述首期款项后先支付东方财智公司 2,000 万元，剩余权益款项待浙商控股收到第二期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扣除前期已支付的 2,000 万元、以及欠付利息、分担诉讼费用及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的部分财务顾问费三项合计 567.51 万元后支付，目前第二期款项尚未到支付时间。

（21）艾柏克燃料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煤炭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与艾柏克燃料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艾柏克燃料公司向浙商煤炭公司购买原煤，浙商煤炭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艾柏克燃料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尚余 4,484,095.63 元款项未支付，浙商煤炭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7 月 26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2 民初 1462 号）判决如下：艾柏克燃料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煤炭公司支付货款 4,484,095.63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以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艾柏克燃料公司未按判决书依法履行义务，浙商煤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艾柏克燃料公司法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中院提出再审申请，2020 年 9 月 10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 01 民申 265 号）裁定驳回艾柏克燃料公司再审申请，2020 年 9 月 25 日，因被执行人艾柏克燃料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浙商煤炭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4,484,095.63 元。

（22）济南国铁公司、山东震启农业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煤炭公司向济南国铁公司采购煤炭，并支付预付货款 20,354.50 万元；向山东震启农业公司采购煤炭，并支付预付货款 5,500 万元。上述货款由中通科技公司和李保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4 年 1 月 6 日，浙商煤炭公司就济南国铁公司合同纠纷、山东震启农业公司合同纠纷分别起诉担保方中通科技公司、李保坤和山东震启农业公司。

济南国铁公司合同纠纷：2018 年 7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 892 号)，认为：(1) 在相关生效的刑事判决已认定中通科技公司担保责任所对应的主债权是虚假的情况下，浙商煤炭公司以主债务人济南国铁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浙商煤炭公司按时、足额地交付货物为由，主张担保人中通科技公司向浙商煤炭公司连带清偿济南国铁公司尚欠的预付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缺乏事实依据，其主张不应予以支持。(2) 相关涉案材料系浙商煤炭公司总经理王贵团明知李保坤无权代表中通科技公司提供担保，甚至王贵团主导设计中通科技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浙商煤炭公司不属于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中的善意相对人。李保坤的越权担保行为对中通科技公司而言不发生法律效力。故判决中通科技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浙民初字 6 号)，裁定解除对被告中通科技公司、李保坤银行存款人民币 225,521,124.60 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的保全措施，根据裁定书，浙商煤炭公司原保全的资产已作解封处理。浙商煤炭公司因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 年 10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立案，2019 年 1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5163 号)裁定驳回浙商煤炭公司的再审申请，2020 年 5 月 27 日浙商煤炭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2020 年 11 月 5 日，浙商煤炭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山东震启农业公司合同纠纷：2014 年 10 月 30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浙杭商初字第 10 号)，解除浙商煤炭公司和山东震启农业公司签订的合同，山东震启农业公司返还浙商煤炭公司货款 55,000,000.00 元，中通科技公司、李保坤对山东震启农业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通科技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浙商终字第 100 号)，因该案件与浙商煤炭公司与济南国铁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关联，判决该案件中止诉讼，待浙商煤炭公司与济南国铁公司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后再审理。2018 年 10 月 1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浙商终字第 100 号)，判决中通科技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撤销杭州中院一审判决((2014)浙杭商初字第 10 号)，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 年 2 月 25 日，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反诉浙商控股、浙商煤炭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2.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煤炭公司对济南国铁公司、山东震启农业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1,469,480.12 元、55,000,000.00 元。浙商煤炭公司考虑济南国铁公司、山东震启农业公司已无偿债能力，且与担保方中通科技公司诉讼案件败诉，故浙商煤炭公司对上述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3）山西曜鑫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煤炭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与山西曜鑫公司签订《焦炭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焦炭，并支付了采购款 8,795 万元，但山西曜鑫公司一直未按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因此，浙商煤炭公司将山西曜鑫公司提起上诉，要求解除《焦炭采购合同》，返还支付的货款 8,795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杭州中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受理，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5)浙杭商初字第 78 号)，判决浙商煤炭公司与山西曜鑫公司虽签订有《焦炭采购合同》，但浙商控股自认双方之间并未发生真实的焦炭买卖合同关系，案涉《焦炭采购合同》系浙商控股为将其对山西曜鑫公司享有的债权转移给浙商煤炭公司而签订，现浙商煤炭公司依据该份《焦炭采购合同》向山西曜鑫公司主张返还货款、赔偿利息损失并承担违约金，依据不足；经本院释明后，浙商煤炭公司仍然坚持上述诉讼主张，故杭州中院不予支持，驳回浙商煤炭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 年 3 月，浙商煤炭公司以企业借贷纠纷为由再次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杭州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受理立案，2019 年 10 月 8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 民初 976 号)判决如下：“一、山西曜鑫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煤炭公司返还 8,795 万元以及支付以该款项为基数自 2015 年 5 月 9 日起至款项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三到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浙商煤炭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4 月 14 日杭州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浙商煤炭公司以被执行人山西曜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杭州中院提出对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2020 年 10 月 28 日，杭州中院作出执行决定书((2020)浙 01 执 374 号)决定：将以山西曜鑫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浙商煤炭公司考虑山西曜鑫公司已停产，且对外负有巨额债务，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对上述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7,869,554.43 元。

(24) 广西高速物流公司诉讼事项

2013 年，广西高速物流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对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物流公司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民申字第 1900 号)，驳回浙商物流公司的再审申请，浙商物流公司赔偿广西高速物流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58,492,850.78 元。广西高速物流公司已申请查封浙商物流公司土地使用权和院内所有的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等地上附着物。2019 年 9 月 16 日，浙商物流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等全部财产所有权，以 11,875 万元价格，抵顶给申请执行人河北农商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物流公司已向广西高速物流公司支付赔偿款 226,700.00 元，应付广西高速物流公司余额为 58,266,150.78 元。

(25) 丰润建安公司诉讼事项

2016 年，丰润建安公司因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物流公司拖欠工程款，向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商物流公司支付工程款（二期工程）9,243,335.00 元及部分利息，

同时要求其股东浙商控股、金航钢铁公司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经过多次审理后，2018 年 4 月 8 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冀 0208 民初 4969 号)，判决浙商物流公司给付丰润建安公司尚欠工程款 7,613,025.00 元，并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给付利息至工程款实际付清日止，同时，丰润建安公司对浙商物流公司二期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8 月 8 日，浙商物流公司收到丰润建安公司诉一期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的起诉状，丰润建安公司请求 1、判令浙商物流公司支付工程款 2,500 万元及利息（自起诉日至实际付清时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500 万元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司法鉴定为准）；2、依法判令丰润建安公司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由浙商物流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 年 8 月 22 日浙商控股以浙商物流公司的名义向唐山丰润区法院寄送了答辩状，2020 年 3 月 25 日浙商控股收到唐山丰润区人民法院丰润建安诉浙商物流一期工程款的开庭传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3 月 30 日浙商控股向唐山丰润区人民法院说明对于传票送达的异议，要求唐山丰润区人民法院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至浙商物流公司，浙商控股不再委派代表出庭应诉。2020 年 7 月 20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与浙商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款分配方案》，扣除归还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后尚余 8,993,784.07 元执行款，其中丰润建安公司优先受偿二期工程款 5,000,000.00 元，唐山市丰润区税务局 3,993,784.07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物流公司应付丰润建安公司余额为 2,613,025.00 元。

（26）浙商投资公司诉浙商物流公司诉讼事项

2017 年，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投资公司因企业借贷纠纷对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物流公司提起诉讼。2017 年 9 月 27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02 民初 3071 号)，判决浙商物流公司归还浙商投资公司借款本金 20,385,565.76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8 年 1 月，浙商投资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7 月 4 日，因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执行程序。2021 年 12 月 29 日，浙商投资公司以浙商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无清偿能力为由向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浙商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2 年 1 月 13 日，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2022 年 1 月 14 日，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指定河北青水律师事务所担任浙商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投资公司应收浙商物流公司账面余额 21,020,601.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7）GREATWALL IRON&STEEL GROUP(HK)LIMITED 往来款

2012 年，浙商控股之子公司裕后林香港公司代 GREATWALL 向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支付货款 1,016,500.00 美元。因 GREATWALL 长期未归还，浙商控股对其提起诉讼。2016 年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28 号)，判决浙商控股胜诉。但 GREATWALL 为境外公司，执行程序存在困难，且其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即使通过强制执行程序，亦无法收回该笔应收款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预付款项 6,480,899.05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

(1) 浙江交控（含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

1) 国大集团对嘉凯城的投资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大集团持有嘉凯城 11594 万股股票，占嘉凯城股本的 6.43%，为其第二大股东，在其董事会中委派有 1 位非执行董事。国大集团持有嘉凯城股票的主要目的在于择机出售变现；所委派的非执行董事未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任职，近两年来未主动提出经营管理方面的议案，对嘉凯城在经营、管理方面也未有任何干涉；国大集团与嘉凯城在经营业务上没有任何往来；最近几年对所持嘉凯城股权一直处于逐步减持的状态（本年出售 910 万股）；计划将对嘉凯城的股权持续减持直至退出。因此，国大集团对嘉凯城的股票投资目的为陆续出售获利，对嘉凯城不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对嘉凯城的投资列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为 288,690,600.00 元。

2) 国大集团对杭州国大雷迪森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事项

杭州国大雷迪森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由国大集团投资设立。现持有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MA2GK4E98C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建德市，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出资，杭州国大雷迪森置业有限公司亦未开展任何业务。

3) 工程结算事项

国大集团国大城市广场项目于 2017 年 5 月部分竣工并暂估工程总造价为 18.5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结算尚未全部完成。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新昌世贸广场项目于 2015 年 7 月竣工并暂估工程总造价为 4.04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结算尚未全部完成。

4) 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大集团子公司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9,946,074.44 元，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5) 浙商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浙商煤炭公司、裕启林香港公司、浙商投资公司、

浙商物资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051,293,774.10 元、-415,328,183.01 元、-111,463,800.10 元、-70,468,431.57 元、-83,719,891.20 元，存在可能导致对该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物流公司净资产为-88,758,946.98 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投资公司以浙商物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无清偿能力为由向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浙商物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2 年 1 月 13 日，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2022 年 1 月 14 日，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指定河北青水律师事务所担任浙商控股管理人，鉴于该等情况，本年度浙商物流公司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 委托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事项说明

2003 年 6 月，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投资公司付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委托其以购买国债的方式进行理财。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根据目前情况，难以收回存余的理财款。截至 2007 年底，浙商投资公司尚应收理财款 1,800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9 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长中民破字第 03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浙商投资公司分得破产清算财产 326,300.8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投资公司应收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余额 17,638,950.5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进项税抵扣说明

浙商控股和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煤炭公司收到采购货物增值税发票予以申报抵扣但未收到对应货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和浙商煤炭公司未收到货物已抵扣的进项税金额分别为 95,805,297.99 元、1,144,303.41 元。

(2) 省商业集团（含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

1) 浙商汇融投资公司

①浙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情况说明

2017 年 8 月，浙商汇融投资公司与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浙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浙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11.1095 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11.1095 万元。浙商汇融投资公司增资 3 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054,794.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占其注册资本的 1.849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获证监会通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汇融投资公司将其对浙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的 3 亿元出借款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浙商汇融投资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持有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98.6297 万股限售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

评估，评估公允价值为 28,061.41 万元。

②中恒电气减值

2016 年 8 月浙商汇融投资公司与中恒电气签订《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拟认购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 4,032,268 股，认购价款 99,999,998.40 元，认购中恒电气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8 月浙商汇融投资公司与浙江国大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浙江国大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浙商汇融投资公司投资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投资金额 2,000 万元，协议生效后，浙江国大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 2,000 万元对应股票变现后的全部收益，浙商汇融投资公司认购总额变更为 79,999,998.4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汇融投资公司持有中恒电气股份总数为 3,225,806 股，中恒电气收盘价为 9.52 元/股，中恒电气股份市值为 30,709,673.12 元，成本为 79,999,998.40 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莎普爱思股票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7 月浙商汇融投资之子公司浙江商裕投资公司与莎普爱思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最终约定认购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份 1,373,626 股，认购价款 49,999,986.40 元，认购莎普爱思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2016 年 9 月，浙江商裕投资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浙商联合 2 号基金，该基金计划投资项目包括投资 5,000 万元认购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份。2016 年 12 月，浙商联合 2 号基金支付浙商汇融投资 5,000 万元，委托浙江商裕投资公司代为投资莎普爱思定向发行股份。

2017 年 5 月，委托代投关系结束，浙江商裕投资公司归还浙商联合 2 号基金 5,000 万元，浙江商裕投资公司自 2017 年 5 月起自投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经莎普爱思 2016 年度、2017 年股利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商裕投资公司持有莎普爱思股份总数为 2,499,999.00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莎普爱思收盘价为 9.48 元/股，浙江商裕投资公司持有莎普爱思股份市值为 23,699,993.55 元，成本为 49,999,986.40 元。

2) 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14]36 号专题会议纪要，商业集团于 2015 年 2 月组建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省棚户区改造融资工作。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棚户区改造国家开发银行统贷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保发[2015]87 号)，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该文件精神以及与各市、县财政局的相关协议，累计收到各市、县上拨的项目资本金共计 7,817,410,268.21 元，计入商业集团少数股东权益。

3) 浙商汇融合盈公司

根据《杭州浙商汇融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浙商汇融合盈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3.65 亿元，由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育美、吴添画、周竹唯、鲍丽波等 8 人共同出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由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育美、吴添画、周竹唯出资 1.825 亿元，鲍丽波尚未出资。根据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同意浙商汇融合盈公司不再进行后续募集资金。

4) 交投新能源公司

交投新能源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恒润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交投新能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交投新能源公司以目标股权转让价计 0.00 元受让江苏苏美达恒润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投新能源公司尚未注资，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0.00 元。

（3）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

因省交通物资站将改制注销，按照相关文件（浙事改办[2017]35 号、浙财社[2018]27 号）需将 30 位退休职工的人员安置费用进行提留，经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人社厅等部门审核后确定的金额为 32,261,383.00 元。但由于截至本财务报告基准日，期末所有者权益不足以完全提留该笔人员安置费，由此省交通物资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对该事项尚未列报反映。

（4）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公路固定资产-公路及构造物系 2001 年前后 320 国道改造形成，公路改建工程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公路及构造物在 2019 年 12 月前已摊销完毕。

（5）杭海城际预备费使用争议事项

海宁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对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汇报初稿（未盖章）中后续需关注的争议事项：PPP 协议对预备费的理解使用存在争议，若直接在概算外支出与相关规定不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海城际公司与海宁市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受托单位共签订了总金额为 69,255.45 万元变更项及材料价差费用的补充协议。

（6）铁路发展集团（含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

铁路发展集团与子公司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由于整合重组前基建增值税流转统一汇总至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重组后由本公司与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自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继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审计、税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鹏

男

1973-05-2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万祥分所

210922730529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219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12 30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朱崇群
Full name 朱 群
性 别 女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992-05-14
Date of birth 1992-05-14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330481199205142829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92051428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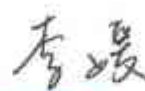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32
批准注册机关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缴纳，其中铁路发展集团未抵扣余额 0.22 亿元期末挂账应收账款，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未抵扣余额 8.11 亿元期末挂账其他应收款，已取得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回函确认，对该项金额如何收回尚在协商之中。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